

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
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許之夫

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 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目錄

統計表

一、各考區應考及錄取人數統計	一
二、應考生之第一志願校院統計	二
三、錄取生分發校院統計	四
四、各學院應考及錄取人數統計	六
五、應考生及錄取生之資格統計	六
六、應考生及錄取生畢業年度統計	七
七、應考及錄取人數籍貫比較	八
八、應考及錄取生之年齡統計	〇
九、各省市應放生及錄取生之性別統計	二
十、參加二十七年統考成績優良之中學	四
十一、參加二十八年統考成績優良之中學	五
子、辦理概況	一六
甲、本年統一招生辦法	一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目錄	一



MG
G529.6
+00
7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目錄

乙、本年統考之成績.....二〇
丙、本年統考分發情形.....二四
丁、對於統考之一般的批評.....三二

丑、法規.....二六

一、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二六
附：各招生區及所設分處一覽.....二八
二、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三八
三、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三八
四、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區招生委員會辦事逸則.....四〇
五、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四一
六、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試題監送印刷保管辦法.....四二
七、監送統一招考試題應注意事項.....四三
八、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區辦理試務應注意事項.....四三
附一：各區辦理試務應注意事項補充全點.....四三
附二：考場中應收入應注意事項.....四三
九、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標準.....五一
十、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分發標準.....五二

十一、二十八年度各省市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升學辦法.....五三

十二、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五六

十三、二十八年度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五六

寅、招生簡章.....五九

卯、錄取分發名單.....六八

甲、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年級新生名單.....八六

乙、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年級招生分發各大學先修班學生名單.....一〇二

丙、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及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分發名單.....一〇八

丁、昆明甄別試驗錄取學生分發名單.....一一三

附一：昆明甄別試驗令由雲南教育廳分發高級中學肄業學生

附二：免試升學學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復經錄取分發者選定肄業學校名單

附三：分發各大學先修班學生改分發名單

辰、招生試題.....一二二

巳、委員職員名單.....一三二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目錄

四

甲、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委員職員姓名錄

乙、各招生區委員姓名錄

午、收支概況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三三

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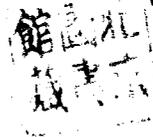
統計表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統計

表一 各考區應考及錄取人數統計

考區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二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五,三七一	一〇〇.〇〇
重慶	三,四五六	一七.二八	九三五	一七.四一
成都	三,三二三	一六.五六	七六〇	一四.一五
南鄭	一,二二六	六.〇八	三一八	五.九二
昆明	一,七六八	八.八四	五二六	九.七九
香港分區	一,五九〇	七.九四	三四七	六.四六
貴陽	七七八	三.八九	二四三	四.五三
辰谿	六九四	三.四七	一九六	三.六五
藍田分區	九六七	四.八三	二六七	四.九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柱林	一,〇七四	五,三七七	二九六	五,五一
延平	三三八	一,六九	九七	一,八一
上海	二,五九四	一一,九七	八一五	一五,一七
蕭州	一〇〇	〇,五〇	一六	〇,三〇
恩施	三八三	一,九二	八五	一,五八
泰和	四八九	二,四四	一四六	二,七二
永康	二六一	一,三〇	八六	一,六〇
曲江	一七二	〇,八六	四四	〇,八二
鎮平	八二三	四,〇六	一九四	三,六一

表二 應考生之第一志願校院統計

總數	共計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醫	師	範	
二〇,〇〇六	一,七二三	三,八五〇	一,一六〇	九五一	七,二四四	一,五〇三	一,二八一	二,三〇四		
百分數	一〇,〇〇〇	八,五六	一,九二四	五,八〇	四,七五	三六,二二	七,五一	六,四一	一一,五二	
國立中央大學	六,四六八	三八五	一,五六八		二七一	二,一四一	七二三	五〇二	八八八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三,六三九	四五六	八〇三	二三五	二四〇	一,五九七			三一八	
國立西北大學	四〇三	八三	二二三	四二	四五					
國立中山大學	八九九	二一六	一八三		三〇	一六〇	二〇二	一五	一九三	
國立交通大學	一,二二五				九七	七五三				
國立國濟大學	二三〇				八	一三六		八六		
國立暨南大學	二七六	二二〇		一〇六	五〇					

國立武漢大學	一、一五五	一〇八	五二四	三三	四九	四七四	一六七	一〇八
國立東北大學	一〇七	一一	五八	三三	六	二六六	一〇四	一〇八
國立浙江大學	六三五	五九	二八三	三五	三五	二六六	一〇四	一〇八
國立四川大學	七六〇	二一六	二二六	三五	九	二六六	一〇四	一〇八
國立湖南大學	二六八	二七	二二六	三五	九	二六六	一〇四	一〇八
國立廈門大學	二六三	八三	一〇二	三五	九	二六六	一〇四	一〇八
國立暨南大學	一九六	一九	五九	一〇二	九	六七	三一	三三
國立廣西大學	四六	一	一五	一〇二	三	一一	一六	一九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六四	二九	八	八六	四	三一	五	一九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一一一	一	一	八六	四	三一	五	一九
國立交通大學	一、一七二	一	一	一、一七二	一	一、一七二	一	一
國立唐山工程學院	一九三	一	一	一九三	一	一九三	一	一
國立上海商學院	二一八	一	一	二一八	一	二一八	一	一
國立上海醫學院	二〇九	一	一	二〇九	一	二〇九	一	一
國立中正醫學院	七〇	一	一	七〇	一	七〇	一	一
國立貴陽醫學院	五五	一	一	五五	一	五五	一	一
國立江蘇醫學院	八四	一	一	八四	一	八四	一	一
國立西北醫學院	四八六	一	一	四八六	一	四八六	一	一
國立師範學院	四八六	一	一	四八六	一	四八六	一	一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三一一

—

—

—

—

—

—

—

三一一

國立西北工學院

二七六

—

—

—

—

二七六

—

—

—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一七五

—

—

—

—

—

一七五

—

—

表三 錄取生分發校院統計

校別	總數	文	法	商	理	工	農	醫	師	範
國立中央大學	五,三七一	三八二	六九〇	二七六	五〇六	二,二六〇	二四三	三四一	—	六七〇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八二六	五八	七七	—	九〇	三〇二	九二	三八	—	一六九
國立西北大學	七四八	八〇	八五	二〇	一一四	三六五	—	—	—	八四
國立中山大學	一三三	二七	七〇	一五	二一	—	—	—	—	—
國立交通大學	三八六	三〇	七五	—	一六	一六一	四一	—	—	五九
國立同濟大學	二三〇	—	—	六九	三八	一二三	—	—	—	—
國立暨南大學	一〇八	—	—	—	五	六八	—	—	三五	—
國立武漢大學	八一	一三	—	—	五二	—	—	—	—	—
國立東北大學	三八七	四八	八六	—	四一	二二二	—	—	—	—
國立浙江大學	一〇一	六	六〇	三二	三	—	—	—	—	—
國立四川大學	三九六	四四	—	—	二四	二四三	三六	—	—	四九
國立四川大學	二〇六	四三	一〇一	—	二八	—	三四	—	—	—
百分比	一〇〇.〇〇	七.一一	一二.八五	五.一四	九.四二	四二.〇八	四.五二	六.三五	二.二四	七.四七

國立湖南大學	一九一	二	七〇	一〇八			
國立廈門大學	九〇	一四	三三	三三			
國立雲南大學	一五一	一三	四九	一一	二		
國立廣西大學	七八			一	七	五九	二
河南省立河南大學	五六	四	一七	三一		七七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一九四			一三		一一一	
國立交通大學	一四二					一四二	
唐山工程學院	三三三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七						
國立上海醫學院	五六						
國立中正醫學院	四一						
國立貴陽醫學院	三四						
國立江蘇醫學院	三〇						
國立西北醫學院	一八九						
國立師範學院	一一九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一九五						
國立西北工學院	三八						
國立西北農學院	四七						
私立大同大學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表四 各學院應收及錄取人數統計

總計	實類				文類					
	合計	工	理	農	醫	合計	文	法	商	師範
應考生	三,〇〇六	一,九七九	七三〇	九二一	一,三〇五	六,七三三	一,七二四	三,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三,〇〇〇
錄取生	一,〇七二	一,〇〇〇								
百分比	三六·五五	三〇·三三								

附註：錄取總數內有由特別生改為正式生者三名，各分項內未計入。

表五 應收生及錄取生之資格統計

中等學校畢業	總計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佔應考之百分比	
		合計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佔應考之百分比	合計	錄取佔應考之百分比
合 計		一五,七九七	三〇,〇〇六	五,三七一	二六·八五	三一·三五	
中學畢業		一三,六六四	一五,七九七	四,九五二	二九·七六	三三·七六	
師範學校畢業		一,三二四	一,三二四	二九七	二二·四三	二二·四三	
職業學校畢業		八〇九	八〇九	一七九	二二·二三	二二·二三	

同等學力

合計

四,二〇九

四一九

九·九五

表六 應徵生及錄取生畢業年度統計

畢業年度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佔應考之百分比	總計	
				應考	錄取
在應考前一年度畢業者	二七	一五,七九七	四,九五二	三一,三五六	三〇·六〇
在應考前二年度畢業者	二六	九,六八二	二,九六三	三一,〇九八	三〇·五七
在應考前三年度畢業者	二五	三,〇九八	九四七	一,八六三	三五·一〇
在應考前四年度畢業者	二四	一,八六三	六五四	六四六	三三·三三
在應考前五年度畢業者	二三	二五九	二一六	二五九	三七·八五
在應考前六年度畢業者	二二	二五九	九五	二二二	三五·二五
在應考前七年度畢業者	二一	二五九	四三	二二	三一·八二
在應考前八年度畢業者	二〇	三九	一四	二〇	三五·九〇
在應考前九年度畢業者	一九	二四	七	一九	二九·一七
在應考前十年度畢業者	一八	九	一	一八	一一·一一
在應考前十一年度畢業者	一七	三	—	一七	—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在應考前十二年應業者	一六	—	—	—
在應考前十三年應業者	一五	—	—	—
在應考前十四年度應業者	一四	—	—	—
在應考前十五年度應業者	一三	—	—	—

表七 應取及錄取人數籍貫比較

省市區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佔應考人數之百分比	各省市錄取生之百分比
總計	二〇,〇〇六	五,三七一	二六·八五	一〇〇·〇〇
江蘇	二,五〇一	九二二	三六·四七	一七·一七
浙江	一,四四一	五二一	三六·一六	九·七〇
安徽	八九八	二五六	二九·五一	四·七七
江西	七九四	二二二	二九·三二	四·三三
湖北	一,〇五一	二七八	二六·四五	五·一八
湖南	二,〇八二	六〇五	二九·〇一	一一·二六
四川	三,六三二	七二六	一九·九九	一三·五二
西康	三七	八	二一·六二	〇·一五
河北	四四八	一六八	三七·五〇	三·一三
山東	三四六	一一七	三三·八二	二·一八

新 寧 綏 察 熱 黑 吉 遼 貴 雲 廣 廣 福 育 甘 陝 河 山
 疆 夏 遠 哈 河 龍 林 寧 州 南 西 東 建 海 肅 西 南 西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	四	一九	一八	九	一六	五二	二四三	二六六	四四六	三七一	二,四二九	五七九	一七	八七	三四六	一,〇四九	三一八
一	三	八	二	一	一	六七	三二	三四	七四	五三〇	一八六	三	一五	六一	二六九	一〇五	
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七九	四四・四四	二二・二二	六・二五	二一・一五	二七・五七	一・二・〇三	七・六二	一九・九五	二一・八二	一七・六五	一七・二四	一七・六三	二五・六四	三三・〇二	

九

〇・〇二	〇・〇五	〇・一五	〇・〇四	〇・〇二	〇・〇二	一・二五	〇・六〇	〇・六三	一・三八	九・八七	三・四六	〇・〇五	〇・二八	一・一四	五・〇一	一・九五
------	------	------	------	------	------	------	------	------	------	------	------	------	------	------	------	------

蒙 古	廣 東	北 平	天 津	青 島	東 特 區	廣 海 衛	上 海	廣 京
五	七	一	五	三	一	七	一九二	一六〇
一	四	一	三	一	一	四	一六	四三
二〇・〇〇	五七・一四	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九・四七	五五・一〇	八・三三	二六・八八	〇・八〇
〇・〇三	〇・〇七	〇・〇五	〇・二八	〇・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表八 應考生及錄取生之年齡統計

年 齡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佔應考 人數之百分比
總計	二〇,〇〇六	五,三七一	二六・八五
三八	一	一	〇・〇〇
三五	二	一	〇・〇〇
三四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三	二	一	〇・〇〇
三二	二	一	五〇・〇〇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應考生平均年齡	錄取生平均年齡	總數
二〇・四九歲	二〇・四四歲	四〇・〇〇
一一	一	三六・三六
二八	八	六・六七
二七五	八〇	二一・〇五
一，六六二	四七一	二七・二七
三，七七二	一，〇二八	二一・二五
五，五七八	一，四八三	二六・五九
三，八二七	一，〇五五	二七・五七
二，五四三	六六八	二六・二七
一，二六〇	三二六	二五・八七
五六五	一四〇	二四・七八
二六三	五六	二一・二五
一一一	三三	二七・二七
五七	一一	二一・〇五
三〇	二	六・六七
一一	四	三六・三六
五	二	四〇・〇〇

表九 各省市應考生及錄取生之性別統計

省市區	總計				男		女		
	應考數	錄取數	百分比	應考數	錄取數	百分比	應考數	錄取數	百分比
總計	二〇,〇六五	三七,一七二	二六·八五	一六,三五九	四,八二八	二九·五一	三,六四七	五三四	一四·八九
江蘇	二,五〇一	九二二	三六·四七	二,〇四九	八三六	四〇·三一	四五二	九六	二一·二四
浙江	一,四四一	五二一	三六·一六	一,一六〇	四五五	三九·二二	二八一	六六	二三·八九
安徽	八九八	二五六	二八·五一	七〇八	二二六	三一·九二	一九〇	三〇	一五·七九
江西	七九四	二二二	二九·二二	六七八	二一三	三一·四二	一一六	一九	一六·三八
湖北	一,〇五一	二七八	二六·四五	八二七	二四一	二九·一四	二二四	三七	一六·五二
湖南	二,〇八二	六〇五	二九·〇一	一,六八三	五四〇	三二·〇九	三九九	六五	一六·二九
四川	三,六三六	七二六	一九·九九	二,九一一	六五七	二二·五七	七二五	六九	九·五二
西康	三七	八	二二·六二	三〇	八	二六·六六	七	—	〇·〇〇
河北	四四二	一六八	三七·五〇	三七〇	一五五	四一·八九	七八	一三	一六·六七
山東	三四六	一一七	三三·八二	三〇四	一〇八	三五·五三	四二	九	二一·四三
山西	三二八	一〇五	三三·〇二	二八九	一〇二	三五·二九	二九	三	一〇·三四
河南	一,〇四九	二六九	二五·六四	八七九	二五八	二九·三五	一七〇	一一	六·四七
陝西	三四六	六一	一七·六三	三〇八	五四	一七·五三	三八	七	一八·四二

甘肅	八一七	一五一	一七二	四一七	八一五	一四一	一六四	四七	一五〇〇〇
青海	一七	三一七	六五	一七	一七	三一七	六五	一七	一五〇〇〇
福建	五七九	一八六	三二	一一二	四八八	一六八	三四	四三	九一
廣東	二,四二五	五三〇	二一	八二	一,九五六	四六三	二三	九二	四八九
廣西	三七一	七四	一九	九五	三三〇	七〇	二一	二一	四一
雲南	四四六	三四	七	六二	三八四	三四	八	八五	六二
貴州	二六六	三二	一一	〇三	二二二	三〇	一四	一五	五四
遼寧	二四三	六七	二七	五七	二一八	六三	二八	九〇	二五
吉林	五二	一一	一一	一五	四六	一一	二三	九一	六
黑龍江	一六	一	六	二五	一四	一	七	一四	二
熱河	九	二	二二	二二	八	二	二五	〇〇	一
察哈爾	一八	八	四四	四四	一三	七	五三	八五	五
綏遠	一九	三	一五	七九	一六	三	一八	七五	三
寧夏	四	一	二五	〇〇	四	一	二五	〇〇	三
新疆	一	〇	〇〇	〇	一	〇	〇〇	〇	三
南京	一六〇	四三	二六	八八	一一三	三八	三〇	八九	三七
上海	一九二	一六	八	三三	一五二	一四	九	二一	四〇
北平	九八	五四	五五	一〇	七四	四三	五八	一一	二四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四

天津	三八	一五	三九	四七	二五	一三	五二	〇〇	一三	二一	五三	三八
青島	五	三	六〇	〇〇	五	三	六〇	〇〇	三	六〇	〇〇	
東特區	一		〇	〇〇	一		〇	〇〇				
威海衛	七	四	五七	一四	六	三	五〇	〇〇	一	一	〇〇	〇〇
蒙古	五	一	二〇	〇〇	五	一	二〇	〇〇				

表十 參加二十七年統攷成績優良之中學

(應攷生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在二十一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前列者)

校名	應人考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佔應攷人數之百分比	總成績名次
四川省成都縣立中學	七二	六〇	八三·三	一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	七四	六四	八六·五	二
浙江省立杭州高級中學	七一	五六	七八·九	三
私立南開中學	六五	五九	九〇·八	四
江蘇省立蘇州中學	三四	三〇	八八·二	五
四川省成屬聯立中學	一四六	一一〇	七五·三	六
國立第三中學	九七	七二	七四·二	七
四川省立成都中學	一一二	八五	七五·九	八

表十一 參加二十八年度統攷成績優良之中學

(應考生在三十人以上錄取生在十五人以上而總成績名次在最前列者)

校名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佔應考人數之百分比	總成績名次
江蘇省立鎮江中學	四四	三五	七九·五	九
福建省立福州中學	四九	三六	七三五	一〇
北平市立第四中學	三二	一九	五九·三	一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	五〇	三七	七四·〇	二
湖北武昌私立文華中學	四三	二六	六〇·五	三
上海私立南洋模範中學	四九	三八	七七·六	四
江蘇省立上海中學	一七五	一一九	六八·〇	五
私立南開中學	二〇四	一二三	六〇·二	六
江蘇省立揚州中學	七八	四九	六二·八	七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附屬中學	八七	五一	五八·六	八
江蘇省立常州中學	三五	二五	七一·四	九
四川省成都縣立中學	九五	五二	五四·七	一〇

子、辦理概況

甲、本年統一招生辦法

教育部於二十七年夏首次舉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分全國爲十二招生處，（武昌、長沙、吉安、廣州、桂林、貴陽、重慶、成都、昆明、南鄭、延平、永康、）同日考試。將投考新生考試成績造冊送部，經部覆核錄取統籌分發，其詳備載於教育部二十七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本年六月，部議廣模舉辦本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事宜，設立統一招生委員會，統籌辦法，大率依去年成例，其重要事項，及與去年統籌辦法不同之點，茲略述於次：

（一）統考之組織 統考之組織，分兩部分，在中央由教育部設置統一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在各區部令設各區招生委員會辦理各區招生事務，必要時並得設立考試分處。統一招生委員會之職權爲訂定招生規章，規定命題評分

及取錄標準，製定統一試題，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覆核考試成績，決定取錄學生，分配取錄學生等項。各區招生委員會之職權爲辦理學生報考監試閱卷事宜，聘請命題委員預擬試題一份，審核投考學生資格及考試成績，造送考生名冊及各項成績表，榜示經部錄取之學生等項。

各區招生委員會，除分別指定大學校長或教育廳長爲主席委員外，委員人選均爲該區大學教授主要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重要人員。統一招生委員會以教育部司長參事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爲當然委員，並由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等若干人爲委員，指定一人爲主席。

本年招考區，分重慶、成都、南鄭、昆明、貴陽、長沙、延平、桂林、蘭州、恩施、秦和、永康、曲江、鎮平、上海等十五區。各地所設招考分處，有合川、白沙、樂山、武功、安康、香港、銅仁、所里、藍田、宣山、長汀、龍巖、永安等十三處。地域之分配，較去年爲普遍。

（二）招考之院校 本年統考，除國立各院校全部列入招生

外，代招者尚有省立大學二校，共計二十八單位，七十七學院，三百零一學系，（包括三專修科）較去年統考不同之點有二：（一）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今年已全部列入招生範圍。去年上海各院校因環境關係，均自行招生，其擬升學後方屬立各院校學生則由上海各院校代招，經錄取後分發後方各大學肄業。本年上海情形雖仍感覺困難，但同樣組織招生委員會進行招考事宜。惟在內地各考區投考之新生，限令不得以上海各樣為志願學校。（二）省立大學今年已全部加入統考。去年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雖曾將廣西大學及重慶大學列入，而本年則遠在陝西交通不便之河南大學，亦已加入，除省立各獨立學院外，計公立各院校已全列入矣。至統收包括之院系，因校數增加，數目亦隨之漸多。惟專修科除體育與童子軍專修科外，均未列入。因專修科為專科性質，如藝術皮革統計會計之類，其應收試之科目固有不同，而錄取標準，亦難與其他院系相合。至中大與國立師範學院所設童子軍與體育專修科及重犬之專修科，為省時及省事起見，今年仍加入統收，但錄取標準仍與其他各院系不同。

（三）收試科目 收試科目為收試之本質。收生程度如何，收試是否有價值，收試科目所關最大。若科目太少，無法看出學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生程度之優劣，科目太多，學生又不願負其負擔，且如此必致故統收科目，應以中學科目為基礎，過去各校自行招生，所收科目，多寡至不一致，入學程度遂極參差。統收科目，經過嚴密考慮，決定分為兩項：一為筆試，一為口試，口試只投收師範學院者用之。筆試分三組：第一組為文、法、商學院各學系，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家政等學系，及工學院之鐵道管理系。第二組為工學院各系，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天文、氣象、土木等系，及師範學院之數學，理化等系，第三組為醫學院，農學院各系，師學院生物，地理，地質等學系，及師範學院之博物系。三組之筆試科目，均為七門。其中四門完全相同，即公民、國文、英文（投收而濟及中山大學醫學院者收試德文）及本國史地。數學亦三組俱收，但難易深淺不同，第一組數學（丙）包括代數，平面幾何及三角；第二組數學（甲）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及三角；第三組數學（乙）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及三角。三組不同之其他二科目，第一組為外國史地，及物理、化學，或生物選收一門；第二組為物理及化學，第三組為生物，（投收地理系者收試外國史地）及物理或化學選考一門。又投收體育系科者，尚須加試術科科目。

放試科目與致生志願亦有重要關係，如以第二組爲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爲第二第三志願者，須加試生物或外國史地；兼以同濟或中山大學醫學院爲志願者，須加放德文，以上列二校院爲第一志願而以他校爲第二或第三志願者，須加放英文。但學生志願，須受組別之限制。以第一組院系爲第一志願者，只能選擇本組之其他院系爲第二第三志願。以第二組院系爲第一志願者得以本組及第三組之院系爲其他志願，但不得以第一組各系爲其他志願。以第三組院系爲第一志願者，只能選擇本組其他院系爲其他志願。但不得以第一或第二組各系爲其他志願，惟地理系亦得以第一組院系爲其他志願。

(四) 試題之頒發 欲統放之收效，必須試題之能統一。值此非常時期，交通困難，而統一試題能於放期前圓滿送達各放區，實爲本年統放重要改進之一端。願統一試題難以採用舊方法目若干套題目內擇出，然難統一，仍所難免。但爲提高學生程度起見，似未可厚非。命題標準，事先曾由教育部加以規定；(1) 命題範圍及程度須以高中課程標準爲限，命題內容，應以審定之適用教科書爲依據。(2) 各科試題數目，應以一般致生能於規定時數內完卷者爲準(國文、數學、英文或德文各三小時；其餘各

科各二小時)，試題應規定由學生生全作，不得採用任擇或選作辦法，但各題次序得由學生變動。(3) 國文試作文一篇(文言語體均可) 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4) 英文試作文一篇及英譯漢漢譯英各一篇(德文仿此)。(5) 各科命題，不宜空泛或偏重記憶。(6) 物理化學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放試實驗之程序。

試題擬定後，由教育部覆核密交統一招生委員會主席嚴密付印，並由教育部部長次長親臨監視。印就後由教育部派專員安送各招生區親交各該區主席委員嚴密印封存備用。因交通及時間關係，監送試題分五路出發，(1) 成都、南鄭、鎮平、蘭州四區爲一路；(2) 貴陽、辰谿二區爲一路；昆明、上海二區爲一路；(4) 桂林、曲江、泰和、永廉、延平五區爲一路；(5) 恩施區爲一路。爲求迅速計，大多數均乘飛機出發，送題專員最後達到之區並須負監試責任。又各區爲預防放試時有過空襲或試題洩露情事起見，得自行預擬各科試題一份，以備發生意外時之應用。

(五) 評分標準 閱卷與計分，其重要不亞於命題。本年統放之閱卷與計分等事，仍由各招生區負責辦理，惟事先由統委會規定閱卷與計分標準，使各區有比較一致之辦法。因分區太多，地域太廣試卷太多，交通困難，事實上不得不如此也。本年應放

每月計兩萬零六人，每人至少承認七本，共有試卷十四萬本以上。放區遠者如上海延平等區，運覽時間，至少一月以上方准。詳閱試卷，以每人每天閱卷一百本計，如欲於十天詳閱完竣，試卷十四萬本，即需一百四十人詳閱之。困難如此，故不得不採取分區閱卷辦法。

閱卷計分標準，本定原則數條如下：(1)命題委員除擬就試題外，並須擬定各題計分標準一份，就各題可能情形，擬全對、半對、不對三等，或優、良、中、下、劣五等、並說明各題各等應給分數，總分以一百為率。(2)各科試題須由閱卷委員分題詳閱，按照上條所開計分標準給分。(3)體育術科另定標準。以上三項，規定雖覺簡單，但重要原則俱已包括。所惜者因各方面所擬試題，送部較遲。各題計分標準，未一律附送。未能隨題頒發。

再則，分區閱卷在有國立大學之放區固無問題，其無國立大學之區，為事實上便利計，不得不另定閱卷區，如蘭州、恩施、泰和、永康、曲江、鎮平六區之試卷各歸兩鄭、重慶、桂林、各區及浙大分校詳閱之。

(六)保送及優待辦法之規定 統政除放試錄取以外，兼採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保送制度。二十七年保送免試升學之學生，計不低於百分之十列百分之十五者，國立中學畢業成績列甲等，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如成績列甲等超過各該校高中畢業生百分之十五時，以成績較優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本年規定較為嚴格，高中畢業會考，以前列百分之十為限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國立中學保送優秀畢業生免試升學，未續舉行。而大學先修班得保送成績最優前列百分之二十五之學生，淪陷區亦得保送本年高中畢業生百分之二十。

大學先修班創辦之主旨，原為救濟去年未參加統政或參加而未錄取之學生而設。予以先修機會。其性質近似高中與大學間之預備學校，然亦非昔年之大學預科。因大學預科無試驗升人大學，而先修班學生之入大學，仍須經過入學試驗。先修班修業期滿，無資格之授予，但事實上比高中畢業生已多一年訓練。故不能不有保送免試升學辦法。淪陷區則因為環境特殊，赴政不易，事實上亦不能不有保送之規定。

此外，本年尚有兩種優待辦法，一為救濟學生之優待，一為海外僑生之優待。淪陷地區邊疆，學生程度，每不能與內地學生比擬。海外，僑生亦因僑居海外之故，所受教育，與在祖國不同

，放試上不能不採取優待辦法，從寬錄取。此種辦法，早為部令所規定，統放自應遵照行之。

(七)同等學力之限制 大學招收同等學力學生，為二十七年新有之規定。所謂同等學力，意謂學生雖非高中畢業，而其學力，則與高中畢業等，非資格問題，乃程度問題。在大學組織法公布以前，以同等學力放大學原為法令所許可，然時因考試方法不嚴，未免流於寬濫，嗣遂將此項規定取消。願放試全憑資格，天才生之因限制而被埋沒者，在所難免。故去年統放特准同等學力報名收試，惟規定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今年規定，更較嚴格，同等學力學生報放時須具詳細履歷書，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各區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並應以每區錄取學生總名次前半為限。

除上述七點外，統放辦法，尚有錄取標準，與分發方法，二者亦甚重要，容另節敘述。綜觀今年統放與去年不同之處，約有下列各端：(1)今年放區多，分處多，分佈較為普遍；(2)招收學校多，上海各院校亦均加入；(3)試題統一；(4)保送之比例小；(5)同等學力限制較嚴；(6)蒙藏生及海外僑生得從寬錄取；(7)投放學生多，錄取之百分比率小；(8)分發除以志願及成績

為標準外，並顧及區域。

乙、本年統考之成績

(一)分數之分配 本年統一招生，全國各區報名人數為二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名，實到應考者二萬零零六名。各區放生人數計重慶三四五六、辰溪六九四、昆明一七六八、貴陽七八八、桂林一〇七四、延平三三八、永康二六一、恩施三八三、上海二五九四、香港一五九〇、曲江一七二、南鄭二一六、蘭州一〇〇、成都三三一、瀘平八一三、泰和四、九、藍田九六七、總數為二〇〇〇六。全體放試成績如下表：

分	數	人	數
〇——二〇	二〇	三	八
二〇——四〇	四〇	一一	五
四〇——六〇	六〇	三	四
六〇——八〇	八〇	六	六
八〇——一〇〇	一〇〇	九	七
一〇〇——一二〇	一二〇	一	四
一二〇——一四〇	一四〇	一	七

一四〇——一六〇	一、九二七
一六〇——一八〇	二、一一〇
一八〇——二〇〇	一、九九〇
二〇〇——二二〇	一、八三三
二二〇——二四〇	一、六二七
二四〇——二六〇	一、三〇九
二六〇——二八〇	一、〇三七
二八〇——三〇〇	八七〇
三〇〇——三二〇	六〇九
三二〇——三四〇	四六九
三四〇——三六〇	三三〇
三六〇——三八〇	二二二
三八〇——四〇〇	一五八
四〇〇——四二〇	一〇四
四二〇——四四〇	五三
四四〇——四六〇	三七
四六〇——四八〇	二〇
四八〇——五〇〇	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五〇〇——五二〇	二
五二〇——五四〇	二
五四〇——五六〇	一

說明：分數一項，係筆試七科目分數之和，以下均屬。

各區成績分配情形，茲復列表如下：

次區	平均數	中數	標準差	偏態性
重慶	一六五、〇九	一六一、四九	六五、〇一	〇、一六七
辰谿	二六四、四九	二六二、五七	六七、三〇	〇、〇八一
香港	一六一、一一	一五七、五二	五九、一四	〇、一八〇
貴陽	二三四、〇四	二三一、九四	八二、二二	〇、一四〇
延平	二一九、五三	二〇二、七〇	七八、四〇	〇、六四〇
桂林	二三四、〇二	二二一、七六	七二、〇〇	〇、〇九〇
永康	三〇四、〇二	三〇四、〇九	八四、六四	〇、〇〇二
恩施	一五七、九九	一五六、九〇	六〇、八八	〇、〇五〇
上海	二三五、四七	二三二、二六	七五、五四	〇、一三〇
昆明	二四三、六七	二四〇、四八	九二、九八	〇、一〇〇
曲江	二〇二、七九	二〇四、三五	五四、三〇	〇、〇九〇
南寧	一八四、七四	一八一、四一	五九、五八	〇、一七〇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廣州 一五八、二〇 一五四、〇〇 五五、八六〇、二三〇
 成都 一四七、〇五 一四〇、八四 六二、〇六〇、三〇〇
 瀘平 一七九、三七 一七六、二一 五〇、八〇〇、一九〇
 泰和 一二四、七九 二一四、八二 六八、八八〇、〇〇一
 鹽田 二一五、三五 二一一、七九 六五、三八〇、一六〇

從右表可知各區分數之寬嚴。試題雖已統一，因分區閱卷之故，分數寬嚴不一，仍無法避免，故不能用調整方法。各區總中數既為一九六、九八，即用一九六、九八調整各區分數。（總中數一九六、九八係據重慶、辰谿、「包括所里」昆明、貴陽、桂林、延平、永康、恩施、上海、香港、曲江、南鄭等十二區處計算而得。因為各區成績寄到有先後，此十二區處成績到齊後，其他各區尚未寄到，因急於發表，不得不以已到之十二區處總中數作標準。實際此十二區處考生名額亦已佔大多數，用其總中數做標準，亦尚合理。又香港雖屬於昆明區，但以人數衆多，歸出難屬於辰谿區，但以第一次發表時成績尚未寄到，故分別各列為一單位，共計十七單位。）茲將各區分數經調整後情形列表如下

區	應加分數	應減分數
重慶	+35	—44
南昆	+16	—35
陽辰		—66
桂延		—25
上海		—6
香港		—25
恩施	+39	
永曲	+40	
泰和		—107
瀘平		—7
成都		—18
鹽田	+21	
	+56	
	+43	
		—15

取之標準：
 (一) 錄取標準 成績之分配與調整，已如上述，茲再言錄取之標準：

- (1) 考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 (2) 有加試課目者，以加試課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前項辦理之。
- (3) 同等學九考生之錄取，並須依照辦法大綱第十二條（即百分之十並以每區錄取總名次前半為限）辦理。
- (4) 投考體育系及體育童軍專修科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一百四十分以上，其中國文非零分而加試術科成績符合於規定標準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 (5) 投考師範學院學生，口試以丙等為及格。

(6) 蒙藏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複核後錄取之。

(7) 華僑生錄取標準，參照蒙藏生錄取標準辦理。

(8) 大學先修班錄取標準如左：

(甲) 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三十分以上，而外國文、或數學僅有一門為零分者（國文必須非零分）。

(乙) 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二十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雖合於前二項標準，亦不得錄入大學先修班。

(二) 錄取人數 依前項標準錄取人數如下表：

放區	應取人數	錄取人數	大學錄取生佔應考生之百分比
重慶	三四五六	一九三八	二七、〇五
南鄭	一一二六	同右	二六、一五
昆明	一七六八	同右	二九、七五
貴陽	七七八	同右	三一、二三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觀右表可知本年統考大學錄取人數約佔應考人數四分之一強

桂林	一〇七四	同右	二九六
辰谿	六九四	同右	四四
延平	三三八	同右	一九三
恩施	三八三	同右	一三六
永康	二六一	同右	九七
曲江	一七二	同右	二八、七〇
香港	一五九〇	同右	二二、一九
蘭州	一〇〇	同右	一八五
成都	三三三	同右	二四
鎮平	八一三	同右	一八三
泰和	四八九	同右	一八六
上海	二五九四	同右	一八三
藍田	九六七	同右	一八三
合計	二〇〇六	同右	一八三

，揀言之即四人取一人。同等學力報考生佔百分之二一、〇四總數爲四千二百零九人。其錄取額與錄取大學新生比例，約爲百分之八弱，尙不及規定標準。

大學新生人數以組別分之，第二組最多，第一組次之，第三組最少詳如下表？

組別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百分比
第一組	九三八七	一九三七	二〇、三五
第二組	七四六二	二七九二	三七、四二
第三組	三一五七	六四二	二〇、三四
合計	二〇〇六	五三七	二六、八五

(四)與去年比較，去年錄取標準，有最高與最低兩項，一項爲總分數經調整後在二百八十以上，一項爲二百一十分以上，但附常有若干條件。二百八十分以上標準，第一組國文，外國文須均非零分，第二及第三組國文，數學須均非零分。二百一十分以上之標準所附帶條件更多。本年僅有二百三十分以上一個標準，但國、英、算三門主要科目須均非零分。分數標準雖較去年最高標準爲低，而主要科目則須均非零分，附帶條件則較嚴。若與去年最低標準較，則高出二十分。故兩年之錄取標準，確有不同，而

嚴格程度則本年較之去年殆有過之。再以應考與錄取人數比較，去年應考生一萬二千一百十九人，錄取五千四百六十人，其錄取百分比爲四九、二一，與今年錄取百分比二六、八五相比，去年爲二取一，本年爲四取一，如此言之，今年又較去年，嚴格一倍。但若言成績，實際上兩年皆不甚高。以二百三十分爲標準，實際各門平均僅三十餘分，去年之最高標準，平均分數亦僅四十分，若照通常以六十分爲及格論，應錄取之人數，當更少矣。原因所在，當然由於戰時學生動盪不定，情緒不寧，學校上課時間減少，設備不充，訓練不足之所致。如錄取標準再行提高，勢必致大多數青年不能升學，故在一面保持大學程度不降低，一面維持多數青年不失學的原則之下，權訂適當而合理之標準，以達到不致取不少取之目的，實際上本年已較去年爲嚴格也。

丙，本年統考分發情形

分發爲統考之最後程序，亦統考之重要階段，而爲一般人所最難明瞭者，茲不得不詳細說明之。

業經計算成績錄取之學生，應爲分發學校。分發要素不外三點，一、志願。二、成績。三、地域。分發方法，以志願爲主，

志願相同者比其成績。學生所填第一志願自為心目中最高理想之志願，地方遠近無所不顧。原來統考目的，正為學生便利應考着想，故第一志願應為分發最重要之根據，為查學生志願起見，不應該以地域限制。惟志願既相同，因各校院系容量關係，不能不以成績比較，分發以成績高下為序，亦屬最為合理。第二第三志願，應非學生極願升學之所，但第一志願既以額滿不能分發，為額及非常時期交通極困難起見，不如分發本考區或附近志願學校與院系，俾可減少學生經濟及交通上之困難。如三個志願均以額滿不能分發，只得指派相當學校或性質相近之學系。根據以上原則，乃訂定下列之分發標準：

(一)分發標準 本標準包括三項：(1)錄取大學新生之分發，(2)免試升學大學學生之分發，(3)錄取大學先修班學生之分發，茲將各項標準敘述如下：

一、錄取新生依左列標準分發之。

(1)錄取新生按其第一志願不限考區依成績順序分發。

(2)錄取新生第一志願學校之學系，業已額滿時按其第二、第三志願分發於本考區或附近區之各院校(考試區及附近區之範圍另表規定)仍以成績先後為序。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3)錄取新生第一、第二、第三志願之學校，均已滿額，不能分發或第二、第三志願院系，在本考區或附近區各院校，均未設置者，由部參酌其成績特點考試區域及志願學系，指派相當院校或性質相近之其他院系，其情形相同者，仍以成績先後為序。

(4)錄取新生因額滿不能依第一志願分發，而其第二、第三志願學校，均不在本考區時，如其第二、第三志願學校各該院錄取學生分發尚有空額時，得依其志願分發，否則照第三項辦法指派人相當學校院系。

二、分發時錄取新生成績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英文(法文、或德文)數學三科成績總分之多寡，定分發次序。

三、錄取新生如所填志願中，其加試科目不及格者，分發時該加試科目不及格之志願，作為無效，以所填其他志願向上遞升。

四、從寬錄取之業經生及海外籍生，得就其三個志願中，任何一志願之院系分發或參酌其放區及成績，指派相當院系，視額滿與否酌定之。

五、免試升學學生依左列各項分發之。

(1)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由部參酌各院校容量，酌留名額，但經考試錄取學生過多時，免試升學學生所佔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

(2)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依各該生之志願及成績爲序，大學先修班保送學生，得優先依志願分發，其餘志願相同者，以開會抽籤方法決定之。

(3) 免試升學之分發，如各志願均額滿時，得指派相當院校或性質相近之學系，國立各院校額滿時，得分發於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院校。

六、保送升學及指派學生之分發，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七人決定之。

七、錄取於先修班之學生依其放區及成績，分發於附近之先修班。

、分發決定公佈後，一律不得請求改分。

右列標準，須加解釋者三點：一、所謂放區及附近區域有規定，如重慶本區學校中大、重慶、江蘇醫學院，附近區域爲成都、貴陽、恩施。依第二、三志願分發重慶區學生儘先分發中大等校，其餘以附近三區放區按其志願分發，其他各區均仿此

。二、分發程序亦詳細規定如依第一志願分發，最先爲同一志願學校之歸類，次爲相同學系之歸類，復次爲排列每系學生之成績，再次按各系容量順序登錄分發學生以額滿爲止，未滿者聽，再次爲校對，手續繁複，不容錯亂。三、指派學校與學系，極爲鄭重，由統一招生委員會指定委員七人，開會決定之。所根據之原則爲：(一)學校不同而院系相同，(二)根據其相同三個志願學系或兩個學系。(三)根據其第一志願學系。(四)根據地域。(五)情形相同者仍以成績先後爲序。如依以上各項均以額滿不能分發，即採取不得已辦法，指派性質相近之學系，然仍須有相當限制。如機械工程分發紡織工程或物理系，化學工程分發化學系，政治學系分發法律學系等。惟此種改系分發之學生，本年並不多，詳情可於本節後段見之。

(二) 志願之分析 本年統考錄取學生之志願有兩種顯明現象

：第一、集中於少數學校，第二、集中於少數院系，詳見下表：

學 校 錄取生第一志願

中央大學 一八七二

西南聯合大學 一一九三

武漢大學 二九一九

中山大學	一三〇
浙江大學	一七四
西北大學	七二
四川大學	四四
同濟大學	一〇五
廈門大學	五七
湖南大學	三八
雲南大學	一六
東北大學	五
暨南大學	八〇
廣西大學	二
交通大學	二三〇
交大唐山工程學院	四三四
西北工學院	五七
西北農學院	二〇
國立師範學院	一五五
西北師範學院	八五
中正醫學院	四一

五二 招生委員會

貴陽醫學院	一一
西北醫學院	一四
江蘇醫學院	一〇
上海商學院	三三
上海醫學院	七八
重慶大學	一八
河南大學	六
特別生回原校	三
私立慶旦大學	四
私立大同大學	四七
總計	五三三

右表所列志願，凡在內地投考學生以上海各校為志願者（共計三八人），為規定所不許，均未列入。表列志願人數總計與錄取人數不符，即為此故。試就右表言之，為中大及西南聯大為志願者，佔全部錄取生五分之三以上，在此種狀況下，分發之困難可想而見。試再以錄取生志願學系及其科別論，尤足見其集中之一般，茲將第一志願科系及人數列表如次：

文學院	二五七
中文	五〇
外文	一〇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醫學院	三四二	醫學	三三六	牙醫	六	水利	八三	織造	一〇五
工學院	二四五六	上木	六二六	機械	五五九	紡織	二		
		電機	三七〇	航空	四四六	理學院	三〇五	數學	二九
		化工	二三四	建築	三一	化學	一四三	天文	一
		會計銀行	八			數理	二七	地理	一九
		會計	一九	國際貿易	二	生物	一七	地質	一九
商學院	三五四	商學	五一	銀行	四	地質	一六	氣象	一六
		鐵道管理	二五〇	工商管理	二〇	農學院	二三四	農藝	七五
		家政	二	體育	九六	農化	五六	園藝	二六
		理化	四九	博物	一二	農林化學	一	畜牧獸醫	二九
		教育	二二	數學	二〇	農經	一〇	病蟲害	三
		師範學院	六一八	國文	二九	農業水利	一〇		
		史地	七九	英語	五九				
		經濟	四五八	政治	二七五				
		法律	四四	治	二七五				
		社會	一〇						
		歷史社會	一	教育	八				
		哲學	一七	歷史	六五				
		總計	五三三三						

總計 五三三三 (內地投考學生以上海各校為志願者三人除外)

以各校各個學系第一志願最多人數而言，中央航空系二二一人，機械系一五五人，土木系一〇九人，電機系一〇八人，西南聯大航空系一六〇人，機械系一四三人，土木系一一九人，唐山工程學院土木系一七八人，鐵道管理系一七九人，中央經濟系一八

三人，政治系一四一人，西南聯大經濟系一三一人，武大經濟系一〇三人。而各該系最大容量為二十五至七十人，除以同志願考生，分之二以上。可見志願愈集中，而所取學生的成績亦愈佳，同時成績互相比較而外，別無良法。但比較結果，每系至少要剔除三分發亦愈感困難。

(三)分發結果 依據分發標準與程序分發結果如右表

校	總容量	第一志願分發人數	第二志願分發人數	第三志願分發人數	指派人數	錄取生分發總人數	免試分發人數
中央大學	八三〇	七四二	四三	二〇	二〇	七四三	四八
西南聯合大學	七二〇	六七〇	四五	三三	一	五七四	二二
武漢大學	五三〇	二一〇	一一〇	四七	二五	三八〇	二五
中山大學	七七五	一〇六	七四	七二	一三四	三七七	一一
浙江大學	五四〇	一六八	七一	一〇二	五五	三七七	一四
西北大學	二八〇	六七	一三	一六	三七	一三三	一五
四川大學	三一五	四三	三八	四四	八二	二〇六	一九
同濟大學	二八〇	一〇三	二	一	二	一〇二	
廈門大學	一五〇	五六	七	七	二〇	九〇	
湖南大學	二二〇	三四	一八	二七	一一二	一九〇	一
雲南大學	三三五	一七	二四	三一	七九	一四六	二〇
東北大學	一八〇	八	二	三	八六	一〇一	七
交通大學	二〇五	二三〇					
暨南大學	二六〇	八〇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廣西大學	二二〇	一	三	五	六九	七八	一九
交大唐山工程學院	一〇〇	一四〇				一一二	二
西北工學院	一九〇	四〇	二五	四九	八一	一九五	一一
西北農學院	一六〇	一九	六	七	六六	三八	
國立師範學院	二六五	二二四	二六	一六	二三	一八〇	二
西北師範學院	二二〇	七一	一九	一七	一三	一一九	四
中正醫學院	五〇	三八	一八			五〇	
貴陽醫學院	四〇	一一	一六	九	五	四一	
西北醫學院	三〇	一五	六	一	八	三〇	
上海醫學院	七〇	七八					
江蘇醫學院	六〇	一〇	一三	六	五	三四	一
上海商學院	七〇	三五					
重慶大學	二七〇	一四	一一	三〇	一三八	一九四	一三
河南大學	二〇〇	六	二	四	四四	五六	
特別生分發回原校		三					
私立漢口大學		四					
私立大同大學		四七					
總計	七五五五	三一九〇	五七八	五四六	一〇四八	四五六	二三五

三〇

右表各項數字，依第一志願分發人數佔二分之一以上，依第二第三志願分發人數，約佔八分之一，指派者約佔四分之二。指派之原因，即由於志願太集中，以學校言，大多數集中於中大及西南聯大等數校。以科別言，幾全部集中於工科，（詳見後節）志願過於集中，指派人數因之增多。但指派範圍，悉依前述標準辦理，且經過統委會所組之小組委員會通過，一〇四八人中，有八九五人仍照志願學系分發，惟學校不同而已，改系分發者僅一五三人，且皆為性質極相近之學系，於不得已中，仍求適應學生之志願。至於分發生總數，較各校容量總人數尚差二千餘人。除少數學校外，均尚未足額。此即因科別關係，文理農商等科志願者太少，而工科各系與政治經濟鑄造管理等系志願者又過多，因而各校分發總人數不能足額，茲將錄取分發學生之科別列表如左：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理	一一〇五	五〇六
工	二六五五	二二六〇
農	七四〇	二四三
醫	四四〇	三四一
總計	八〇〇五	五三六八（特別生三人未列入）

右表各校需要總人數，係包括上海各校在內。分發學生數，文理農各科，尚不及需要之半數，師範及醫學院，亦僅及三分之二，法科因志願政治經濟者特多，故分發已足額。工學院各系以土木、機械、電機、航空等系志願者最多，而探治紡織測量等系太少，故分發仍不足額。可見每年考生志願集中於工科，而尤集中於土木、機械、電機、航空等系。以分發總額而論，較需要總額尚不夠二千餘人，於此可以證明今年錄取學生並不為寬。

此外，錄取於先修班學生之分發，均按照所定標準依其放區就近分配於教育部特設先修班，及西南聯大、雲南大學、西北大學、西北師範學院、浙江大學、浙大福泉分校、廣西大學、國立師範學院、暨南大學等先修班，每班五十人至七十餘人。

（四）分發說明 錄取生分發學校手續之煩，已如上述。乃通常有一誤解，以為既經放取，照志願分發，當無問題，甚或以

名次高低，認為分發不公尤，不知同志願者人數有多有少，所志願之學校容量有大有小，以及各生成績在同志願學生中排列之地位有高有低，未可一概而論。茲舉例以明分發之實際情形如次：

張生在重慶投考第二組，總分三百五十，名次第四十五，第一志願中央大學航空系，第二志願中央大學機械系，第三志願西聯大電機系。

李生亦在重慶投考第二組，總分二百八十，名次第八十五，第一志願中央大學機械系，第二志願中央大學水利系，第三志願武漢大學電機系。

上例，假定中央大學航空系容量為三十名，照前面志願分析之統計，以中大航空系為志願者二百二十一人張生分數雖高，但排列在三十名之外，故額滿見遺。第二志願中大機械系，因此亦為第一志願者即已取錄足額，又不能分發。其第三志願西聯大電機系，亦早已足額，結果張生致被指派於其他工學院未足額之機械系。李生分數較張生低，中大機械系自亦不能分發，而其第二志願中大水利系，因志願者少，李生成績排列在其容量名額以內，結果即被取入此系。如以學校言。張生分數多，名次高，反被指派其他大學，李生分數少，名次低，反被分發於中央大學

。又如：

周生總分三百二十，第一志願中央大學經濟系，第二志願西聯大政治系。第三志願中央大學教育系。

王生總分三百，第一志願中央大學經濟系，第二志願中央大學教育系，第三志願浙江大學史地系。

周生總分較王生高，但其一二志願均以額滿不能分發，王生成績不如周生，其第一志願當亦額滿見遺，但其第二志願中大教育系則以志願人數不多而被分人，俟周生以第三志願分發時則該系名額已滿，不能再分。故結果周生分數雖高不能分入中大教育系，而王生分數較低，反可分入中大教育系。自此二例言之，欲達到志願學校或學系之目的第一，分數要高。第二，同一志願不可過多，如分數不高而同一志願過多時，欲求達其志願，必甚困難。錄取係根據一個標準，分發則自多人比較中決定標準。換言之，分發為比較的標準而非絕對標準。而此種比較標準，係為機械的順序所決定，絕非隨意支配。

丁、對於統考之一般的批評

統考實行兩年以來，一般人對於此種制度之批評，不外下列

端：

(一)寬嚴不同之批評 一般人對於統考之批評，常有兩種不同見解，在大學本身每言錄取標準太低，不能提高程度，而社會方面又恐錄取標準太高，致使多數青年失學。此兩種見解互相矛盾，純因其立場及出發點不同之故，茲先就批評統考太寬之方面而言，第一彼等認爲錄取標準太低，去年兩個標準，最高總分爲二百八十分，最低爲二百一十分，以七課目計，平均分數不過四十分與三十分。本年錄取標準總分爲二百三十分，平均分數爲三十三分。故言其太寬。實則所謂分數低爲一般的低，其原因已於前面說及。如各校自行招考，倘一般考生分數太低，至少亦只得取庸中佼佼者。必不至一人不取，再則個別招生，如成績太差，尙可補招。但統考因種種關係，不便補招，且各校自行招生，錄取學生，平均分數每有低於四十至三十分者。以此言之統考錄取標準，並不爲低，而自錄取比例言，去年爲二比一，本年已昇至四比一，各校自招，雖有高至十比一者，但學生兼考數校，重複錄取極多，十比一之比例，並不能作爲標準。在統一招考中，學生僅能投考一次，錄取四分之一，此種比例，實際亦不算大，又去年錄取新生，因基本科目成績不良，教育部曾頒布補習辦法，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此亦爲一般人認爲統考成績太低錄取不嚴之證據。實則國家在此非常時期，中學生因前述種種原因，成績不良，大學應爲其設法以謀補救。若定須提高錄取標準，必平均分數達六十分而後取，則按本年成績分配二萬考生中，僅取一百二十一名。以二十餘大學平均分配，每校僅可取得五人，國家年費鉅金，設立大學，所擇造就人才，豈即止於此數？況植非常時期，戰時戰後所需之各種專門人才極多，倘大學每年招生，人數均若是之少，則抗戰建國之重任，又將何以負之耶？

其次自批評錄取過嚴方面言，其意在避免多數青年失學，冀大學能盡量容納，期儲備多才，蔚爲國用，意固甚善。然自大學之立場言之，大學爲人才教育，並非人人可入，亦並非人人能入。大學目的在造就專才，而不在救濟失學。倘所有中學畢業生一律須由大學容納，則大學即無須入學試驗，統一招考亦完全失其意義。且去年統考結果，對於未考及落第學生，教育部曾創辦先修班及各種專修科，以資容納，其目的方面在救濟青年失學，一方面却在造就實用技術人才，以應急需。本年對於成績較次學生，即錄取於先修班，予以補習機會，明年再行投考。先修班之班次，本年亦已經由十餘班擴充至二十餘班，政府之苦心孤詣，於

此可以想見。故可言先修班之設置，係在救濟失學而予以充分基本科目之訓練，大學新生之錄取，則仍舊保持大學程度之標準。

將前述錄取人數與各校容量對照以觀，即可瞭然。本年錄取人數較各校需要人數尚差二千餘人。以科別論，除工學院各系與政治經濟等系外，其他各系別均未錄取足額，倘再降格以求再展寬標準多取二千餘人并無困難。所以不如此者，足徵統考對於大學程度之標準，仍然保持其高度，而對於標準以下考生，則另設修

班以董救濟。至未錄錄取之四分之三的學生，亦自有出路。一則，今年應考學生，其中同等學力四千餘人，此等學生中學尚未畢

	二十七年	百分比	二十八年	百分比
實類（包括理工農醫）	二九四二	五三·九	三·三五〇	六一·四
文類（包括文法商）	一四二七	二六·一	一·三四八	二五·一
師範科	一〇九一	一九·九	六七〇	一一·五
合計	五四六〇	一〇〇·〇	五·三六八	一〇〇·〇

自有表觀之，去年文類與師範科合計，尚不及實類學生之多，今年文類與去年百分比相等，師範科則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七，而實類反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五，此種現象，本有志願投考工科人數之多，即可瞭然。則內教育家多認為文法科關係國家文化前途

業，仍可回中學肄業，再則，未錄取學生之已在高中畢業者，其一部分可投考軍事學校及其他技術學校，以應抗戰急切之需要，一部份可投考專科學校及他種專修科。如必欲進大學謀深造者，仍可投考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此項學校經教育部核准招生之人數，約五千餘人，各生亦不乏再試的機會。故本年統考未錄取之學生，仍不致於失學。

（二）文實科人數懸殊之批評 統考錄取學生，文實相差懸殊，亦為一般人所當道及，茲將兩年來錄取文實兩類學生比例列表如下：

	二十七年	百分比	二十八年	百分比
實類（包括理工農醫）	二九四二	五三·九	三·三五〇	六一·四
文類（包括文法商）	一四二七	二六·一	一·三四八	二五·一
師範科	一〇九一	一九·九	六七〇	一一·五
合計	五四六〇	一〇〇·〇	五·三六八	一〇〇·〇

甚大，大學文法科招生不應限制太嚴；理科為應用科學基礎，學生亦不應過少；工科雖為當前急務，但人數亦不宜過多，此等意見，確具理由。但統考須尊重學生志願，志願為學生自便。應考工科人數之多，極為自然趨勢，而此自然趨勢，又係以時代及需

業員有某。例舉本年教育部辦理大學畢業生服務介紹，經獲得服務機會者一千六百餘人，其中百分之七十為工科畢業生，百分之二十為醫科畢業生，百分之八為經濟會計等系畢業生，文法科僅佔百分之二，而工科畢業生因需要特多，供不應求。足徵本年統考志願上科特多之事實，全與實際需要不謀而合。再以今年統考所取實科人數言，工科一七九二人，農科二二三三人，醫科二五三人。本年大學工科畢業生為一〇八一人，國立大學佔三分之一，農科為三〇三人，醫科為三九一人，是本年度醫兩科所取新生尚不及本年畢業生之多，實科新生之總數，若以需要言，並不為多。因此，本年設有工科各大學，以名額太多，原有班級不能容納，不能不增加班次，擴充名額，教育部因本年招生結果而增加之工科班級，雖十餘班之多，蓋即所以應實際之需要！

(三) 制度本身之批評 一部分人認為統一招生制度目前無實行必要。彼等認為招生為學校行政之一種，應由各校自行舉辦，無須政府統籌辦理。尤其因大學院系繁複，各院各系自有其特點，自行招生，可以保持其特點於不墜。且此種具有特殊性質之院系，招收新生標準每不相同。如實行統一招生，採用統一標準，未必可以適應各校之特性。此種論點，未嘗無相當理由。但試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仔細研究，即不盡然。過去各校自行招生，寬嚴極不一致，錄取標準，或高或低，即同一學校招生，各院各系，亦各有其特定標準，不合其特定標準者，均不得錄取。考試科目，亦各自為政，或則特多，或則特少，或則注意基本科目，或則增加甚多不必要之科目，致學生往返投考，須做多數不同科目之準備。以試題而論，有多數學校命題範圍超出高中課程標準以上，甚至用英文命題，各科限用英文作答，或以習慣關係不准以文言或白話作習，試題難易，各校相差尤為懸殊。類此情形，難以枚舉。再就學生方面言，往返奔波，報考數校，會放之後，繼之以各校放試，其精神之痛苦，身心之勞瘁，可以想見。昔日遼遠首屆學生，如欲投效其心中所願入之學校，常以路途遙遠或經濟困難，不敢一試。學生報效數校，放生相同，時間相近，惟學校不同，地點不同，試題不同，錄取標準不同，費時費事，費金錢費精神。至各校招生多在各地設分處，人力財力耗費亦多。在此抗戰期間，交通極度困難，此種招生辦法，確有特於改進。因此，統放之試行，與統放制度之建立，實有其必要。且統放目的，尚非全在於此，其意義欲樹立一致的標準，逐漸提高學生之程度。根據實際需要，以求大學教育合理之調整，固應排除一切困難，以期制度之維持與改進也。

丑、法規

(一)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辦法大綱

- 一、二十八年度國立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一年級新生，(專修科生除外，)均照本辦法統一招考，錄取後由教育部分發各院校。
- 二、教育部設統一招生委員會，以本部參事，司長，及高等教育司主管科長一人為當然委員。部聘大學校長，及教授等若干人為委員組織之。由部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 三、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劃並執行統一招生各事宜，關於事務方面，得派教育部職員，或臨時僱員若干人辦理之。
- 四、二十八年度統一招生同時在下列十五區舉行：
重慶 成都 南鄭 昆明 貴陽 辰谿 延平 桂林 蘭州
恩施 秦和 永康 曲江 鎮平 上海
- 五、各招生區組織招生委員會，除由部指定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席外，其餘各委員由主席選聘，並呈部備案，於必要時得由部加派人員參加。
- 六、考試科目及命題與評分標準，取錄標準，一律由統一招生委員會規定。
- 七、各區招生考試題目，由教育部聘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規定標準，命題頒發。
- 八、各區應聘定命題委員若干人，依照部定命題與評分標準，預擬各科試題一份，如因交通困難，統一試題不能如期審判，或臨時空襲不能終場及過其他變故時，得用各該區預擬之試題。
- 九、評閱試卷，由所在地區之國立大學校院負責為原則。各區招生委員會聘定閱卷委員若干人，分科閱卷，將成績送部，由部決定各區取錄學生及人數。

規定錄取標準決定之。

十、錄取學生以志願及成績為分發標準，儘先依考試區域及附近學校分發，如該區各校額滿或無報考志願科系時，由部指派學校。

如成績較差之學生，可錄取入大學先修班。

十一、本屆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得由各省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保送成績優秀者百分之十。照前條規定，免試分發於各該省市或鄰近之各學院。

未舉行會考省份，或未參加會考之學校，均不得援例保送。

十二、本屆招考新生，同等學力者報名考試須具詳細履歷書，錄取人數不得超過各區錄取總數百分之十，並應以每區錄取學生總名次前半為限。

十三、報名及考試日期訂定如左：

(一)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止。

(二) 考試日期 八月七日至十日止。

十四、各招生區酌量收費，以報名費(不得過三元)補充之。

十五、招生委員會組織細則，及統一招生簡章，與各項詳細辦法，另定之。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十六、本辦法大綱由部長核定施行。

(附)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各招生區

及所設分處一覽

招生區	招考分處	備註
重慶區	設合川白沙兩分處	
成都區	設樂山分處	試卷由國立四川大學武漢大學兩校分閱。
南鄭區	設武功安康兩分處	招生委員會設城固
昆明區	設香港分處	香港分處由國立中山大學派員辦理
貴陽區	設桐仁分處	
辰谿區	設藍田所里兩分處	
桂林區	設宜山分處	
延平區	設永安、長汀、龍巖三分處。	
上海區		
蘭州區		隨南鄭區閱卷
恩施區		隨重慶區閱卷
秦和區		隨辰谿區閱卷
永康區		招生委員會設麗水歸浙大分校閱卷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曲江區

籍桂林區陶峯

鎮平區

籍兩鄧區閻卷

三九

(二) 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訂定招生規章；
 - 二、規定命題評分及取錄標準；
 - 三、製定統一試題；
 - 四、解釋有關招生各項法規；
 - 五、覆核放試成績；
 - 六、決定取錄學生；
 - 七、分配取錄學生；
- 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會舉行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分設文書成績分發三組，各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教育部就部員中派充之。助理幹事一人至二人，書記若干人，由本會主席調派或臨時聘用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職員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第七條 本會任務於本屆招生辦理完畢後終止，並將辦理經過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三) 教育部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

校統一招生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章程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設文書成績分發三組；

文書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錄校事項；

- 二、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三、關於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典守本會印章事項；
- 五、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及考勤事項；
- 六、關於編輯本會總報告事項；
- 成績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覆核新生考試成績事項；
 - 二、關於名冊報名單及成績單整理事項；
 - 三、關於新生取錄事項；
 - 四、關於本會各項統計事項。
- 分發組掌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錄取新生分發事項；
 - 二、關於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分發事項；
 - 三、關於錄取分發學生揭曉事項；
 - 四、關於編造錄取分發學生名冊事項。
- 第三條 本會主席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總務秉承本會主席，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各組主任幹事秉承本會主席辦理各該組事宜。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 第六條 本會文書組主任幹事由本會總務兼任之。
- 第七條 本會庶務及會計事務由本會主席就幹事或助理幹事中各指定一人，秉承本會主席及秘書辦理之。
- 第八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臨時調用人員協助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得舉行事務會議以商榷各組主任幹事及幹事組織之，討論各組有關聯之事項，由本會主席召集之。
- 第十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半至五時半。遇必要時，得將前項辦公時間延長，並於星期日照常辦公。
-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者，應於事前開具請假單填明事由對開暨代理人姓名呈經本會主席核准方得離職。
- 第十二條 由本部調用之人員其請假單除由主管司處長官核簽外，並應由本會主席會簽後，彙轉 部次長。
- 第十三條 屬於各組之職員，其請假單應先經主任幹事核准後轉呈本會主席。
- 第十四條 每日在中午及晚間放值時各職員對於經辦文件應點查一遍留存抽屜或指定之櫃內並加封條上註明日期時間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四〇

，並加蓋名章。本會辦公室內每晚由主任幹事加封，
大晨啓封。

第十五條 本會成績分發兩組職員在工作時間絕對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六條 各職員對於指派工作，均須按照程序妥慎辦理。在辦
公室內務須肅靜，以免妨礙他人工作。

第十七條 各職員對於經辦事項及未經本會公布之文件，均應經
對嚴守秘密。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奉教育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四) 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各區招生委員會辦事通

則

一、各區招生委員會應於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

綱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各區招生委員會名稱冠以所在地區字樣，如國立各院校重慶
區招生委員會，國立各院校蘭州區招生委員會等。

三、各招生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聘請監試及閱卷委員辦理監試閱卷事宜；

(二) 聘請命題委員預擬命題一份；

(三) 審核投取學生之資格；

(四) 審核投取學生之放試成績；

(五) 造送投取學生名冊及各項成績表；

(六) 標示經部錄取之學生；

(七) 其他關於招生一切事項。

不閱卷之各區（蘭州、恩縣、華和、永隴、曲江、瀘平、

不聘閱卷委員。

四、各招生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五、各招生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為試場主試委員。

六、各招生委員會聘定國立各院校教員為命題監試及閱卷委員，
各教員均有擔任該項委員之義務

七、各區所有關於招生之事務，由委員會聘定當地及附近院校教

職員或教育行政機關人員辦理之。各該區院校教職員及教育

行政機關人員均有擔任各項職務之義務。

八、各招生委員會委員與命題監試閱卷各委員及辦理事務人員均

爲板書錄，但有遺漏出處者，得的給版費津貼。

九、各招生委員會經費以報名費（不得過二元）抵充之，如有不足，由各該區國立各院校按照經常費預算總數之百分之幾，分攤担任之。

十、各招生委員會於本屆招生事宜辦理完畢時結束之。
十一、本通則經教育部核准施行。

(五)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命題及評分標準

一、命題之範圍及程度，須以高中課程標準爲限。命題之內容，應以部審定之通用教科書爲依據。

二、各科試題數目，應以一般考生，能於規定時數內完卷者爲準（國文、數學、英文，或德文或法文各三小時，其餘各科各二小時。）試題應規定由學生全作，不得採用任擇或選作辦法，但答題次序得由學生變動。

三、國文，試作文一篇（文言語體均可）文言語體互譯各一篇。

四、英文，試作文一篇及英譯漢，漢譯英各一篇（應考德文或法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者仿此）。

五、各科命題，不宜空泛或偏重記憶。

六、物理化學生物試題中須各有一題，考試實驗之程序。

七、命題委員除擬試題外，並請擬各題評分標準一份，就各題可能的情形，擬全對，半對，不對三等，或優良中下劣五等之標準，並註明各題各等應給之分數，總分以一百爲準。

八、各科試卷須由閱卷委員分題評閱，按照上條所開評分標準給分。

九、體育補科按規定種類分別紀錄成績造冊送部，不另計分數。

附體育科考試種類及錄取標準表

項	目	錄取標準	
		男	女
田	跳高	一公尺	〇公尺
	推鉛球	三公尺	二公尺
徑	推七二磅鉛球	四公尺	三公尺
	推八磅鉛球	六公尺	三公尺
賽	足球	丙	丙
	足球	丙	丙
球	籃球	丙	丙
	籃球	丙	丙
球	排球	丙	丙
	排球	丙	丙
球	排球	丙	丙
	排球	丙	丙
器	器械	丙	丙
	器械	丙	丙

(六)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

招生試題監送印刷保管辦法

(密)

一、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各區考試題目，由教育部審議專家依照規定標準，統一擬定，經覆核後頒發。

二、命題委員擬定試題，即密交統一招生委員會主席委員，由主席委員負責嚴密付印，並請部次長親臨監視。

三、試題印就即由統一招生委員會主席委員親自密封，並加蓋火漆印，由部派專員妥慎送往各招生區，油印底稿並應准予焚燬。

四、試題送達各招生區，應由各該區主席委員親收，負責嚴密付印，未付印以前，不得啓封，印就後應將底稿立即焚燬。

五、各區試題印就，應即由各該區主席委員將各科試題分別密封，並加蓋火漆印，妥慎保管，俟考試各該項目時，再將各科試題當場啓封發。

六、各區考試，如遇空氣不能終場或發生其他意外時，得採用該

區預備之試題，惟事後應立即報告統一招生委員會。

(七) 監送統一招收試題應注意事

項

一、統一招考試題，由統一招生委員會審封加蓋火漆印後，除直隸蘭州秦和延平永康五區外，均交送題專員以嚴肅速之方法，負責直接送達各考區。由各區主席委員親印。

二、重慶區考題，於試期前，由該區巡視統一招生委員會妥領備用。

蘭州區考題，由專員送至陝西教育廳保管，該區應派專員赴西安領回備用。

秦和延平永康三區考題，由專員送至廣西教育廳保管，由江西教育廳派員赴桂林領取。延平永康二區，各派幹員至秦和轉領備用。

三、本屆統一招考試期定八月七日起舉行，試題應運須於八月四日以前送達各考區，設有考試分處之考區並須提早送達。

四、送題專員途中遇軍警檢查應即出驗護照，惟不得任檢查人

具拆取試題。

五、送題專員如有一因交通發生特殊困難，或遇其他意外不能於
試期前送達指定之考區時，應立即電告統一招生委員會及該
政區主席委員。

六、各政區主席委員於收到試題時，應驗明火漆印，出具收據，
交送題專員轉送統一招生委員會備查。

(八)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各招生區辦理試務應注

意事項

一、招生簡章由各招生區依照部發原稿印刷，並應將各該區報名
及考試地點添列即註。

二、報名單，成績冊，師範學院考生口試成績單及體育系考生術
科考試成績單由各招生區依部發表式，自行印製。其他表冊
由各招生區自行印製。(成績冊按報紙八開大小，報名單，
師範學院考生口試成績單及體育系考生術科考試成績單，均
照報紙三十二開大小。)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三、試卷由各招生區自行製備，並加封。

四、考試日程表訂定如次：

日期	考試科目		時間
	上午	下午	
八月七日	國文	公民	三小時 二小時 二小時
八月八日	數學 丙乙甲	化學	本國史地
八月九日	英文	外國史地	法文(三小時)
八月十日	德文	生物	口試

五、考生報名時所繳二寸半身像片三張，應以兩張粘貼報名單，
一張粘貼准考證。

六、報名截止後，各招生區應即將各該區報名新生總人數電部，
並先檢報名單一全份，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直接或間接用
航空或快遞)。

七、各課自由部統一命題，各招生區收到部發統一試題原稿後，
應嚴密封存，於適當時期由主席委員啟封。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八、各科目試題印刷時，應派員詳細校對關防尤須嚴密，以免錯誤，或發生洩漏試題等情事。

九、各招生區應預擬各科目試題一份，遇有空曠時考試得暫時停止，已完卷之學生，不再重考，未完卷者，重行規定時間，另發各該區預擬試題考試。統一試題不能如期寄到，或有洩漏情事時，亦用預擬試題考試。

十、試卷須移送他區詳閱之各考區，應於各科目考試完畢後，將試卷密封，連同彌封底面，師範學院考生口試成績單及體育系術科考試成績單，密封後加蓋火漆印，並開列清單，詳載各科目試卷份數，視各地交通情形，以最迅速之方法，派專員送往閱卷考區，負責點交。並將報名單一份一併送往閱卷考區，以備結算成績及造成績冊時查閱。

十一、考生考試成績須迅速結算，結算完畢後，各招生區應即造具成績冊，連同師範學院考生口試成績單及體育系考生術科考試成績單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至遲須八月二十日寄出），尚有報名單一份，亦同時寄部。

十二、詳閱他區試卷之各放區閱卷，結算成績及報部各辦法，依照各該本區同樣辦法辦理，惟兩區試卷及成績應分別處理。

報部時仍應分別列冊，以免混亂錯誤。

十三、各招生區應將成績冊付郵時日電告本部，以便查攷。

十四、各招生區應於各該區招生事務結束後兩星期內，將辦理經過連同各項委員職員名單暨放試地點經費收支概況等呈部備查。

附表冊式樣：

1. 新生報名單

紙張大小橫市尺六寸（即二〇公分）

縱市尺四寸半（即一五公分）

2. 口試成績單

紙張大小橫市尺四寸（即一三、五公分）

縱市尺六寸（即二〇公分）

3. 術科試驗成績單

紙張大小與口試成績單同

二十八年庚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新生報名單

(報名號數) 字第 號

(試驗總成績)

姓名	籍貫	省	縣	年齡	歲(民國)	年	月	生)	性別	已否結婚
最後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	畢業	畢業	畢業	附錄證件	
永久通訊處										
臨時通訊處	從	月	日	起						
投考志願	(一) 國立	大學	學院	學系						粘貼二寸半身像片
	(二) 私立	大學	學院	學系						
	(三) 獨立	大學	學院	學系						
選考科目			其他志願 加試科目							
備次										

附註：1. 字體須端正清楚。2. 畢業學校名稱不得縮寫。3. 以同等學力投考者應於備考欄註明。4. 各本組選取額自應定後，填入選取額目標。5. 因其他志願而須加試科目時將加試科目名稱填入其他志願加試科目欄。已在該組業之特別生或旁聽生只帶考試無庸另覓各應填出在投考單並作並於附註欄內註明。6. 畢業生須將「第1字」劃去，畢業生須將「第1字」劃去。

第一張出徵收單並此

國民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
統一招生師範學院新生口試成績單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報名號數)		字第	號
姓	名	性	別
口 試 成 績	思 想		
	姿 態		
	應 對 能 力		
	演 說 能 力		
評	語	主試人	簽名蓋章
備			
次			

說明：口試成績，以甲乙丙丁四等評定，丁等為不及格

(招生編審處)

二十八年國立各院校
統一招生師範學院體育系術科試驗成績單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報名號數) 字第 號

姓名			性別		
術科試驗項目			成績		
田 徑 賽	百 公 尺				
	跳 高				
	跳 遠				
	推十二磅鉛球 (女生推八磅鉛球)				
球 類	足(女生免試) 球	足尖踢球比踢			
		運 球	射 球		
	籃 球	運 球	投 籃		
器 械	單(女生免) 槓	引體 向上			
	雙 槓	跑前進，握雙 槓向右(左) 背膝或下			
評 定	成 績		及 格	不 及 格	主試人 簽名蓋章
備 註					

四七

說明：核定成績，依照體育系術科考試種類及錄取標準妥辦理。

評定成績及格者於及格二字下面一橫 (招生區蓋章)

標不及格者於不及格二字下畫一橫線。

〔附一〕各區辦理試務應注意事項補充

各點

(一) 各區放試，關防應嚴密，考生座次，不得以報名號數爲序。

(二) 前發投致新生成績冊取消，改用總成績單（式樣另附），俟放生放試成績結算完畢後，將各生成績分別填入總成績單，連同師範學院放生日試成績單及體育系放生術科放試成績單等一併寄部。

(三) 報名截止後，除先檢報名單一全份寄部外，應另造投致新生名冊（式樣另附）一份，以最迅速之方法寄部。

(四) 報名號數應依組編列，第一組自一號起，第二組自二〇〇一號起，第三組自四〇〇一號起。

又統一招收新生錄取後，赴校之交通責任，由各生自負，由各區於開始報名時通告各放生。

編號 字第 號(此號數須與該生報名單上所載號數相同)

二十八年 度 國 立 各 院 校 統 一 招 考 新 生 總 成 績 單

姓 名	性 別	出 身 學 校	筆 試 課 目		加 試 課 目	
考 生 號 數	考 生 號 數	考 生 號 數	考 生 號 數	考 生 號 數	考 生 號 數	考 生 號 數
公 民			德 文			
國 文			英 文			
英 文			法 文			
德 文			生 物			
法 文			外 國 史 地			
數 學 (甲)						
數 學 (乙)						
數 學 (丙)						
本 國 史 地			日 試		總 成 績	
外 國 史 地			(師範學院)		(及格或不及格)	
物 理						
化 學			術 科		總 成 績	
生 物					(及格或不及格)	
總 分 數			(師範學院體育系)			

- 二十八年 月 日 國 立 各 院 校 招 生 區 製 (主 管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 說明：(1) 投考同濟大學，江蘇醫學院，及國立中法工學院者，英文改試德文或法文，如以其他院校為第二三志願者，仍應加試英文，其以上列各校為第二，三志願者，並加試德文或法文。
- (2) 以第二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二，三志願者，加試生物。
- (3) 投考第三組地理系者，如全部志願均為地理系，生物改試外國史地，如僅有某一個志願為地理系，加試外國史地。
- 注意：(1) 成績單大小應照規定尺寸用硬紙印成，
- (2) 成績單號數須與報名單相同，並不得用密碼。
- (3) 成績單姓名須寫清楚，不得紛歧，錯誤，或潦草，抄寫分數之塗改，字跡須清楚，不可錯誤草率。
- (4) 各科目分數應就原科目項下空處填寫清楚，不可錯亂，混淆。
- (5) 總計係七課目分數相加之結果，其有加試科目者，其成績暫不計入。
- (6) 成績計算務須力求正確，如有錯誤改正須加蓋圖章。

〔附二〕 考場中應考人應注意事項

1. 試題無選擇，但作題次序得變更。
2. 不得閱字，不得請求解釋試題。
3. 題紙隨卷繳上。

4. 稿紙原粘卷底，不得撕脫。

5. 卷面污簽不得撕脫，繳卷時無污簽者，試卷作廢。

(九)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

招生錄取標準

- 一、各區評定考生成績，其分數有寬嚴不同者，以全國總分數與各區中數之差分別就各區總分數加減調整之。
- 二、凡投考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70%)分以上，而國文外國文數學均非零分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 三、有加試課目者，以加試課目之分數代替計入總分數內，再依第二項辦理之。
- 四、同等學力考生之錄取，並須依照辦法大綱第十二條辦理。
- 五、投考體育系及體育預軍專修科學生筆試七課目總分數，經調整後在(65%)分以上，其中國文非零分而加試術科成績，合於左表所規定者，經覆核後錄取之。

項 目	錄 取 標 準	
	男 生	女 生
田 徑	一六秒	二一秒
一〇〇公尺	一、二〇公尺	〇、八〇公尺
跳 高	三、二〇公尺	二、〇〇公尺
跳 遠	六公尺	三、六〇公尺
推十二磅鉛球		
(女生推八磅鉛球)		
賽 球		
足 球	一〇公尺	免
足 尖 踢 比 賽	丙等	免
運 球	丙等	免
射 球	丙等	免

三、錄取新生如所填志願中，其加試科目不及格者，分發時該加試科目不及格之志願，作爲無效，以所填其他志願向上遞升。

四、從寬錄取之殘廢生及海外僑生，得就其三個志願中，任何一志願之院系分發，或參酌其考區及成績，指派相當院系，視額滿與否酌定之。

五、免試升學學生依左列各項分發之。

(1)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由部參酌各院校容量，酌留名額，但經考試錄取學生過多時，免試升學學生所佔名額，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

(2)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依各該生之志願，及成績爲序，大學先修班保送學生，得優先依志願分發，其餘志願相同者，以開會抽籤方法決定之。

(3) 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如各志願均額滿時，得指派相當院校或性質相近之學系，國立各院校額滿時，得分發於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院系。

六、保送升學及指派學生之分發，由本委員會指定委員七人決定之。

七、錄取於先修班之學生，依其考區及成績，分別分發於附近之先修班。

八、分發決定公布後，一律不得請求改分。

(十一) 二十八年度各省市高中會

考成績優秀學生保送免試

升學辦法

一、本辦法依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訂定之。

二、保送會考成績優秀學生，以本屆高中會考及簡學生前列百分之十爲限，未舉行會考之省份不得保送。

三、本屆舉行會考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及成績單，至遲須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以快捷遞送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交統一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免試分發各該省市或鄰近之各院校。名冊志願書及成績單過期未寄出者，即停止分發。

四、志願書須載明姓名、年齡、性別、籍貫、畢業學校，以前畢業或肄業學校及志願院校系科，由保送機關製表，學生填

編號

字第

號

各省市高中畢業會考優秀學生甄試升學志願書

姓名			性別		粘貼
年齡					照片
籍貫					
家庭住址					
現在通信地址					
畢業學校	小學				
以前畢業	中學				
業成肄業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志願學校	第一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第二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第三志願	學校	學院	學系	(科)
是否仍參加入學考試					

年 月 日 填

附註：同一學生志願書及成績單上編號須相同

招生委員會 謹啟

印

(十二) 游擊區各省市選送中等學

校畢業生升學內地專科以

上學校辦法

一、游擊區域內各省市教育廳局每年得徵各該省市中等學校畢業生中，選送志願升學成績優秀者若干名，應考內地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畢業生之額數，應斟酌實際情形，呈請教育部核定。惟不得超過其本年應屆畢業總數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省市教育廳局選送之畢業生須具備左列標準：

甲、篤信三民主義；

乙、畢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丙、身體強健能喫苦耐勞。

四、各省市選送畢業生之額數經核定後，須造具名冊，詳列學生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畢業學校、畢業成績及志願升入之校學院系（志願須列一，二，三，三個），呈請教育部指定其參加考試之區域。

五、經教育部核准選送之畢業生，須於內地各大學招生前，到達指定之區域，參加入學考試。

六、教育廳局對於核准選送至內地升學之畢業生，得派員一人護送。

七、核准選送畢業生之路費及護送員之路費，由教育廳酌予補助，就近年安撫費項下核給。

八、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參加升學考試未能及格者，得由教育部分派於入學先修班或其他學校肄業。

九、經核准選送之畢業生，就學大學及先修班者，由教育部按月發給生活費用。

(十三) 二十八年度各大學先修班

保送免試升學學生辦法

一、本辦法依大學先修班辦法要點第八項訂定之。

二、各大學先修班免試升學學生，以本屆修業期滿，品行優良，體格強健，學業成績最優，前列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三、各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應造具名冊，連同志願書，成績單（式樣附後）及高中畢業證書，於本年八月十日以前

即，以最近進之方法呈送教育部，由部發給統一招生委員會
審核後，免試分發各院校，名册志願書及成績單逾期未寄出
者即停止分發。

四、志願書須載明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以前畢業或肄業學
校證書證件及志願院系科，由保送學校製表，學生填寫，除
一粘二寸半身像片一張外，並應附繳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五、成績單須載明姓名修業時期，各科學業成績由保送學校填具
主管人簽名蓋章。

六、前項志願書二份，及成績單一份須加蓋保送學校鈐記。

七、免試升學學生未能繳驗中學畢業證書或足資證明學歷證件者
，不予分發。

八、免試升學學生，如仍願參加統一招生考試者，得就就近向國立
各院校統一招生各招生區報名投考，惟須在志願書上註明之
，其免試資格，並不取消，分發後得任擇一校入學。

九、免試升學學生之分發，除由教育部與統一招考錄取各生同時
揭曉外，並令行原保送學校通知各生。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名冊及錄取
字號 續

姓名		錄取時期		錄取地點		備註	
國民	英文	二十八年	月至	月			
國文	英文						
算學	歷史						
地理	物理						
化學	生物						
衛生	體育						
音樂	美術						
總平均							

保送學校

二十八年八月

日 五

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志願書

字 第 號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年 齡		籍 貫		
家庭住址				
現 在 通 信 地 址				
原畢業學校				
呈 繳 證 件				
志 願 學 校	第一志願	大學	學院	學系
	第二志願	大學	學院	學系
	第三志願	大學	學院	學系
是否仍參加 入學考試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五八

二十八年 月 日填

寅、招生簡章

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簡章

(一) 招考院校 本年度國立各院校一年級新生(專修科生除外)，均由教育部統一招考。凡志願投考學生，均得就近向各招生處報名投考，由教育部根據各生投考志願及入學考試成績彙核錄取後分發下列各院校。

校名	校址	所設院系或科系
國立中央大學	重慶	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氣象附)、地質、心理、) 法(法律、政治、經濟、) 師範(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博物、教育、童子軍專修科) 農(農藝、畜牧、獸醫、園藝、農業化學、農藝職業師資科) 工(土木、機械、電機、化工、航空) 醫(醫科、及牙醫專科學校)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昆明	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心理、歷史社會) 理(算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地理氣象) 法商(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教育) 工(土木、機械、電機、化工、航空)
國立西北聯合大學	陝西南鄭	文理(國文、外國文學、歷史、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理) 法商(法律、政治、經濟、商學) 師範(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算學、理化、教育) 醫(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體育、家政)

國立浙江大學	廣西宜山	工農理文 師範(農文、英語、國文、病蟲害、農業經濟、農業化學) 工(土木、機械、電機、化工)
國立東北大學	四川三台	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地、) 法(政治、經濟、工商管理)
國立武漢大學	四川樂山	工法理文 工(土木、機械、電機、礦冶、機械職業師資科) 法(法律、政治、經濟、) 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哲學、史學) 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	商理文 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 理(中國文學、外國文學、歷史地理、教育)
國立同濟大學	昆明	醫工理 工(土木、機械、測量)
國立交通大學	上海 唐山路 貴州平越	工管理 工(土木、鐵道、電機) 管(鐵道、財務、實業) 理(數學、化學)
國立中山大學	雲南鏡江	醫農師法理 農(農學、林學、蠶桑、農林化學、畜牧獸醫、農業經濟、) 師(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博物、教育) 法(法律、政治、經濟、) 理(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哲學、史學、社會)

國立四川大學	成都	文(中國文學、外國文學、史學、教育)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法(法律、政治、經濟) 農(農藝、林學、園藝、病蟲害、蠶桑)
國立湖南大學	湖南辰縣	文(中國文學、政治、經濟、教育、哲學心理) 理(數學、物理、化學) 工(土木、機械、電機、礦冶)
國立廈門大學	福建長汀	文(中國文學、史學、教育) 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土木) 商(商業、經濟)
國立雲南大學	昆明	文法(文史、法律、政治、經濟、社會) 理(算學、理化、生物) 工(土木、礦冶) 農(農藝、森林)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上海	商(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
國立上海醫學院	上海	醫
國立中正醫學院	昆明	醫
國立貴陽醫學院	貴陽	醫
國立江蘇醫學院	四川北碚	醫
國立師範學院	湖南安化 藍田鎮	師範(國文、英語、史地、公民訓育、數學、理化、教育、體育、童子軍專修科)
國立西北工學院	陝西城固	工(土木、機械、電工、化工、礦冶、紡織、水利、航空)
國立西北農學院	陝西武功	農(農學、農藝、植物病蟲害、農業經濟三組) 森林學、畜牧獸醫、園藝、農業化學、農業水利)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中法國立工學院 一上 海 一工（土木、機械電機）

上列國立各院校外，各招生處代省立廣西大學招考法律、政治、經濟、數學、化學、土木、機械、電機、礦冶、農學、林學、獸醫畜牧各系一年級新生。河南大學文學院文史、教育、經濟三系，理學院數學、化學、生物三系，農學院農學、林學二系，及醫學院一年級新生，重慶大學理學院數學、化學、地質三系，工學院土木、電機、機械、探冶四系，商學院及附設體育專修科各一年級新生，各投考學生，亦得以廣西大學、河南大學、重慶大學為志願投考學校。

(一) 修業年限 各院校修業年限，醫學院六年，（五年）科目修畢後，實習一年）師範學院五年，餘均四年。

(二) 投考資格

1.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者。
2. 曾在公立師範學校或強高小師範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或升學證明書，並於畢業後服務滿規定年限得有證明書，（呈准展期服務給有證明書者）。
3.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但限於報考與原肄業學校性質相同之科系。
4. 曾在前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5. 曾受前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及格得有升學預試及格證明書者。
6. 具有高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者。（須填具詳細經歷書，錄取人數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十，並應以每區錄取學生總名數半為限。）

(四) 投考手續

投考學生須於規定日期內向指定地點報名，填寫報名單一紙並隨繳下列各項。

(1) 畢業證明文件(師範生應繳驗服務證明書，或展獲服務證明書)。

(前項畢業證明文件及服務證件，驗畢加蓋印章後即行發還，但錄取入學時仍須呈繳)。

(2) 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三張。

(3) 報名費二元(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五) 招考區

本年統一招生分下列十五區舉行：

- (1) 重慶區(通訊處：國立中央大學轉)設合川、白沙兩分處
- (2) 成都區(通訊處：國立四川大學轉)設樂山分處
- (3) 南鄭區(通訊處：國立西北聯合大學轉)設武功、安康兩分處
- (4) 昆明區(通訊處：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轉)設香港分處
- (5) 貴陽區(通訊處：國立貴陽醫學院轉)設銅仁分處
- (6) 慶齡區(通訊處：國立湖南大學轉)設所里、藍田分處
- (7) 桂林區(通訊處：廣西省教育廳或宣山浙江大學轉)
- (8) 延平區(通訊處：福建省教育廳或長汀廈門大學轉)
- (9) 上海區(通訊處另行通知)
- (10) 蘭州區(通訊處：甘肅省教育廳轉)
- (11) 恩施區(通訊處：湖北省教育廳轉)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六四

(12) 泰和區 (通訊處：江西省教育廳轉)

(13) 永康區 (通訊處：浙江省教育廳轉)

(14) 曲江區 (通訊處：廣東省教育廳轉)

(15) 鎮平區 (通訊處：河南省教育廳轉)

各區於必要時得分設數地考試。

(六) 報名及考試地點 由各區在當地通告

(七) 報名日期 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 (通訊報名者應用快郵或航空寄遞，如郵件延誤，未能於期前寄達各報名處者，

各報名處概不收受。)

(八) 試驗日期 八月七日起至十日止

(九) 投考志願 報考學生，應認定一校之一學系為第一志願，並得選定同校之其他學系或他校之學系為第二或第三志願，惟

應以同組或性質相同者為限。(見筆試科目表附註)

後方各區考生，不得以上海各校為志願學校。

(十) 試驗科目如下：

(1) 筆試 筆試科目如下表：

選 目 試	目 課 試 必	組別及 投考院系 醫學系 農學院 工學院 師範系 商學院 文學院
7. 物理 化學 生物 任意選考一種	1. 公民 2. 國文 2. 英文 4. 本州史地 5. 數學丙(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6. 外國史地	文、法、商學院各學系 師範學院教育、公民訓育、體育、國文、英語、史地、家政等學系 工學院鐵道管理系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 德文(投考同濟大學者以德文代英文) 法文(投考中法國立工學院者以法文代英文) 4. 本國史地 5. 數學甲(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 6. 物理 7. 化學	工學院各學系 理學院數學、物理、化學、天文、氣象、土木等學系 師範學院數學、理化學系 農學院農業水利系
7. 物理 化學 任意選考一種	1. 公民 2. 國文 3. 英文 4. 德文(投考同濟大學及中山大學醫學院者以德文代英文) 4. 本國史地 5. 數學乙(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 6. 生物 7. 外國史地(投考地理系者改試外國史地)	醫、農學院各學系(農業水利系除外) 理學院生物、地理、地質等學系 師範學院博物系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加試 課目	其內 他志願 另加 試驗 課目	附註
<p>體育系加試術科課目</p> <p>8. 田徑賽</p> <p>9. 球類（女生免試足球）</p> <p>10. 器械</p>		<p>以本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只能選擇本組之其他院系為第二第三志願。</p>
<p>1. 生物（以本組為第一志願而以第三組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2. 外國史地（以本組為第一志願而以地理系為第二第三志願者不試生物加試本課目）</p> <p>3. 德文（以同濟大學及中山大學醫學院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4. 法文（以法國立工學院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5. 英文（以同濟大學及中法國立工學院為第一志願而以其他各院校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6. 體育術科（以本組為第一志願而以體育系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以本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得選擇本組及第三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二第三志願。</p>
<p>1. 生物（以地理系為第一志願而以本組其他各系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2. 德文（以同濟大學及中山大學醫學院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3. 英文（以同濟大學及中山大學醫學院為第一志願而以其他各院校為第二第三志願者加試之）</p>		<p>以本組所屬之院系為第一志願者只能選擇本組之其他院系為第二第三志願。惟地理系亦得以第一組所屬之院系為其他志願。</p>

2. 口試 投考師範學院者於筆試後加口試。

(十一) 分發 錄取學生以志願及成績爲分發標準，儘先依考試區域及附近學校分發，如該區各校額滿或無報考志願科系時，由

部指派學校，不得請求改分。前項錄取分發學生，除由教育部揭曉外，並在各招生區登報通告。

未經錄取學生成績尚不過劣者，由部取入大學先修班。

(十二) 入學 錄取學生，由各校於開學前履行體格檢查，經認爲合格後入學報到，(旅費自籌)辦理註冊手續。除有特殊情形

向分發學校請假，經各該學按照規定核准者外，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

(十三) 納費 學費每學期十元，其他各費依各校規定，師範學院除免收學費外，並供給膳宿。

(十四) 免費公費及貸金

(1) 家境清貧成績優秀學生，得於入學後依照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之規定向學校申請免費或公費待遇。

(2) 家在戰區經濟困難學生，得於入學後依照戰區學生貸金辦法，向學校申請貸金。

(十五) 本簡章未盡事宜，臨時在各招生區通告。

卯、錄取分發名單

甲、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錄取分發各院校 一年級新生名單

一 國立中央大學

(一) 文學院

- 中國文學系 劉煥霖 潘慈光 劉保三 王密 鄭祖慰
- 吳子方 康實田 劉銳 王秉濤 謝樹德 張嘉弄
- 徐慶 李傑 陶建若 喻朝才
- 外國語文學系 何昌歧 胡梅濟 袁孝嚴 汪守真 馬大任
- 邢相禹 唐萬延 戴廉 李裕蘭 劉繼傑 高嗣生
- 王存勳 丘維清 王廣森 陳遠輝 譚守福 郝明德
- 哲學系 馮正義 苗力田 李金聲 余敬順 路偉楷
- 蔣煥英 吳肅 朱奉蘇 陳冠中 杜汝柑
- 歷史學系 喻樞國 李誠道 周齊祐 甘斗南 鄭增

(二) 理學院

- (一) 數學系 陳棠 魏先蔭 徐宗華 彭季蒼 鄧長輝
- (二) 物理學系 陳威亨 王德懋 李庚申 謝處方 呂賢駟
- 李道勝 張玉田 林炳南 潘桂馥 周啟鳳 王溥之
- 陶詩琴 龔範滋 黃繼堅 汪德浦 許文彬 余維楷
- (三) 化學系 張幹念 趙善明 蘇振武 童登琳 江家陳
- 郭傳鈞 魏顯民 龐素珍 馬萬森 羅延輝 陳耀森
- 陳復珠 蔣泰龍 馬天榮 劉玉麟 李啓基 孫士娥
- 彭士銳 孫樹村 傅獻彰 楊揚亮 馬玉珪
- (四) 生物學系 馮爾松 李鈞齡 王玉崑 楊紹勳 夏凱齡

- 唐德剛 薄懷德 許福維 屈元慶 李念九 朱家樞
- 張孝慈 劉乃濟 畢靜華 段曉蘭 王殿傑

王洪瀾 王錫祚 趙春初 江善淵 莊觀濤

(五) 地理學系 唐永鑾 李良驥 程 鼎 宋 柳 錢秀金

牛天任 汪永澤 吳和濟 鄧靜中 張 一 朱賢尊

侯來福

(六) 地質學系 秦 薰 張樸環 朱浦澤 張內辰 王蘊芝

徐應球 符家欽 朱煥奎 朱自策 黃美壇 胡 敏

楚旭春 楊海達

(三)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 左和金 陳 濤 張永青 曾昭森 孫啓良

英文遠 陳澤信 胡漢輝 戴經賢 彭耀龍 吳煥之

梁祖高 劉達運 杜 度 黃克榮

(二) 政治學系 郭中柱 李方銜 王誠長 劉次景 楊代利

柳光裕 汪淑鈞 張立泰 黃璣志 朱繼榮 張澤波

王 哲 高訓前 徐忠璣 冷紹煌 李柱蘭 陸尙明

方慶生 石公達 劉明章 胡有夢

(三) 經濟學系 施錫光 顧敬恆 李汝陶 莊大有 趙振嵩

秦承志 江友諒 喻祖文 張文華 (浙江東陽)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鮮 恆 連鵬安 王崑儒 孫翼華 周作鈞 羅家節

高鴻鵠 楊樂衡 蔡漢敷 何修養 黎連漢 劉殿華

周牧民 羅福禎 邱長骨 吳伯文 彭胤績 劉齊人

陳名楚 王福杰 馬 揚 王文靖 鍾爾福

(四) 師範學院

(一) 國文學系 張同志 張政明 曹克常 劉述輝 鄧履道

王君彥 王浦泉 徐 千 汪石天 徐福麟 郝作桐

賴次五 吳良鳳 莫先榜 王殿選

(二) 英語學系 杜雲洲 嚴子璵 史鳳雲 江國用 左張弓

羅興偉 鄭文煊 劉之員 應道承 盧顯緒 周祖光

敬璧光 羅敦貞 劉家濤 郭冠球 杜天崇

(三) 史地學系 孫守任 李長河 孫浣妹 李 健 但君民

唐運鴻 文宗貴 楊激君 吳德華 羅毅倫 章臣元

王紹芝 柳傳訓 余澤萍 黃桂賢 蔣國豪 李榮福

周殿貞 李延璞 馬融編

(四) 公民訓育學系 顏季登 白廷襄 高培俊 雷正儀 李佑藩

汪海瀾 劉淳玉 劉昌沅 劉滌泉 何開鈺 蕭德高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楊傳武 陳潤柱 李光輝 李 熙 馬 益 姚超凡
彭運志 梁月仙 牟承俊

(五) 數學系 伍實登 帥子劇 王以慈 毛崇勤 何名德

彭雲東 廖萬鍾 魏太永 余帥亮 李淨泉 孔繁惠

游 蘇 孫同慶 劉子均

(六) 理化學系 魏定英 劉麟福 蔡素林 陳大輝 張祥斌

陳祚瑛 樊誠裕 李采章 孫志俠 許耕新 謝舜選

羅興傑 吳實華 彭德坤 張文華

(七) 博物學系 邱秀儉 劉煊章 蘇家和 鄧樹棠 房世楮

李柏林 鄭肇陶

(八) 教育學系 李宗泌 王 榮 朱映蘭 潘鳳儀 周之雨

吳廷邁 李德陽 龔治黃 宋玉英 袁有華 余文祥

張志普 楊麟遊 伏鎮鈞 姜 度 徐月秀 田隆祥

李濤明 楊志令 馬秀文 顧惜年 劉天錫 陳次哲

(九) 體育系 蔣桐森 徐聖聰 廖徵銘 梁傳忍 許漢文 貝加德

李振綱 彭淑亭 廖徵銘 梁傳忍 許漢文 貝加德

花清意 潘伯壽 陳立慈 馬民任 薛汝蓮 曾憲嘉

高靜華 區寶珩 楊 毅

(十) 童子軍專修 羅映先 李治國 孫鏡現 辛昌明 孫公佑

薛容蓮 吳超洋 劉錦秋 高志貞 趙 賢 黃志鑫

劉良輝 吳鼎年 許存恭 趙榮雲 溫其鏗 薛傳斌

彭捷惠 陳忠信 席 熠

(五) 農學院

(一) 農藝學系 黃陸泉 彭彰彩 鄭 鴻 彭啓新 童文斐

陳維珠 韓煥章 余光炳 姜德生 賈文林 李裕森

蔣楠生 葉大中 鄧煜生 胡可俊 涂生恩 林祥禎

馬志柏 王煥輔 沈遠尊 羅明敏 楊鴻春 殷彭福

薛希聖 謝汝勤 康 磊 曹玉昆 夏宏世 王俊初

孫慈康 涂菲生 張學琴

(二) 森林學系 楊仰士 蔡大亨 嚴敏源 王伯心 區熾南

羅錫鑫 涂光瀛 張其華 程劍光 吳萍溪 周以耕

談壽德

(三) 畜牧獸醫學系 田景明 陸汝達 毛時源 孫文榮 香鶴輝

蔡希岳 龔錫霖 朱維濬 杜尚文 李邦傑 陳士雅

郝振國 陳蔚生 吳麟鑫 鄧嘉煥 夏祖灼 錢樹人

黃國賓 廖延維

(四) 國語學系 陳其斌 周光美 李培苓 王加恩 呂秀成

幸繼鈴 曹壽椿 馮漢瑛 孫振綱 楊春孝

(五) 農藝化學系 彭興舉 周學中 章惠訓 覃思永 徐智廣

范家衡 李永淑 曾夢瓊 曾堅白 吳澤樺 趙惠

羅鍾毓 彭正中

(六) 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 宋承先 周毅航 向景明 許永嘉 盧歷生

錢甯甯 朱可善 陸陶 王秉鈞 王孝遠 彭程岳

李振俊 趙世瑩 王晉馨 吳懋德 張祖翰 楊秀民

陳方榮 陳守敬 孫叔興 盧子俊 林汝文 周明啟

馮靜安 唐竹筠 楊光傑 孔德植 李士敏 傅奎元

金雨蒼 賀光榮 林維敦 曾驥 陳毓森 徐昌衡

孫明 賈辰祐 張似仁 劉錦源 江春淮 張維賢

張錫焜 李萬英 張世誠 李連長 曹汝珍 何嗣璋

李凌雲 高仰聖 馮根贊 王心縉 邱永謙 吳學聲

李國仁 夏紘 楊源沛 魏泉珠 候薰菴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二) 機械工程學系 過煥德 崔耀宗 顧世洽 劉長興 張嘉麟

鄒開先 李子傑 孫志信 范正鈞 孫貽直 厲聲機

鄒福康 陶定誠 劉祥民 周廣周 邵和高 蔣振英

時學朱 武晉璋 張寶中 蔣達 魏銘讓 甘方中

胡令聞 洪寶順 賈達庚 陳克明 陳宵南 陸元章

張桂文 胡家楨 李鴻鈞 孟憲鈞 王毅 謝迎秋

譚獨 金瑞琪 任康生 李紹荃 鄭思森 王延九

鄧衍澤 邱厥第 陸澈逸 古雲章 程國棟 黃恭顯

沈康一 韓榮鑫 任允文 吳連進 羅家銓 陳烈

郭昌達 曹本謙 蔣洪志 陳新民 邱元章 金德甯

(三) 電機工程學 陳幼君 王從興 王和光 戴世虎 陳樹霖

楊幼聰 陳家耀 曾昭明 高植祖 周泰康 成來志

鄺桃藩 涂兆祥 錢同閩 巫英才 金禮禮 劉慶聲

王啓壽 王德 湯之璋 胡道淵 蘇大淵 張工穎

張延祐 楊炯 李輔德 宋元鏗 喻燕勛 周孔羣

吳先根 武寶琛 陳家鏞 馬成駿 楊子雲 孔慶春

(四) 化學工程學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醫學院

(一)醫本科 王衛文 卜國欽 謝襄 石全美 張世道

朱顯微 張炳南 周鏡清 高韻賜 盧廷榮 李健

岳松齡 閻維民 郭挺章 劉容池 林炳才 沈欣運

項隸潔 張虹 黃東 李忍廷 徐秀鳳 劉信強

曾廣義 張敬娥 郭慶林 文運第 張德汝 李琦

王傳炎

龐華麟 張立江 許古鈞 俞壽民 王步希

陳典文 侯蘊石

(二)附設牙醫專科學校

顧鳳翔 周文楷 周熙祥 康有楨

顧壽觀 朱觀孫 曹鑾 鄭文裕 陸忠興 吳偉敷

戴垣 薛興怡 方振新 蔣慶煌 鄭冠軍 莊正然

李爾辛 盛承禹 羅擘 顧揚賓 洪建法 王永清

桃岑章 戚楚杰 沈伊青 馮世京 王誥 王鼎元

張紹基 余榮森 張元鈞 謝榮向 姚珍 姚

嚴慶萱 田鈞康 徐唐 陳璧輝 楊祖東 邵

江明昉 劉光棟 丁寶澤 陳謙 阮

黃步慈

曹秉成 陳家琿 譚文 袁冰清 徐學愚 劉衷生
謝森中 方天翰 胡式如 楊光圻 李載柔 韓金柱
凌則霖 郭行文 王廣年

(五)建築工程學系

孫鳳華 劉應昌 蔡錫類 葉達秀 裴良京

周輔成 張文歌 周慶素 徐廷理 盛怡鼎 黃黏偉

劉炳陽 殷海雲 黃康宇 劉政洪

徐寶華 姚劍雲 章紹川 徐式功 王鴻儒

張履錄 蔣飛 葉培培 李法西 方根壽 戴澤菊

宋廉生 申之璧 麥喬威 俞樂羣 王次樵 劉述均

何子峯 劉天瑞 朱維新 吳運楠 孟繁傑 李銘德

張克健 馬良 費功陳 徐恆普 章銘培 廖時俊

蘇連璧 馬復高

程爾康 華文 譚慈 何翔明 吳興琪

李孔猷 束錦吾 王橙華 孫葆柯 楊瑞賢 李揚羣

王百順 楊國陞 林挺藩 陽含和 鍾日超 周興武

彭清仁 余江生 宋秀圻 趙廣鈞 齊志焜 胡鐵球

韋應坤 羅毅輝 武克敏 黃啓厚 樊同康 何家寶

胡文光

(七)航空工程學系

胡文光

李德齡 盧 焜 盧毅之 李民 黃宗正 陳尚行
 朱連熹 傅荷生 王宗濟 蔣君盛 劉 福 沈運軌
 魯起謙 李如琴 王弘立 朱慶鏗 王 廷 黃 登
 魏美端 汪益樞 施海浩 王 傑 吳 傳 魏 洪
 王世元 孫希魯 許警濤 魏 煥 陸慰慈 徐郁綿
 陳振旅 王粹卿 龔漢新 張 遠 陳方綠 江 靖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一) 文學院

(一) 中國文學系 李 榮 劉昌潤 王寶書 劉北沱 梁東漢
 汪偉祺 王紹鏗 羅士濂 馬龍來 黃蕙英 杜贊氏
 王聲生 李昌義 黃金蓮 黃贊林 朱令儀 王大章
 承 (二) 外國語文學 金鍾廉 林同珠 史紀鈞 盧煥白 陳曉華
 梅祖彬 戚志芬 趙含章 馮志成 姜淑君 陶懿朝
 邢道謙 馬懷麟 巫海坤 李宗藻 華瓊芬 賴增田
 葛秉曙 程超鵬 宋華澗 林同端 呂同祇 顧 元
 林繼遠 陳茂康 鄧錫仙 趙 默 胡光暉 李 活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羅真專

(三) 哲學心理學系

(四) 歷史社會學系

傅哲期 林秀濤 鄧 敏 顧遠先 侯紹邦
 常招英 虞佩曹 張世富 魏光宇 王先河 陶家鼎
 涂厚萍 沈瑞華 劉倩影 于立生 朱錫恩 陳洪奇
 梁慶權 陳安勵 鍾均義 武靈真 姚成玉 宋先衡
 黃麗生 彭威夏 陳 舉

(二)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二) 物理學系

(三) 化學系

楊光德 陳汝薇 方 侃 尹永生 黃博愛 孫繼遜 薛景星
 林同桂 許少鴻 官知節 應 拔 周光地
 張理京 汪治敬 曾永金 胡信承 馬黎元 朱華葵
 林 鏡 王景鶴 江燮良 施松卿 胡人超 李 永
 戴廣述 陳盛來 周福祥 張世瑛 黃維長 王宏敏
 曹念祥 賈錫齡 夏昌林 歐陽平 范裕通 王家修
 黎介眉
 程力方 章育才 唐嗣真 鄭林平 羅鍾琴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四

何澤人 朱榮五 崔世璽 潘 璵 李 惠 王承易

馮典常 林蔚都 黃述立 陳昌洽 李國泰 盧瑞蘭

施費宜 黃敏珍 羅南慶 張智瑞 周國楨 譚壽田

呂 牧 李慶鳳 李昌杰 陸景宜 李春禮 朱啓恩

楊博青

(四)生物學系 李整理 何 中 江鳳毛 吳應祥 潘祖襄

劉毓毅 凌佩芬 程鳴琴 陳志英 陳日章 盛 淵

謝麟閣

(五)地質地理氣象學系 李 鐸 沈永直 趙晉升 劉鴻允 馬健武

張 凱 黃秉成 高存禮 蔡繼敏 戴榮甫 關德超

詹應坤 高興楨 蔡永祺 安培楨 李錫倫 徐鴻友

朱宗文

(三)法商學院

(一)法律學系 郎昌浩 黃寶珍 潘任遠 張家駒 馬耀希

陳賢齊 章紹林 邵 瑩 佟傳聲 夏世鐸 邱振宇

羅鼎煥 張允孚 鍾 山 謝冠霖 呂寬周 吳秋芳

潘 俊 廖瑞麒 馬光男

(二)政治學系 曹起鵬 陳卓偉 羅承熙 周 弄 康晉侯

李雅禮 沈家球 薛延青 張本懿 周培琪 李紹徽

王 燦 彭成之 盛奕陽 王易賢 趙恩漢 劉明卸

李敬先 許春圃 安泰祥

(三)經濟學系 劉彥林 郭致遠 陳世昭 孫繼鈔 陳志誠

朱聲毅 陳良凱 劉國結 應秉明 宋汝紀 龐祖法

徐鴻休 王敬忠 程大元 胡慶鈞 黃錫波 葉方恬

李做信 王民嘉 李裕律 陳曾貽 溫增祺 朱文英

徐欣堂 馬如龍 葛履瞻 程溯中 羅慰嚴 李應棟

王逸賢 葛正霖 向光沅 張 俊 鄺學茂 陳厚何

李鑑古 李道木 蔡蘭英 陳良璧 閔美初

(四)商 學 系 宋錫華 陳立儀 趙廣濟 姚 圻 周清英

鄭景瀛 郭明睿 韓達之 覃開明 梁祝明 邱功銑

戴黃瑤 王仲吉 黃源進 吳頌鏡 陳維乾 張鴻緒

吳天綱 李佩瓊 王兆頤

(四)師範學院

(一)國文學系 王煥生 譚愛蓮 潘致中 鄭珍璞

(二) 英語學系 周月英 李秉常 彭淮 徐汝慶 廖劍光

徐世樹 曾本淮 黃憲之 趙爾亨 鄒乃賢 李忠慈

周維新 姚服生 吳江清 蕭成賢

(三) 史地學系 王立本 蕭遠波 段杞梓 屠婉瑛 羅尊貞

朱雲霞 龔興香 劉心務 劉玉林 趙鴻

(四) 公民訓育學系 楊寶雲 盧寶陶 羅鍾登 曾煥雲 邱鴻鼎

黃靜銘 劉克勤 全慶良 李庚深

(五) 數學系 周植恬 段謙 彭瑞祥 朱光曆 鄒家楨

林祖福 李志謙

(六) 理化學系 曾儀 吳秀貞 溫功禮 王仁堂 羅家瓚

莫運華 鄒之馨

(七) 教育學系 習玉益 倪連生 朱良菊 童有儲 劉笑娟

江克華 覃慶慶 范毓秀 唐文秀 黃秀雅 伍廷法

袁鐵仙 歐陽淑之 余錫森 甘碧棠 潘景超 龐淦城

白愛珍 周伯平 周卓家 陳瑜 周錫璋 李欽瑞

伏景星 韓明謙 劉銀 雷玉林 蕭昌瑛

(五) 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張志三 李編霖 趙瑛 何兆武 方輝宗

嚴希慎 陳本善 吳德亨 王伯惠 朱德賢 杜守枝

傅其幹 王儲賢 徐萃英 黃福培 吳濟昌 劉德霖

王作模 陳禮安 黎思偉 陳金魁 孫玉祥 張志勤

張玉琪 李振頌 杜國荃 陳濂 張振宇 吳志達

陳思揆

(二) 機械工程學系 連孟維 張崇城 方爲表 羅道生 周宏藩

李傳敏 陳家俊 張漢 盛燦文 厲以康 陳聖時

李道揆 張興耀 錢洪濤 陳光遠 梁札厚 胡日恆

胡祖熾 楊大齡 吳維誠 侯策勛 趙少華 張傳麟

江建 吳承庭 徐灝 劉時備 吳慶源 林英豪

李益深 余炳坤 歐陽敏 張振中 潘良儲 嚴灝

黃浩東 胡福久 林潤堂 劉漢棟 張廠 馬鼎良

吳全 王永良 汪受春 伍旺進 李道昭 馬驥

張樹勳 張琛 趙錫榮 陳桂生 譚中祿 周道照

龔善猷 葉厥綏 謝赤南 文波 呂志漁 鍾隆壽

汪蓬海 李鎮潮 鄧建榕 周澤華 閻昌麟

(三) 電機工程學系 尤定圻 張瑞岐 李鏡澄 蕭健 鄭智綿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六

曹懷法 樊圻 陳浦霖 金隱 韓昌晉 劉稼

盧榮光 鄧正和 方茂容 荀光弼 郭作育 李瑞年

顧陽萬 鄧大成 袁昌本 徐新吾 李華天 李根英

劉德清 田長元 方允中 王曾壯 鄧愛民 倫卓材

王補彌 郭祖猷 張道一 李之傑 劉正德 鄧啓謙

周友益 應繩武 王遷 陳上全 胡津堂 段階波

陳同 吳顯璽 陳世則 吳祖統 戴祖德 洪川誠

霍達德 陳文俊 榮恭彥 王祖謨 李華祥 劉匡南

李致頌 李柱華 鄭道津 常永祥 王良 余宗猛

傅松山 謝時毅 易小崎 陳定昌 陳一之 黃維揚

甘霖齋 郭季炳

(四)化學工程學

楊明楮 陳璣 沈文淑 許鍾璠 張道謀

關唐陵 陳國樞 陳松年 余國琮 全貝 鄒雅謙

楊樹因 楊藻生 陸官泉 李根甯 鄧成業 鄧瓊林

孫嗣良 李振家 焦沃南 李正化 金長振 盧雪程

(五)航空工程學

曹傳鈞 湯雨生 成興德 張志明 徐勉劍 彭程登

陳寬一 胡廷

河慶芝 葉傳秀 沈克琦 余啓顯 魏任之

(六)不分系

曾承萬 劉繩祖 周競宇 嚴凡 朱光俊 馬文琦

黃繼烈 何學繪 薛翹麟 周之錫 李錫殿 鄧明時

洪光燿 蔣信培 萬紹祖 王乃棠 李迪強

沈家駒 朱德熙 蔡福林 丁啟蓮 周信賢 金洪

鄭兆龍 張國樞 江乃夢 徐逵 陳仰審 符淑貞

李欽安 蔡國樞 張水明 吳瑞年 沈慶安 王馨

歐曉爾 孫樹聲 鍾至 陶福慶 沈昭 袁偉仁

任霖 沈鎰 金瑞華 雷修球 宋仰恒 田日雲

姚水啓 李學澄 徐均 噴慶 陳仁溥 姚存明

周永貞 林聲和 王正悅 鍾明功 鄭伯山 閔慶全

胡榮光 朱育勝 朱章 顧耀澄 秦維善 沈人敏

胡傳泰 顧祥干 張文廣 劉錫林 黃紀元 南鍾萬

吳仲儀 曾源長 凌振邦 孫方謬 劉肇強 鍾安民

陳大瀾 鄭以純 陳星煥 薛士廉 王補宜 李叔廷

張遐圻 馬錫華 樊浴瀚 謝劍華 張有安 李家宜

曹漢生 許冠亞 王恂 吳逢章 時錫華 溫廣

黃培新 曾晉榮 夏廷灝 張煥振 孫時中 吳錫

徐永慕 魏福山 陳叔壽 邵善慶 胡克昌 李孝遠
 范冠海 成啓宗 王文華 陳懋衡 朱炎文 孫泰鈺
 陶貴麟 孫瑞藩 金祖權 汪紹宋 曹德模 徐煥保
 蔡德惠 朱懋榮 勵承蒙 高承鐸 袁國泉 黃均道
 曹世順 沈沅沅 馮世雄 趙伯玉 趙都生 嚴尙實
 任金勇 朱 巽 徐鴻基 薛宗梅 吳澤輝 翁延益
 黃乾九 李泰和 賈日升 張嗣維 潘申慶 張博雲
 周同慶 施 杰 何國琛 過九炎 黃存禮 郭子深
 凌尙賢 李光華 錢家駱 余坤璠 王 仁 汪人和
 宗孔德 汪自修 吳孝遠 李欽備 李建德 王福元
 朱秋卿 臧義齡 屠慶宇 吳繼敏 紀 芮 張 蒼
 鍾振武 孟文楨 嚴家祥 夏來修 朱維衡 徐芸芬
 吳銘顯 夏德清 丁壽永 毛厚高 楊本善 周永瑞
 周允正 鈕建侯 戴壽南 陳勳勳 顧逢春 李禮卿

三 國立西北大學

(一) 文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 中國文學系 何德純 方景生
 (二) 外國文學系 劉讓首 耿競雄 龐文瑞 蔣恩浮 羅 華
 杜春陞 蔡玉柱 陳金城 劉維城 陳德順 李惠英
 黃相榮 王 瀾 王振鐸
 (三) 歷史學系 孟榮福 楊靜江 周裕民 徐德宇 陳樹勳

(二) 理學院

(一) 物理學系 胡宗瑜 李濟汝 王青槐 房鴻賓 張慶嵩
 孫全柱 宋丕哲 岳邦彥 周鍾偉 李志寬
 (二) 化學系 江遠榜 王鳳琴 閻 鐸 樊濟寧 崔鳳家
 (三) 數學系 凌印生 張尙信 王長仕
 (四) 生物學系 杜子榮 胡茂松 王承先
 (五) 地理學系 張爾道 朱貴長 周餘斌 田在藝 嚴濟南
 冉樹梅

(三) 法商學院

(一) 法律學系 李國棟 田家祥 王俱敏 岳邦傑 胡經顯
 李文魁 呂忠儉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二) 政治經濟學系

- 馬世榮 丁宗輿 舒慎武 閻西武 張少旭
- 楊文傑 張桂蘭 陳保國 陳清竹 陳文質 楊遠厚
- 史凌雲 李耀漢 張景銘 唐亮 李毓文 張玉英
- 方沛雨 張光宣 王紹唐 劉福元 陳榮 龐蔭華
- 耿顯政 王好善 楊明華 韓守澐 馮樹勛 劉潤生
- 鄭炳耀 蕭祖恆 車作漢 趙治華 楊潤庠 王雷聲
- 趙延明 賈維訕 劉茂林 水啓甯 胡龍翔 段良猷
- 邱作辛 秦致先 李天章 王冠正 秦冠毅 田世勛
- 錢振民 馬麟祥 秦德培 郭世緒 楊立中 趙炳環
- 韓維彰 李毅民 郭錫元 李雙恩 劉志騫 段成章
- 方紹岑 唐鴻業 張兆賢 賈世成
- 學系 張春娟 張英秀 姜沛南 宋瑞先 馮淵
- 關審誠 郭懋馨 方毅 黃壽蛟 鄧國顯 閃正鑾
- 郭智園 趙宗孟 顧盛佩 歐陽啓

四 國立中山大學

(一) 文學院

- (一) 中國文學系 方源植 何學樓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劉琪瑛 馮曾禮 吳橋華 陳植珍 葉棲
- 黃潔玉 吳若冲 齊聲喬 劉文郁 陳子華

(三) 哲學系 高中

- (四) 歷史學系 藍其煜 李蔭農 黃玉葵 黃金華

- (五) 社會學系 蔣慶禮 馬文斌 余灼章 馮麗宣 吳方平

- 關宗儒 阮康父 陳錦雲 張來儼 陳道良 沈思明
- 陳樹廷 游祖源

(二) 理學院

- (一) 數學天文學系 張玉奇 李詩銘

- (二) 物理學系 梁永照 楊書卷 黃維亨 戴明雲 高李滋

- 楊養華 周昌岐 熊振珊

- (三) 化學系 羅祝年 周鼎

- (四) 地理學系 新顯岑 戴振浩 曹松甫

(三) 法學院

- (一) 法律學系 周龍聲 麥博強 陳海光 任國強 蘇宗熾

李維新 吳世昌 趙世英 葉國棟 鄧廷楨
黃憲勉 羅錫祥 宋堅 李祖敏 趙昇煊 孫瑛
黃鑫生 王麗生 金昇光

(二) 政治學系 姚復父 歐陽遠 陳明亮 劉顯琳 李良驥

郭春槐 林天篆 楊培元 梁棧雲 陳兆騁 吳洪年

林汝楠 王濤 陳伯倫 陸志騁 廖寶開 關品福

林家驥 羅紹鑑 林永福 汪子華 龍定一 胡彥聖

羅標賢

(三) 經濟學系 吳靖邦 麥煒強 黃蔭木 饒國榮 許鐵城

白偉朝 謝世昌 劉學玲 梁可端 古世銘 李廉昌

林文德 吳承林 李耀祖 葉秉機 譚濟川 老洪堅

黃汝楨 林 禎 陳壽庚 陳爲瑞 葉柱淮 鄧德成

張建權 駱大潤 涂先求 梁 儼 曾念祖

(四) 師範學院

(一) 國文系 胡秀芝 陳海鏡

(二) 英語學系 丘君 岑尚傑 謝巧玲 楊大棧 歐陽國俊

(三) 史地學系 馮婉 余壽松 李人琢

(四) 公民訓育系 石應欽 關碧端 李焜廷 蕭以屏 劉焜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彭子璿 陳樹光 吳允中 黃定祥 楊宗萬 徐英仲
黎鈞胤 戴石明 謝淑頤 蕭國漢 王潤銳 范冰漪
吳文章

(五) 數學系 成泰基 李翼忠 鍾漢強

(六) 理化學系 馮應炯 張養羣 梁紹禹

(七) 博物學系 楊長春 溫 健 溫寶銘 關家葵

(八) 教育學系 游賢洛 林北城 梁廣端 李漢興 陳瑞英

金玉英 黃柏梁 馬慧儀 尹金鳳 周振柏 湯賜良

吳永熾 謝鍾銓 甘永安 吳學蘇 王子元 劉中華

李循範 李紹莊

(五) 農學院

(一) 農學系 白 瓊 陳俊元 周勤和 黃紹勳 梁本安

李煜銘 陳德庚 蘇振文 梁翠琴 曾昭恒 胡宗燧

萬九皋 劉馨文 方俊發 鄭耀鼎 毛鴻浦 黃玉琦

彭啓安 余宗開

(二) 林學系 朱靜能 程壽芝 吳同春 鍾澤球

(三) 農林化學系 馬天祿 陳澤堂 王國興 許齊英 朱儀樞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八)

(四)畜牧獸醫學系 鄧善澤 李兆齡 路國華 王德鐘 任錫暉

(五)農業經濟學系 呂榮山 李樹德 余澤新 江鎮沅 黎首明

黃瀛源

(六)工學院

(一)土木工程學系

潘振殿 李文初 區自 潘灼榮 郭實樹
謝有容 劉橋傑 梁凱威 郭廷治 葉熾明 楊文徵

余倫順 黃滋三 林鴻璋 曾思聰 楊英傑 黃錫宏

余子剛 張欽順 劉士福 凌在邦 劉常德 俞南霖

朱雲間 黃齊環 區東 李文光 孫志遠 孫顯蛟

王季儀 董兆毓 陳卓文 黃顯權 梁廷益 蔣永新

李志明 苗華殿 梁慶榮 閻和頤 胡亦欽 黃悅靈

老瑞桐 薛善興 何國鈞 陳應元 呂海濤 田盛育

梁劍輝 姜學政 陳子壇 梁尙斌 蔣子敬 梅榮

梁啓民 楊達昌 劉啓浚 黎懋才 徐奉文 李在武

張安銘 曾紹芳 盧任柵 顧定乾 曾錫嘜 王建剛

毛合業 王克定 王木堯 謝承堯 謝徵瑞 張其乾

(二)機械工程學系 沈其均 陳廣高 魏季良 龔世忠
黃文華 王顯禮 甘幼強 劉貴泉 吳達幹

黃伯英 李煥傳 區其傑 吳乃林 劉致才 劉社權

黃應庭 李遠明 陳鳴鏗 羅一柱 霍志謙 梁啓華

黃達耀 潘正堯 馬濟文 王鈞超 勞文顯 葛正本

梁康邦 金潤明 杜文榮 余貽駿 凌玉香 高耀華

范廣榮 吳同駿 梁克鑾 劉權

(三)電機工程學系 張景鵬 何霖興 蕭秉幹 程耀祺 張家浩 周煥賢
黃毓生 鄭啓焯 吳伯堅 李文裕 林漢蓮

蘇擇存 郭榮耀 陳華欽 梁瀾恩 王錫社 楊家偉

翺天聰 胡德熙 潘祖德 程嘉鸞

(四)化學工程學系 吳慶萬 梁妙琴 何永熾 陳廣棟 黃廷順
張茂勳 陳世治 陳鑄然 陳汝煒 顧延騰 金幼松

周漢松 胡桂章 黃復星 潘柱材 李福泉 李文彬

曾志權 彭任

(五)建築工程學系 趙健 陳滿堂 胡發枝 王濟昌 陸錫中
劉鼎揚 周德泰 李島 潘自怡 區功注 常禮生

王修蘇

(七) 醫學院

林校審 徐學靜 陳延靈 曾次軍

(八) 不分系

胡乃榮 鄧獅 倪晉山 周 繡 林文超 任德順
張廷幹 王守覺 馮探魁

五 國立交通大學

(一) 上海本部

(一) 不

分系 沈桐蓀 程文獻 吳隆申 吳鵬鳴 繆和生
于怡元 余翠英 朱志燦 吳耀華 鍾 儉 陶淑芬
蕭韻蓀 章宏鑫 歐風毓 戴 瑛 陳易恆 趙鍾英
袁懷湖 沈學海 黃振芳 徐和靈 高雪珍 黃鴻聲
卓實珩 孫佩蘭 汪敏熙 夏克志 汪鄂芳 鍾明喙
顧 量 陳英武 程申和 韓國濂 李迪新 李友梅
顧方仙 葉景賢 金靜娟 何繼海 唐鏡文 楊文霖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陳維華 蘇文希 徐松年 高文濤 吳蔚先 劉 璇
陳耀先 張百祿 葉永香 吳保珍 葛一煊 江雲河
胡明芳 王伯倫 于輝元 羅家銘 朱亮中 毛松年
陳開松 虞和桐 周志鵬 汪彭帆 張仁鳳 陸祥琳
黃辛箴 王 瑞 薛世枏 周祥七 汪韻華 盛志餘
王中傑 華定芳 朱增璇 陳鴻奎 曹璧如 馮徵謙
盧嗣佑 王式臻 黃榮德 李治生 趙韻和 金學廉
邢家瑞 田乃厥 黃連蔭 王啓麟 陳儒秀 江 括
周士桂 姚家煥 吳睦中 許景泉 沈彤正 宋達人
朱金城 錢毓璣 許 俊 孫佐鈞 顧紀賓 王端明
安繼光 黃 鳳 張耀奎 賀雲輝 韓登昌 程心一
劉百川 周則美 莊申官 黃永華 唐 庚 丁敬華
梅志存 毛家剛 潘重述 經達成 唐敦孟 張壽齡
康繼隆 金忠謀 賈觀熙 胡家麟 諸成福 翟 越
范海洲 王啓東 嚴希孟 張厚田 李天和 程學儉
黃子存 陸子敬 劉近翁 過正干 黃慶餘 范厥中
劉長庚 羅祖道 許國志 蔣壽南 曹厚德 屠成鈞
宋旦華 陳慶達 唐承炳 高文山 范 謙 顧效曾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莊懋年 陸海綏 陳和平 吳行芳 張崇載 奚正修
 徐泰來 劉友蘭 陳毓英 周 璵 鄧偉才 烏韶華
 陸漢生 郁昌經 卓以來 李光瀾 蔣孟厚 張敏智
 管紹沅 張博堃 張雅亭 趙名昌 顧希亮 張志炯
 沈 鐸 劉啓年 田正平 蔡 騷 李叔輝 周煥邦
 郁師韓 高翔麟 汪自完 朱知白 俞瑞均 朱協均
 朱保娟 張光榮 呂宏基 周炯榮 何際乾 金 遠
 范述中 宋孝方 張鳴鶴 阮善先 李重陽 施增璋
 翟錫聯 陳來盛 金邦年 趙忠孝 周啓章 古學榕
 郭敦森 胡鴻閣 周健生 欽湘舟 羅先植 胡愛和
 何新芳 徐繼業 朱昌明 陳祖亮 趙翼南 廖詩和
 萬定國 李榮謙 王文彩 張伯安 容鼎昌 張忠賢
 翁亨德 徐和宅 許萃叢 任祖賢 徐安烈 王學禮
 桂松蕃 趙以立 甯 良 劉潤光

(二)唐山工程學院

(一)土木工程學系

原瑞國 涂序澄 李長彬 蔣昌期 徐躬禎
 張克讓 郭瑞恒 方子雲 馮承炎 盧孝棣 林 暉

韓麟舉 李培德 楊 庸 吳壽松 楊培仁 程桂劍
 朱育萬 丁紹祥 倪志鏞 戴恒誠 彭祖壽 陳能生
 陶洪遠 梁宗哲 汪成晉 高 璋 姜居正 馬襲文
 熊固盈 蕭任遊 蘇振儒 宗少虞 劉開誠 楊春先
 洪良德 陳德元 陳亦瑞 許天錫 董滋卿 胡興燮
 李維平 金明亮 陳堯卿 耿世魁 孔啟焯 張漢鈞
 陸恂如 王仲富 吳霖之 夏彭年 張國光 武 廷
 譚奕俊 唐濟民 陳鐵快 蕭開明 陳繼道 熊暢華
 成 齊 王作聖

(二)鑛冶工程學系

史劍宇 蕭紀英 楊希陵 葉 楠 盧善棟
 劉嘉禾 陳隆軒 張前遠 陳詩純 馬止鑾 劉元發
 劉萬銑 修澤霖 李明榜 謝國敏 毛冠勛 蕭亮林
 李桂芳 阮孟武 楊中幹 張南生

(三)鐵道管理學系

楊學倫 姜期楷 連超氏 趙錫雲 郭成珠
 林秉彌 徐德和 游畏三 龍 泳 張正樹 楊忠義
 郭則鐸 左熙同 金 聲 李世瑛 承 翼 梁廷緯
 傅承說 蔡聲鏞 侯凌吉 李鴻圖 張之智 周 起
 曾隆慶 張其緯 齊天錫 周松蒼 鄧通治 歐陽涓欽

陳雁光

(四) 不

分系 齊育中 王德登 唐三益 楊裕球 樂登麟
吳迪傲 杜增輝 邵浩清 沈祖洪 張聯樂 張潔
黃劍謙 張洛茹 朱士奎 黃國燕 朱福林 李積善
蘇爾壽 孫金生 屠守鑾 劉伯年 董瑞慶 范熙康
馮根源 鄒海兆 汪錫民 楊德純 邱竹賢 胡偃

六 國立同濟大學

(一) 理學院

(一) 化學系 李國煥 徐明寬 廖季清 葛培根

(二) 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周善生 俞戰道 黃鍾鏗 楊琪 吳忠道

(二) 機械工程學系 盤石 張浩 桂宗禹 蔡學彬
程高楨 陳埜中 陸豫楨 戚國彬 章富猷

朱允鑫 忻元鎮 胡宗嶽 吳式樞 邢善階 袁錫
李宜斯 何鑫 劉通寶 楊澄淵 祝家杰 柴宏業
蔡和良 趙宇馨 徐爲康 鍾秀淵 余傳文 霍勵強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王一民 汪文海 翟象頤 岳瑞 羅君宏 陳紹鑾

郭敬林 黃瀛 羅漢章 李敬 馮水銓 趙毓良
胡世昌 黃英士 張光國 顧應龍 謝伯餘 張如存
鄧守業 顏和昌 楊民鈞 王國慶 余名榜 蔣觀洪
彭成斌 徐達榮 劉培靈 林良知 廖德澤 李仕策
黃致甲

(三) 醫學院

武思娟 徐增祥 金素芬 蕭爾昌 魏能潤 江明性
李如濤 汪閩人 潘泰英 林維琅 楊宜家 吳家齊
李寶華 蔡桂茹 陳智 張國權 吳同桂 宋文英
徐俊仙 王心銖 顏小瓊 魏家本 項仕孝 黃益哲
方蘭珍 陳廷鏗 王佑治 王益琴 鈕先鏞 何壽南
朱玉成 吳光輝 李桓英 盧詩敏

(四) 不分系

潘道鋈 孔廣滋 張義良 徐宜 朱世琳 陳子鏡
朱大奎

七 國立暨南大學

(一) 文學院

(一) 不分系

王年芳 貝臨 金瑾璽 李繼焯 徐以東
 張蔭齡 朱世芬 郁樹森 高洪道 陸 瑛 黃淑貞
 饒君淦 陳治遺 徐祖本 章稼曾 陳季民 沈 偉
 郭守義 張兆鈞 張火強 薛世曾 王 敏 衛兆麟
 李濟恩 饒國傑 趙尚新 曹宏勳 歐玉麟 薛成棟
 張洪鈞 錢 朴 孔祥徵 朱 昭 吳能遠 袁樹芬
 周淑貞 吳象南 陳可芬 金振權 周如松 姚蓮娟
 王興大 何文彬 周鴻賓 楊 謀 翟漢宏 徐蔭年
 馬賢華 任道源 莊炳文 陳玲麟 陸壽康 胡仁一
 凌 中 姚源焜 周祖耀 潘雅振 尹祖賢 蔡國昶
 陳珍念 張運鈞 林 永 毛樹楨 居紹堯 顧學成
 李淑華 王德敏 戴蓬生 張啓信 沈仲一 張雲雲
 陸欽願 王宏昌 鮑和方 張桂柏 顧繼業 吳嘉白
 徐 濟 尹宗舜 朱壽昌 葛德福

(二) 中國文學系

(三) 外國語文學系

林淑翔 吳承伯 金壽年 劉貽鳳 梁佛德
 江雲娥 陳美玉 繆敏珍 雷希晦 雷啓明
 祝新之 吳學成 嚴德鈞 柳郁文 高聲仲 陳東周
 李端亞 張韻芳 馬啓佩 孫桂禮 朱瑞氏 朱佩芬
 廖可堯 姚燦芳 王玉靜 王汝舟 張中亞 安其韻
 何肇甲 袁 坦 王汝梅

(四) 歷史學系

孫謙科 彭厚榮 曹孫琪
 李衛真 黃貽訓 吳正和 余啓霖 李運寬
 高眉生 徐厚元 阮本澍 趙 果 莫瑞蘭 石 耀
 王錕燕 顏長鈺

(二)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二) 物理學系

路見可 許壽山 周靜好 寬世祥 舒 翼
 熊誠宜 夏承那 余紹文 劉年美 劉承漢
 胡德民 熊家興 鄭國超 侯 楨 姚秀珍 鄒思齊
 印允康 李國燧 章自明 黃勝濤 葉乃膺 單光齊

八 國立武漢大學

朱永明 范中一 周緒鏞 金亦民 孫耀瀟

(三)化學系 徐士奇 鍾裕詩 張冠英 涂光重 陳奕大

王公理 嚴保珍 莊鳴華 張凱羣 劉克靜 陸運遐

(四)生物學系 陳書璋 何長柏 王煥葆

(三)法學院

(一)法律學系 邱學禮 郭季洪 馮國定 李肇陶 盧緒高

吳繼鈞 周永富 王元彰 安承培 伍一民 黃堅求

黃容 江學先 李立泉 曾思五 羅鴻誠 謝國璋

唐順興 范樂菁 姚光芷 顧觀照 張顯棠 馮鎮勳

全泰勳 林志什

(二)政治學系 陳文蔚 蘇介 楊永煜 饒有芳 馮崇德

喻振林 羅傑 夏國勳 李成柱 沈法準 季耿

何成玉 孫俊 龐錦僧 周啓文 楊澤壽 姜德奎

委家賦 周建勳 張文光 吳紹曾

(三)經濟學系 姬野萊 陳有新 王家佑 趙鑾明 殷國俊

夏宗鐸 歐陽達 尤鍾璣 李遠昌 朱持初 高成莊

崔道錄 陳鳳沛 張萬楨 甘士杰 袁廷鑫 譚崇畫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楊仁斌 熊道光 梁德智 沈永忠 羅子楚 周子餘

翁鳳生 吳仲埈 章登中 楊元虎 陳發太 蔣貽曾

熊毅齡 黃中和 張處述 張殿安 孔祥麟 韓傳心

徐友梯 丁三信 張鶴里

(四)工學院

(一)土木工程學系 江沛 洪曼餘 趙光第 馬殿希 黃昌齡

文家先 汪義民 賈尚濂 龔璽 劉崇洪 林什萬

杜銜業 陳翰貴 劉天壽 劉宏棟 郭俊清 蔣詠秋

胡雨池 辜忠政 張成玉 田方璽 官高謨 洪元照

文相烈 黃禮儀 張謙琦 吳熙春 朱玉隆 稅承先

郭志初 卜瑞安 釋榮壽 陳漢權 余伯熙 羅桂廉

萬超凡 王光述 朱景洞 朱餘韻 黃庭球 孔繁運

朱祥科 羅家枏 林濤 馮漢雲 王傳恩 陶運極

王世濬 張有輝 徐誠志 劉華棟 涂宗英 劉篤仁

侯大垣 王世森 侯澤榮 唐光潔 葉乃坤 黃禹嘯

龔亮封 袁正編 郭啓明 張仁鑄 鍾九如 裴大越

陳載裳 鄧樂周 謝龍超 涂榮倫 潘祺

八五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二)機械工程系

李光華 王世封 朱永銓 車壽勇 毛時貴

曾進柏 饒克敏 周以霖 黃鑑光 夏進河 劉瀛芝

李沛然 張定邦 張潤濤 曾祥慶 魏炳燾 劉侯周

劉 潔 周 強 楊望江 鄭頌樑 何化德 王曉心

蘇伯淵 梁培範 高錫麟 凌業勤 陳自旋 梁兆霖

鄒世樹 金鴻體 張自劍 徐志超 章培毅 江季眉

厲水根 劉崇澍 李 明 鮑鎮亞 郭可管

王遠勛 劉恩榮 羅格意 歐陽伯武 張全科 劉統

銓 萬載揚 吳鏡亞 盛錫耀 黃 模 黃庶超 趙

中立 吳 濤 陳清政 吳仲謀 吳梅村 李之黃

黃洵澤 章峻甫 李致仁 程天柱 張國學 吳廷章

李光乾 魯執榮 王熙榮 劉光烈

姜期源 宋德元 周彭年 徐開模 劉成基

薛承鳳 胡 銜 蕭人維 曾祥鑫 石異球 周輝大

曾廷民 陳安懷 吳忠永 李積裕 馬佩陸 莊孝頌

王邦彥 何德休 李 峻 魏儀楓 李潤章 李獨侯

周煥訓 黃克容 江柑中 李世原 徐垣慶 孔慶日

許顯生 馬正楠 鄭執榮 陳廷芳 侯國光 孔慶雨

孔和廣 王保泉 余諷鑒 閔君平 廉文宣 黃光煦

王福民 石兆猷 羅孝揚 方克禎 劉叔儀 單世薰

郭登乘 張崇瀛 楊 均 黃立生 蘇 民 胡崇憲

鄭夢武 王國成 龔德馨 張韻軒 李東鑫 王 姓

徐長勳 余義焜 陳德懋 徐榮棟 李欽基 夏一雲

曹毓瑞 孫可清 郭允柏 李毓康 張錦瑞 王 藏

(五)不分系 周明權 王士一 金輔珍 林朝祥 沈貽珍

王以秩

九 國立東北大學

(一)文理學院

(一)史地學系 關靖東 謝樹暉 杜繼凱 王榮堂 吳慰平

陳昌濬

(二)化學系 高尙慶 夏 原 毛忠言

(二)法學院

(一)政治學系 高祥柏 熊崇鈞 吳紹璣 屈天行 謝大經

朱懷章 楊潤霖 陳俊全 刁成基 伍證証 陳以賢

汪明誠 王萬鈞 陳熾昌 周生強 李定章 李賢文
胡嘉仕 羅迪宇 康紀錫 賀華英 梁齡然 鄒桐

(二)經濟學系

江祥鐸 姜星友 李世英 姜永生 周紀仁 楊宗恭
馬倫地 鄭佩高 王鳳文 胡濟時 韓心遠

石文定 王淑君 劉鴻儒 黃杰 秦正楚 張代昌
鍾武雄 孟蘭生 董模文 梁培智 許靜孫 李勝鐘

郭澤池 陳澤元 李緒恭 蔣基澤 徐國傑 官正國
李和生 梅汝璇 袁徵益 徐德欽 蕭善長 顧得雲

(三)工商管理學系

胡開顯 楊仁暉
趙儀全 叢樹楨 楊邦靖 張孝儒 蔣容和
簡代霖 彭際勳 曹麟昌 朱全智 邵金衡 胡崇龍

楊宜春 李毅 黃濟時 張坤元 左承松 鄧心邦
彭司勳 劉光第 瞿超桓 劉襄之 凌光璧 伍程銜

繆爾康 吳克馨 譚庶熙 閻伯筠 蔡立宇 陳貴印
陳季光 黃青雲 王廣恩

十 國立浙江大學

(一)文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中國文學系 蔣善百 吳文愷 張業遠 羅元詒 劉吉雲

洪律聲
(二)外國語文學系 鄒攸麟 劉理彥 呂式偉 葉顯美 葉宜

王永正 曾雁翔 王玄娥 周炳 宮錦雲 雷石泉
裴樹涵 鄒篤欽 曾超 羅拔 張激修 蘇選齡

賀善崇
(三)史地學系 蘇燕海 楊映清 毛漢禮 梁崇淵 鄭含芬

沈健 吳惠 魯繩秀 姜百男 周家乾 許清舒
何毓森 葉潔如 李宜璵 鄒斯頤 莊戰 姜蘭珍

劉毅蘭 葛樹銓 金煜
(二)理學院

(一)數學系 秦元勳 胡欽訓 范次俊 林濟川

(二)物理學系 黃德昭 胡永暢 周建魯 何子能 歐守機
黃生燾 羅瑞寰 王忠甲 陳成琳 李德裕

(三)化學系 呂學謨 裴運秋 戴祥新 陳維新 曹裕光
文園珊 陳元祥

(三)師範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 國文學系 陳輝

(二) 英語學系 張宣三 蔡顯理 彭家澄 周揚揚 周松林

袁家斌 鍾正 王國相 范鴻壽 陳煥文 徐世鏡

鍾圖洪

(三) 史地學系 李敦仁 何春華 梅昌錦 王世祺 劉暉

張世烈 黃博施 易新

(四) 教育學系 蕭傳經 黃化 董服章 林子勳 鄭世楨

鄭祖培 周文敏 陳立賢 蕭鑫鋼 單成仁 王昌榮

陳泰蘭 唐芬 龔永年 徐正詩 陳秀來 劉煥生

吳菊芬

(五) 理化學系 沈維義 陳松 石之琅 林仁欽 錢耀熙

吳玩雪 劉壽高

(六) 數學系 徐伯謙 游錦文

(四) 農學院

(一) 農藝學系 王若勤 伍學勤 周崇西 黃家祥 陳欽璋

蘇庭榮 李森昌 譚超夏 賴振球

(二) 園藝學系 馮午 陳世芬 劉成松 王洪澤

(三) 植物病蟲害學系 劉錫璣 張宗旺

(四) 農業經濟學系 黃士培 尹兆甫 文士剛 王以靖 王偉民

張先培 任允憲

(五) 農業化學系 金孟武 陳峻明 管懋賢 湯鏡強 王開鳳

閻諒 梁祖謙 張建文 談光奎 徐芝什 胡維平

蔣祖芬 孫萬銓

(五) 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鄧長基 陳葆真 俞建英 沈紫峯 周鍾才

夏廣傑 梁載規 劉鳳起 谷長驤 朱尹範 葉伯陶

趙祖鉅 嚴立民 柳如松 葉守澤 丘材癸 鄧湘

朱傳鴻 張鍾慧 卓伯元 唐繼善 臧甫蘋 俞敬身

丁熙康 施學海 王茂璋 林啓敏 葉子崗 吳兆祥

陳烈 石家修 袁欽賢 張醫生 李康爾 沈鴻益

易敬星 謝子樸 鄒聲揚

(二) 機械工程學系 馬元曠 馬松濤 周方先 王文斌 陳逸樞

譚中福 陳洪鐘 陳實樞 鄭佃熙 徒志平 梁頌棠

彭拔奴 徐師復 方賢毅 李家棟 陳旭暉 譚蘊

葉陸階 張江水 趙迺壽 唐永礎 李金長 蘇彪甲

凌家輝 黃大韶 周公道 劉育麒 祝紹祖 鄧瑞璇
 劉祖律 梁之桓 李傳純 蔡錫璋 歐陽有春 吳公治
 黃時城 錢任 李厚德 岑蒙波 陳立 魯崑樹
 吳作和 任桐 洪傳述 彭昌祐 余承業 呂春霖
 吳祖康 黃孝述 周廷規 鍾海筠 何秉樞 胡良志
 曾慶和 劉仁勳 汪永緒 王慶苾 王樹林 王大懌
 李瑤霖 賴國寶 沈紹遠 謝小安 伍懷生 戴樹本
 王永銓 王則明 劉佐堯 于錫奎 馬國鈞 劉育如
 鄧振煥 鄧景祥 湯貽成 樓仁海 黎廣慶 呂醒民
 陳聖勛 吳官熙 古維新 何錦蔭 鄧志傑 李芬辰
 金禮禧 楊源慶 蕭賦誠 歐陽兆棠 陳其澄 張禎裕
 卞冲 游德清 張聲揚 孔慶奎 楊有餘 王伯西
 胡光元 王聰 許壽彭 徐鍾英 劉水業 張光裕
 金德椿 薛家楹 孫壽平 周紹槐 徐佳瑞 劉有森
 任和春 王一字 李蔣 李樹崙 沈復瑛
 張生達 張培楠 馮宗道 曹煜亮 翟克旂 江焱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四)化學工程學系

(三)電機工程學系

(五)不分系

歐世常 曾宏 鄧雲生 童祖祺 龍福人 虎星
 陳紹先 劉銘基 駱斐 巫寧陸 程安吉 王以誠
 李爲顯 朱葆琳 李道楨 吳葆華 江文強 畢家銘
 譚啓昌 譚丙煜 鄭會持 孟慶香 舒其茂 華個
 周繼頤 徐炳煊 張剛 張長椿 范崇法 路瓊華
 張登粒 段奇銳 葛康吉 郭楚生 謝啓元 金培義
 黃夢花 戴祖圻 余炳榮 金體敬 楊懷修 李良翼
 李文協 黃棟誠 程杰 張榮 韓定國 景經
 宋鵬飛 陸昌德 胡鶴 林如干 李道純 周承衍
 張巨材 王舉聘 王炳炎 喬新民 倪步青 孫徑垣
 郭崇德 張仲坤 徐顯承
 張嘉良 王祖絃 湯敏澐 朱蒸明 何懷
 楊浩芳 張允林 程月初 胡炳良 朱自道 錢鴻籍
 陳爾榮 李裕庭 章漸光 邱永麟 余小柏 徐楚章
 孫繼駒 楊善照

十一 國立四川大學

(一)文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 中國文學系 溫麟香 楊康陳 李衍祺 顧雲 周宗福

鄭致均 龔讀薇 錢英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張讓 李耀南 熊鼎 朱鳳儔 范奎

姚正基 賀祥麟 張緯 熊慰曾 陳家盛 張興樞

亢文義

(三) 歷史學系 余家塾 王文濼

(四) 教育學系 郭永江 劉定 谷子西 謝義儒 溫克勤

許振君 柯休詩 高仕榮 孫毓華 邱宜篋 侯祖康

龍光宗 田芳松 徐淑芳 莫義方 朱翼如 彭光第

周宗楨 呂鍾鑑 姚海峯 姚明仙

(二) 理學院

(一) 數學系 吳昌璋 許廷相

(二) 物理學系 羅開闢 黃運飛 羅騰膺 龔仲懿 劉慶剛

趙元德 黃勃昌 劉爲福 馬毓珂 夏蔚盈 田勳

石本質 居乃樞 盛長芳 唐頌三 雷頌

(三) 化學系 鍾聲鴻 王紘城 劉效周 李益靈 李開騫

王大章 李志道 林德祥 唐君實 喻樂陞

(三) 法學院

(一) 法律學系 王政 鄧先偉 馬有貴 李素羣 高明道

廖忠震 孫先煜 楊桓英 謝元樞 王仁佑 封思庸

歐在寬 何光勳 陳本岩

(二) 政治學系 方制宜 劉國才 楊志高 孫紹林 邱家麟

伍蔚文 萬信采 李宜木 趙化龍 周康遠 羅昇平

唐振覺 饒坐卿 吳山 羅桐林 萬昌黎 廖毓泉

鍾星劍 戴子瀛 呂鳳麟

(三) 經濟學系 李家驥 胡季平 徐際可 唐務治 孔白黎

謝文權 張淑寶 嚴昭儉 張開智 陳紹憲 謝克猷

李樹勳 王德長 常耀生 蕭蔭毅 呂彥志 張光華

徐德明(四川江安) 辛明福 莫誰敏 姚其樹

黃麟 湯其通 張克光 楊允康 蔣永湖 吳兆蘇

吳其錫 羅世銓 馮忠國 歐陽益和 萬文緒 楊魁

胡燕傑 王鐵臣 余毓海 梁家駒 湯玉潤 丁祖同

相重瑞 劉濟章 尉選定 高君忠 孟繁英 蔡文淑

余大爵 吳成氏 楊朝貴 郝德霖 劉治九 吳鍾齋

歐陽一 吳光斗 鄧傳道 李彪年 楊仲賢 劉裕瑀
甘品光 林毅田 高維昉 李芷芳 胡霜玲 駱競濤
劉昌仁 胡元水 曲潤田 張俊德

(四) 農學院

(一) 農藝學系 潘嘉球 陳佳 吳伯元 萬安良 周壽楠
陳林 官毓棠 張玉萍 陸炳泉 謝暉 張洪業
賴駿 陳仲方 薛維常 唐中行 吳明藻 嚴炎
侯彪 潘廷一

(二) 園藝學系 王樹彬 向本國 張宗物 林冠伯 徐金秀
李紹唐 王廉潔 鮮繼口 陳和 黃榮鑾 蕭文仲
(三) 植物病蟲害學系 任蘭田 梁學欽 卓啓堃 王振綱

(五) 不分系

葉福棠

十二 國立湖南大學

(一) 文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 中國文學系 安齊家 呂文穆

(二) 政治學系 谷翔 王啓鑫 周協 陸乃瑤 蔣家鎔

張瑞 呂世增 向叔齡 洪慶如 朱正平 朱鶴壽
唐克強 陳繁陽 汪化龍 陶芳田 林炳光 薩本熙
譚運生 安守禮 董光斗 劉新棠 蔣德淦 梁博文
廖業南

(三) 經濟學系 仲慧芳 劉峻德 郝樹滋 曾榮 陳紹文

聶培厚 周汝聰 首玉枚 楊虬 左景美 杜學鴻
儲達開 鄭光稷 徐繼 古國顯 余振聲 孫文堯
陳廉 王良驛 陳歷經 吳朝玉 熊錦雲 陳繼威
潘建雲 李鎔國 劉巧珠 尹福崇 劉豎初 李季仙
朱祖幹 吳伏選 閻人詒 經錦坤 胡聲望 鄧琳
劉碩材 吳渭英 楊君岩 嚴恩綬 金忠永 蔣森
李焱 盧續琴 游光樂 王海北

(二) 理學院

(一) 物理學系 陸超 何炳昌

(二) 化學系 李伯仙 魏鑫 黃蘭英 傅華宇 萬之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鄧淪泉 黎汝田 王湘傑 黃大頤

(三) 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祝於習 徐澄清 樊傳漆 方承棗 廖承遠

勞澤昌 賀焱炳 蔣楊個 陸汝香 王伯瓊 蕭克長

陳士敏 呂永澤 李潤 程良森 金德楚 李桂林

楊恩澤 劉振亞 俞夢華 李連根 王鵬洲 李祖乾

張建中 譚文源 沈永蒸 孔慶功 張麟祖 文守銳

余覽一

(二) 機械工程學系

李文進 龔棟卿 常修彥 林必標 皮湧泉

章有義 王維邦 吳之麟 陳秉芝 蕭雲桂 陳星飛

陳耀 路松筠 陳誠龍 孫星葵 朱澄祖 陳兆如

潘宗岳 徐永鑫 戴錫軒 胡清泓 許道生 彭存吳

周裕澄 袁福生 陳陶望 易曉東 王希俊

(三) 電機工程學系

柯士吉 雷宏聲 文乾元 范新福 李昌猷

張以楨 鄧章藻 陳佳椅 詹進修 周濟一 金玉

謝家寶 沈棟堅 楊忠訓 程傳浩 吳存亞 林佑文

黃志成 聶桐 張強 蕭世澤 金襄梯 劉尙威

(四) 鑛冶工程學系

舒力修 劉遠度 凌鐵錕 任新邦

朱仲春 吉祥 汪曾浩 龍德權 儲昌生

姜爾宏 劉德建 郭恆有 劉臣武 呂大柱 傅松閣

徐壽 管心吾 王宇川 方聖斌 方燭璋 吳啓瑞

袁樹先 熊哲俊 劉學陶 貝遠龍 董業柱 胡履繩

(四) 不分系

程東晉

十三 國立廈門大學

(一) 文學系

(一) 中國文學系 戴光華 歐陽懷徽 何一晝

(二) 教育學系 周芝園 鄭執中 王要川 邱麗瓊 林志遠

鄭能瑞 蔡景春 涂傳芳 王齊 黃珊梅 游春穎

(二) 理學院

(一) 數理學系 林美珠 胡達聰 盧妙福 馮彩珠 王達榮

(二) 化學系 朱嘉唐 陳家箴 趙瑞丞 陳在璋 吳仁坤

陳衍叔

(三) 土木工程學系

江柏生 林文章 殷作雷 林理嚴 胡寄馨

盧如模 林中正 劉恩慈 楊文生 黃壽登 周增輝

林家松 龔端平 陳揚端 林耀官 歐宜生 劉傳澤

曾國熙 梁兆雲 林爾泰 王遵華 熊觀修 謝文齡

吳炳旺 翁致湯 周慶驥 廖應運 吳龍章 趙和鐘

王家法 楊德華 劉志明 花士琳

(三) 商學院

(一) 商學系 汪復體 池邦俊 張澤南 王則淳 方榮凱

梁友信 許蔚文 劉師基 黃宜民 陳呂明

(二) 經濟學系 陳菊英 彭傳澗 章志仁 陳駿駒 郭祖純

鄧全 黃宸東 嚴少穎 陳存義 陳朋鏞 張健之

陳鐔 李官生 吳學章 胡瑞標 汪憲章 王治平

于長倫 黃序璣 曹和仁 戴緯際 彭國燕

十四 國立雲南大學

(一) 文法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 文史學系 黃淑娟 李聲晉 曹岑

(二) 法律學系 余傑 郭胡傑 唐少珍 老笑軒 陳其功

王維伯 黃傑民 郭鳳章 許衍志 楊威 楊振常

張殿 楊文明 倪錦華 閑傑

(三) 政治經濟學系 趙成德 杜才奇 張啓明 吳慧貞 丘劍受

劉燕桂 周傑 李定濤 陳秉勝 古鎮傳 鄧啓仁

鍾克昌 黃蔭昌 于連和 禹永濟 馮錫藩 關演安

伍兆俊 江錫邦 項粹安 陳衍珊 王楚生 嚴恩緒

孫作賢 桃蘭棟 伍仲廉 朱季昌 汪仁 張兆曾

葉逸芳 任振偉 吳勇 賀治亞

(四) 社會學系 方明誠 周先那 歐伯熙 張立誠 王震寰

陸光庭 彭程碩 安慶瀾 全竹林 辛德貴

(二) 理學院

(一) 理化學系 洪尙德 易管道 張允恭 劉惟鐵 石清鏡

(三) 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王長壽 張振西 潘蔭普 何沛鏡 李學禹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朱重民 高樹泰 黃敏超 毛相賢 邵達濤 黃明州

甄巨諒 陳光宇 詹益坤 李芳 白永達 王文濂

李兆源 郭宏炳 方崇正 陳道南 江今俊 米倫盛

傅兆興

(二)礦冶工程學系

李樹人 王家熙 岳城 郝濟和 濮有文

張澤彪 鄭麟書 唐景瀛 梁定國 陳雨田 江友成

任聖儀 梁鴻志 李峻 俞在明 李錦濤 石家驊

劉敬為 朱叔成 王維欽 崔鍾秀 張守勤 張連元

張寶符 鍾行駒 黃之驥 林萬驥 沈崇靈 孫治霖

李繼祐 張行煜 趙興良 曾昭柏

(四)農學院

(一)農畜學系 陳劍 施忠鈞

(五)醫學院

傅止謙 張杏潔 謝祖讓 葉彼得 蔣觀清 吳福恆

吳福濟 高徐生 邵昆命 李培華 馮錫庚 陳世耕

葛樹培 鍾熾新 韓宗藻 韓叔圖 羅來義 羅大猷

羅崇奎 曹西撒 楊子江

(六)不分系

馬端 胡慶仁 馬詠王 譚嘉培 賈世季

十五 國立廣西大學

(一)理工學院

(一)化學系 李名奎

(二)土木工程學系

高山禧 劉業緒 黃文鐘 張俊文 趙善萃

李鴻基 符芷寬 梁應元 周榮璋 侯鏡閣 孫柏昌

陳年濟 王傳賢 陸豫如 張柱德 蔡善普 呼延如

琳 張齊芝 李宗傑 張廷猷 張濟棠 陳光權 王

維興 鄒榮毅 易紹蘭 張秉鉞 楊偉才

(三)機械工程學系

凌恩耀 孫立德 湯之楚 梁禮仁 陳良勛

王佑儒 龔端 黃均英 趙石塵 尹炎 平永保

蔡叔華 楊光典 趙維海 魯天俊 劉勤 楊學恒

曾慶壽 陳琳 聶理鑾 俞源超 蔣蔭華 蕭仁瀚

李育倫 宋承雲 吳勝鵬 顧家鶴 鄧榮 顧豪

洪叢英

(四) 機械工程學系

黃 焄 馬正波 莫怡欽 趙元卜 馮正璣
范令胤 李漢龍 陳 昶 胡 定 馮金就 何作人
林崇明 徐德麟 朱銘九 孫傑松 連寶楹 張雲華
沈紫煥 晏滿堂 黃克霖

十六 國立上海商學院

不分系

高善娟 芮鼎孫 陳允鍾 周松霖 許鍾梅 芮慧珊
蕭曉玲 王海霖 龔以淑 許之秋 周 燦 華良實
席德行 顧松岩 烏通元 朱文輝 王長陵 王德泉
張玉珍 郁玉珍 金偉權 張民錕 翟蔚生 何德霖
董立民 汪芝華 陳坤明 邵佩泉 陳邦寧 胡鑿求
閔克定 王福暉 張浩然

十七 國立上海醫學院

徐昌明 李兆亭 施式敬 則貽芳 王鳴岐 翁達國
朱定熾 夏定成 吳炳簡 林世元 徐志章 朱曙光
陳耀仁 周毓棠 胡壽田 董慰如 黃永綏 祝壽河
王德理 楊月恆 馮鼎華 鮑履庭 桂世濟 朱天孝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周 溶 陳枝榮 鄧友賢 張榮和 黃漢興 陸偉特
駱兆平 金偉英 謝素珍 石美森 劉湘雲 王爵璋
路培潤 戴蓮華 童 瑜 金漢珍 周承奎 許鍾浩
齊更祖 吳之彥 王菊華 張炳乾 徐張翔 陳守恆
殷緩平 程錫元 張家吉 莊起濤 袁 麟 金鵬南
胡乃德 朱德球 高翰球 商 鑾 鄭雲娟 宋兆祥
陸漢明 王同仁 蔡士選 劉 杠 張學衡 倪桃福
李萬昌 張耀英 秦啓賢 鄭紀宜 朱漢英 王民懷
曹祖鈺 王鍾泳 劉育良 葉源綱 張學彬 朱喜霖
黃淑珍

十八 國立中正醫學院

葛寅豐 朱守箴 馬鍾英 林雨村 石志超 董耀中
劉志雄 張玉成 王廷瓚 蕭彬彬 陳瑞球 戴復華
王魯直 朱豎庸 吳世璧 周際爵 焦登璠 周劬培
程耀堃 鄭佩芝 黃世章 俞成鍊 羅仲康 劉默雷
程慕德 盧林輝 張岩華 劉 慈 羅煥明 宋屏親
孫佩田 葉自僕 葉成宗 韓國遠 許紹芬 張保霖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劉賜江 傅止陞 呂少華 周瀾霖 葉銜 鍾調義
 何修祐 何恩斌 田文球 孫鐵航 趙恩生 蕭斌君
 熊炳樂 林碧珍 高家佑 尤大經 郭耀明 謝宗薰
 陳漢堯 薛芬

十九 國立貴陽醫學院

劉鈴 何廣安 韓林 瀾淵瑛 蔡成侯 胡玉璠
 瀾淵琦 孫慎經 江尋菴 洪遠瑾 高錦程 許顯安
 何泰貴 俞紹彩 喬華甫 劉彬 林旭 周時鏞
 侯樹濤 孫文和 伍惠華 朱耀生 黃綠珠 史俊南
 劉建斗 燕祺駒 胡運璽 梁學榮 王興華 鄭嘉倫
 劉炎蒸 莊貽信 汪雲南 楊德銀 孫紀彰 趙子鵬
 李中藩 袁子陸 虞惠容 付廣仁 馮貽鶴

二十 國立江蘇醫醫院

倪友蘭 傅光照 唐克調 趙紀元 鮑學富 畢仁林
 龐麗輝 梁國魂 孫步良 彭孝敬 王季圃 胡希榮
 羅憲濟 陳永孚 任吟俊 張仲章 唐德賢 王仲和

程毓羣 張庚辰 江春洲 徐柯 江澤芝 陳希齡
 王鴻啓 陳煦 劉經榮 王雪橋 玉緒 包海容
 全允翔 杜潤蓮 吳靈筠 鄧愛琴

二十一 國立西北醫學院

李國璋 曹永健 張錦標 孟敦學 劉曉濱 王震宙
 張景潔 楊子蘇 李振澤 蔭安生 秦海河 梁啓坤
 李西白 李誠膺 高維新 李陵泰 胡榮培 田保標
 張印斗 韓致義 孫世倫 江星蒙 張明生 黃玉蘭
 林加蘭 任光珍 梁紹義 羅電綠 沈運平 趙啟樹

二十二 國立師範學院

(一)國文學系 吳林伯 季立 白文卿 劉方元 吳宗英
 康佑卿 張玉璠 楊子強 李毓貞 廖秉雄 趙榮俊
 郭承德 袁勵香 劉昇蓮 劉興漢
 (二)英語學系 陳奇 吳水近 李仁 潘惟普 楊卓
 蔡毓龍 文樹義 李文 張緒森 周宗訓 陳達制
 鄧榮棟 賈潤生 劉鑫文 張文庭 黃孝栢 龍海漢

李周美 張健知 嚴飛 劉家道 黃白樓 劉述洵

周令本 陳聯華 海樹樓 張揚熙 羅秉初 鄧上珍

(三) 史地學系 曾永釗 徐傳篤 熊其成 詹行熙 丁益吾

曾憲根 陳家傳 劉榮鳳 羅謙六 范特中 沈惠君

謝書萃 湯敏治 王邦楨 呂統華 楊偉慈 譚雨宜

何士能 段淵滿 薛祚燈 文煥 莫漢炎 劉榮楮

王禮隆 周家仁 孫克昌 郭崇望 歐陽果 劉啓賢

熊茂生 陳錦光 易鈞運 陳森 于爲潤 周紹

(四) 公民訓育學 呂興中 李國恩 湯增祐 曾憲爵 吳岳鍾 張載良

邢遠德 王紹家 梁尙廉 范建茂 李紹吾 梁世吉

張先瑾 唐智 黃維周 過桂榮 夏卓清 盛潔馨

李興藻 李蹊 吳昌遠 李彬聊 易元傑

(五) 數學系 吳梓選 羅齊淦 吳瑯白 熊武揚 張懋勳

張應春 張贊湯 羅耀先 劉增冠 莫士河

(六) 理化學系 顏次竹 王道于 顧七賦 陳縉蕩 曾廷英 劉金鏗

漆信恆 李世香 龍初濤 劉菊 杜鏡 李仲麟

康紀續 唐修程 彭輔作

(七) 教育學系 陳錫沃 李恩煥 王學良 伍棠棟 陳煥毋

朱梅芳 王章煥 唐士仁 程希賢 顧幽貞 黃文英

盛琴治 李伯泰 黃登爵 戴季雄 徐志良 黃必文

蔣棟 龔紹勳 張學啓 胡克柔 吳光宇 鄭元銘

薛光祖 陸淑芬 卜克善 陳安漢 章濟 徐筠

吳秉文 鄭德如 史後成 周先村 王廣和 何季敏

劉揚生 譚天健 敖立瑛

(八) 體育與童子軍專修科 夏國昌 謝文華 劉青上 方大河 謝力中

梁慶調 劉登滿 鄧玉珍 譚德雅 程光晝 梁漢清

王啓大 傅濼斌 龍承恩 宋佩珍 梁修明 顧培汴

張涇安 譚士燾 凌冰 劉良元 譚昌祥 邵林春

(九) 不分系 潘振球

二十三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院

(一) 國文學系 唐承慶 趙聯輝 古德敷 劉光遠

(二) 英語學系 李士魁 于麗貴 冉中開 胡明正 黎雲蕙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九八

(三) 史地學系

楊友蓉 胡敏主 孫蘭芳 李效稱 孫崇吉

王學斌 郭效良 梁鶴鳴 歐繼宗 孫貴儒 李紹白

王文燦 李書田 劉朝貴 劉顯仁 袁弘毅 徐永章

(四) 公民訓育學系

王鴻 譚坤鈞 胡正熙 羅世榮 譚棲新

李介邨 曾大鑾 楊聖華 何孝誠 廖蘇從 郭靖賢

(五) 數學系

趙鴻志 齊文齋 李啓順

(六) 理化學系

耿維紹 溫乃顯 朱鳳鸞 王旋乾 朴學顏

(七) 教育學系

侯敬敷 蔣信 景向之 白毓元 陳俠

郭書軒 安仙 李元魁 顧成都 雷爾聰 李儒林

郭書軒 王萬春 康清江 李灝 王素貞 孫濟

汪俊儒 王文濤 溫建國 文守餘 劉學恩 李守素

劉宗和 王會文 呂煥章 侯健華 朱兆貴

劉勇 鄒代珍 張呈龍 葉體生 曾曉益 張新國

(八) 家政學系

李振文 盧漢昭

(九) 博物學系

王梓才 黃本銓 喬傑

(十) 體育學系

張志賢 趙雙陔 陳毓璜 王玉珏 趙觀慶

趙瑞貞 武敬熙 宋純緒 李正唐 譚紹 王厚熙

魏仲秋 劉梅英 郭治洪 羅邦瑜 張文志 楊桂瓚

何俊傑 董蓮玉 趙銘 張天祥 何以龍 馮泰鑫

孫國藩 邢啓基 劉戴新 馬鳳閣 杜發遠 史雲岫

張淑娟 王妮玉

二十四 國立西北工學院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張健吾 王積厚 鍾鵬 馮芳曾 王賢才

李佑中 凌昌榮 蘇鍾奇 郭銀斗 耿繼昌 何品三

徐國華 范子昌 王化洽 全子魚 任文灝 張燕駿

白永秀 王颯漢 劉元愷 杜家驥 曹爾秀 杜世祥

劉季語 陳彥昌 文潤楨 王守智 唐光溥 王道學

廖雪松 程煥 郭魯生 曹端行 陳殿文 潘效曾

(二) 機械工程學系

董文秀 石鶴聲 李志忠 楊文奇 陳秉聰

張樾 楊峯 王光華 梁長新 王英士 仲鼎

吳霖翼 孔慶策 刁棟勇 王公侃 李文博 余榮業

楊楷儒 魏彤雲 鄧克鐸 施以仁 康忠政 黃振華

馮彬 王瑞麟 張元統 劉師戶 趙家斌 趙祖其

(三) 虛機工程學系
丁澤龍 郝汝梅 賈金聲
張允昌 王順勳 胡啓新 陳景樺 楊芳茂
韓榮棠 李植洽 郭鏡冰 龍文光 嚴兆豐 石中玉

(四) 化學工程學系
馮文富 張毓英 陳德璋 劉季芳 吳家謙 李建
鄒家鑫 張天保 蒲政舉 楊偉民 盧永祺 劉詔
章俊玲 侯振民 強永楨 傅存廉 白崇德
羅傳俊 郭惠以 郭潤明 梅佑仁 席邦憲 金奕

(五) 紡織工程學系
陳忠謀 高義 龐貽慧 鄒品瑤 盧學炯 尹桂棟
鄧友海 李汝典 邱發恆 張文清 桑柳棠
黃宗道 陳克秋 王孝泉 周光州 郭志達 宋勃

羅濤 陳聲鏗 彭文賢 胡世俊 李錦子 萬先敏
姜心信 王志康 周漢卿 蔣培德 王若殉 姜宏道
羅開邦 張秀庭 齊華郁 亢向榮 郭其晉 衛法環
荀振元

(六) 礦冶工程學系
吳天柱 李明訓 方正知 陳培根 趙浩
曾德懋 衛廣武 陸鳴岡 宋鴻淳 周福三 張錫圻
王秀三 姜元源 雷昭聲 杜安遠 蘭生習 章啓棠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七) 水利工程學系
李振華 任鍾業 王增圖 楊蔭蒙 石澍
張永福 劉心寬 劉善述 劉黨一 趙鴻並 杜家駒

(八) 航空工程學系
楊倫青 付溢齋 宋復道 馬元鵬
周承仁 周鶴齡 田柔成 張克勤 康伯常 黃鶴立
梅洪旺 文卓然 王志榮 熊興城 許鴻錫 嚴雲初
胡奇翹 吳玉法 張顯庸 劉祖烈 陸孝寬 徐文詩
陳煥香 文傳源 喻觀佑

二十五 國立西北農學院

(一) 農學系 王先增 趙燮武 王勤草 胡宏紀 李毓華

(山西) 陳明烈 周明達 付應舉 滿慶瑛 唐祖九
常泰吉 李繼述 張華民 鍾景誠

(二) 畜牧獸醫學系
閻招財 楊高垣 馬承融 宋啓霖 喬潤民
(三) 農業化學系 涂長勝 端木道 晏源強

(四) 農業水利學系
張聲桂 張金昌 呂經聲 楊懷先 王乃式 張孝純
屈懷勇 王業遜 詹稷 孫樹俠 楊宏謀

劉攀斌 朱光先 李應宣 曾木楨 傅真時

九九

二十六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學

(一) 理學院

- (一) 數理學系 勞紹寬 林萬和 奚君明 何世臣 孫文英
- 龔家槐 杜紹基 鮑恩濟 李偉 湯季芳
- (二) 化學系 呂時企 周務燕 羅本錦

(二) 工學院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黃朝五 陳若夫 黃忠恕 李振榮 歐陽覺元
- 馮增祿 鄧鍾珏 張維翰 王貴良 潘承禧 張琛
- 康大成 蹇人鵬 魏志凌 馮天蔭 陳鴻恩 鄧錫溥
- 郭仁 王慶璋 何九如 王德榮 任詒容 甘其性
- 黃世花 楊道宗
- (二) 電機工程學系 文佑義 姜光緒 周忠延 龔之德 胡會忝
- 黃永寧 呂崇樸 陳遠舉 范淑生 吳慈弼 馬瑞彬
- 劉澤民 趙祖恂 吳逸瀚 陳先璽 楊興淮 胡煥明

(三) 化學工程學系

- 賈保和 金一鵬 梁杏林 李志華 竇國維 王斌聯
- 譚恩鼎 易世祿 劉稚珠 楊緒燦 杜士文 周鼎
- 謝宰廷 張邁市 馬家瑞 陳佐治 汪擇桂 伍光偉
- 荆有泉 楊景三 李瑞昌 曹文煥 陳建元 廖職
- 陳經維 孟寶琴 汪道宏 王昭巽 袁國樞 吳家總
- 張效祥 潘陰浩 趙完德 楊鍾霖 徐鼎銘 趙宗燦
- 陳明基 徐志 周麟壽 顧際假 陳光清 徐錫麟
- 朱重清 王蘇生 李非餘 馮元鈞 任時垣 趙德駿
- 陸孝武

(四) 醫治工程學系

- 黃 葦 黃繼環 楊明高 周天佐 陳損南
- 苑錫光 柳德深 陶國燾 趙詒昌 劉文鈞 龐以祥
- 楊本華 陳奕瑛 朱永 嚴仲生 丁高傑 陳連鼎
- 何有華 張式 彭淵澤 蔡翰傑
- (四) 醫治工程學 蕭執中 范迪鈞 朱亞民 何蘭祥 吳祥
- 鄧元瑞 童有嵩 謝邦昌 羊秋林

(三) 商學院

- 劉永誥 鄒黃璋 卞伯珩 王厚孝 呂舉繁 帥啓宇
 譚宜源 卞之慶 王開幻 熊光賢 楊筱航 羅亞中
 王序平 李淑世 陳南強 張寶兒 卞伯琳 徐繩武
 錢秀娥 孫瑞雲 錢懷仁 朱寶森 李季先 鄭心一
 梁蔭均 姜慶衍 黃德俊 張良輔 余鍾肅 黃美煥
 傅宗翰 吳志訓 汪泰亨 周振常 陳少美 蔡新民
 趙崇懷 申冰如 張汝楫 易亨路 袁可望 余伯良
 朱 敏 夏邦彞 蔡大鳳 余敦齡 夏一成 劉蕙善
 鄭毓芳 陳婉言 吳之方 鄧祖淳 吳守鐸 葉運園
 莫國興 吳騰飛 楊邦友 羅徵榮 鄭育

- (三) 經濟學系 袁清洪 陳河治 常同仁 田錫三 楊澤菁
 高 靜 賈建炯 李淑齡 張志青 李仲權 呂思儉
 陳洪道 崔永昇 宋時桔 李振營 張景台 黃育民
- (二) 數理學系 劉金魁 李林魁 陳西河 李鴻讓 賈馨菴
 呂士珍 梁桂行 薄梓桐 吳鼎勛 葉 葵 王福順
 邱華坤 王 璋 褚金生 李雲卿 魏 亞 張 義
 張勵坦
- (二) 化學系 張玉衡 楊名新 金作麟 趙 謙 勝煒珍
 牛秉彝 郝 琦 鄧克明 劉其賢 劉景清 呂鴻略
 田健生 閻廉泉

二 七 七 河南省立河南大

學

(一) 文學院

- (一) 文史學系 胡銀生
 (二) 教育學系 王雲昇 劉希文 姚金鑑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三) 醫學院

二 十 八 私立震旦大學

- (一) 不 分 系 馮紹異 孫 偉 王崇山 吳克祀

- 張效房 張傳棟 趙勤萃 馬立言

二十九 私立大同大學

錢強 孫本馨 姜廣宇 王樹良 邵定坤 章詩白
馬瑜 陳光輝 潘傳爵 鄭灼新 萬爽秋 薛從源

(一) 不

分系 史鑄濟 蔡明芝 吳止騰 章肇基 賀書文
孫春煊 高壽華 陳慎增 潘大紳 章義昱 任昌昇

三十 特別生應入學試

成恆德 周東垣 葉子政 唐志翔 沈玉麟 林柳官
張祖培 朱道仁 董慶祥 孫鼓浪 朱守藩 楊守廣

驗及格准改爲原

宣樹椿 楊銘德 陸孝佩 章敬熙 周慰祖 鍾承德
顧志鴻 張柱敬 王肇翔 桂壯 胡思紀 馬家駒

校正式生

拓國柱 崔伯堅 戴傳淑

乙、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分發各大學先修

班學生名單

一 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

班

陸效東 包善智 李沛 向守先 曾淑昭 彭恩普 熊國治
蔡偉新 李先獻 皮彥霖 李傑 程金生 張師韓 楊慶全
楊東輝 秦伯燻 李秉祥 張季平 蔣忠槐 何季厚 許汝恕

胡懷珍 陳光宇 周篤陸 熊運發 關子敬 吳明偉 程念
王彭駿 阮文華 范繩善 許師淵 汪昭才 張鎮鴻 秦學聖
吳昌言 王良順 彭承初 方志雄 譚鐵生 王淑和 李隆福
徐光烈 程受霖 徐靜波 胡燕梅 沈能汶 彭少仙 萬元成
劉源全 吳克正 溫振華 蔣書文 夏培本 王靜玉 鄭守綬
葛啓碩 陶維大 黃繩儒 冉漸 呂正田 李尊 劉公集

李政綱	楊宏明	羅瑞璋	于國忱	趙殿序	羅克燦	尉裕盤	趙會景	賀守業	鄧育英	戴芝瑞	許占魁	景湘春	黃桂芳
李寶下	朱存	張開珍	雷伯強	姚定國	劉承基	趙世利	史好儉	羅象賢	劉球森	江道模	周力培	章啓盛	李青貴
汪偉盛	侯正志	康幼成	顏克毅	魏東昇	唐文遠	熊芳濤	王康	王文娟	陳素子	吳海初	毛淑儀	毛家驥	章明祥
熊中焜	郭明達	郭興穎	趙邦樑	姚循月	盧壽高	莊瀛	馮士林	陸阜南	趙佛煥	夏曉賢	李道	張昭恩	毛鴻基
史懷芳	穆政遠	王宜馨	余謙觀	冷德麟	王杰	黃遠登	程劍奇	謝萍	嚴銀福	陳福光	于士聞	張桂玉	李懋鍊
劉中民	陳宗游	汪盛焜	劉子猷	詹樹章	李宜富	岳尙誠	田慶華	封文焯	孫肇福	郭萃瑛	伍少安	洪士元	楊國城
錢光裕	周嘉藻	許岳宗	彭貴璞	曾繁興	薛埃	陸善之	趙慧澄	陳學平	趙金甲	張謙一	虞佩圃	姜孝山	鍾開仲
吳茂正	婁承蟻	何旭初	施澤霖	胡劑	陸健璋	葉永寬	郭坤一	雷伯祥	畢潤德	張奔	葉式龜	劉國瑞	趙玉貞
張健予	危世璧	金玉相	謝月明	張正洪	劉傳斌	陳東阜	陳汝非	唐前哲	徐嘉瑞	劉均	楊治民	王榮澤	張富之
胡匡靖	熊楚才	楊天民	駱繼維	張承時	于達文	周澤揚	歐陽薄	王家潤	田學詩	吳謙春	張亞偉	葉春	黃正鏞
羅傳密	支陽先	朱淑祚	向斌南	陳廉泉	葉踐	陳禮琛	陶開智	葉宣	楊存富	彭爲果	王宏德	唐行精	秦學海
沈世瑤	李伯昂	仰華俚	周樹森	盧思稼	鄭樹賢	景振華	李文學	王治民	譚笑天	嚴鍾漢	胡昌慧	梁貞忠	王仲嘯
朱蘆葆	李於榮	周廣韶	涂國士	烏傳球	胡慶餘	陳德瀛	胡正平	陳世澐	趙松生	鄧自賦	謝聚東	方長彬	呂德志
彭忠倫	江孝思	王崇岳	時昭濟	段鳳桐	劉燕廷	鄭兆榮	劉永旻	尹長宗	陳俊瑗	章鴻瑞	馮建中	田明訓	鄧廣宇
王兆楮	謝梅生	賈守航	陳家齡	夏道察	曹協和	謝明哲	王德璋	陳紫九	魏彬切	李德文	周能輝	陳淑斌	黃長餘
馬德銓	潘喜猷	周孝彭	何榮汾	萬永鐸	余瑗功	朱素芳	廖芳潔	包德燾	張泰新	梁華普	張壽謀	鍾俊	段啓榮
陳滿秋	王行海	葉薰	王得賢	馬峻德	馬成智	甘德澤	張洪源	楊汝繩	白肇周	劉壽賢	陳少懸	沈祖權	李揚普
朱明德	薛興儒	薛恭五	李憲	金寶玉	王福德	王鳳山	何斯文	吳如玉	張永良	繆履軒	王俊熙	徐崇友	蘇先勳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廖品松 魯其琳 劉勳元 錢耀聖 吳開澍 張寬熾 楊翼青
 王得仁 陳村瓊 李文彬 劉肅松 文裕章 文楚白 唐期科
 葉建明 應鼎成 唐任瑛 陳尙堯 王義元 師崑清 胡有元
 李俊臣 張元綬 施楚珍 楊瑞生 徐鉅賚 高述之 黃發興
 彭元輔 李曼孚 王如深 詹珣善 張遠程 劉錫香 李學明
 許筠 向世萍 花雪年 汪敏 杜惠若 汪筱宏 劉俊成
 楊培基 朱光燧 江文淵 周茲伯 陳忠炳 鄧興邦 范秉光
 卜學棧 周紹中 趙三育 毛信英 鄧遠榮 馮國泰 黃樞
 張繼福 方裕如 鄧廷傑 秦北海 曾俊昌 鄧崇昆 崔增體
 凌道宣 宋伯龍 劉孝社 漆松儒 胡家祺 張長慶 周鏗生
 黃克乾 吳中榮 陳憲文 鄭重到 馬謙 羅達仁 李濟生
 王季超 周榮陞 崔溥 張國善 賴佩瑤 陳伯工 馬德周
 曹向剛 負濼棠 謝小溪 王永蓉 管佩萱 劉源淡 李容裡
 夏宗成 鄧紹良 張壯 徐天華 孫力策 王建中 游建洪
 馬清獻 王裕華 關汝華 蔡紀程 韓光資 鄧延祚 陳德清
 張耀宸 周景福 何孝和 張應華 鄧覺傑 朱鈞猷 程人欽
 崔炳廷 張恩崇 洪登璧 彭直 蘇步階 陳錫珍 趙耀宏
 劉照聚 許六鵬 湯尙修 徐漢保 魏其繩 鄧昌鎔 朱獻城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先

修班

夏昌禮 張國權 鄧伯超 黃守永 張學彬 居伯儒 陳大皋
 葉國穎 丁盛寶 張澤遠 鄧慶泉 余馨濛 程湯銘 艾育華
 何功成 范偉熾 黃超業 呂恆彩 夏傳賢 高梅貞 謝碧空
 周展鳳
 桂傑昆 沈德汝 黃惟平 潘乃恆 徐樹仁 王佩 張寬善
 余寄梅 梅景雄 常榮德 鄧清和 鄧景澄 陳秉賢 曾憲楠
 李克曠 楊遠端 陳廷光 謝維政 許維修 許英華 卓中立
 張文仰 俞誠忠 周衛中 陳劍龍 趙漢傑 陳寶鈞 羅功烈
 劉有光 袁月如 劉景荷 張閱博 張德昌 王國福 吳維邦
 羅志學 解德文 李祥光 劉翔壺 劉光輝 趙宗武 王德英
 蕭功伊 蘇發存 鍾學武 陳征平 王兆全 謝兮 陳慧榮
 陳樂天 謝慶生 羅崇彪 李吉傳 梁仲放 葉水源 譚伯林
 梅祜長
 徐霖榮 梁祐羣 何燒燦 江德傑 陸頌生 甘亦芳 薛淮雲

三 國立雲南大學先修班

高瑞雲 李美鑒 池旺元 吳洪爵 石鴻輝 林洪山 譚瑞芳
 盧煥儀 方文健 陳筱均 陶福亮 黃連衍 張祖祺 李應蔭
 余進長 張定安 唐貴智 鄺吉榮 陳作源 楊智傑 郭應梅
 黃佩璋 陳以利 羅志賢 陳棟芳 鍾法 朱文彬 林怡生
 李偉文 盧萬明 何志瑞 雷澤榮 陳耀韶 林泳若 張育聰
 陳邦 高元彪 伍崇法 李志明 楊利華 鄭善 劉芷芬
 陳慶良 容德沛 梅仕強 黃超霖 黃玩彩 黃國材 鄧雁兼
 陳麗芳 何淑蘭 廖維芳 潘令儀

四 國立西北大學先修班

楊舒 沈克孝 周文麟 莫望曾 盧進 許家傑 王松齡
 馬克勤 王振亞 邵傑 韓子儒 朱端倫 梁士楨 閻彩霞
 龔連甲 李建義 彭惠金 薛珍 吳力生 焦福祐 劉式如
 宋榮華 孫可多 霍世忠 兀嘉淮 潘開新 郭天柱 段耀南
 關崇讓 袁如心 田秉陽 韓正志 白璞 郭述賢 張家晉
 王斯曼 郭景淳 閔慶粉 張榮開 黃龍飛 孫芳世 劉開邦
 胡光璧 丁厚原 魏雲飛 陳傳恆 杜繼周 胡景琦 高鴻繼
 朱子莪 顧世基 宋錚 楊裁 王福田 吳光曜 吳光亞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張克謙 郭慶雲 潘錫柱 翟允生 趙一驥 閻基瀛 郭慶垣
 趙厚生 郭衍隆

五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先

修班

張俊斌 武永升 馮應選 趙秉仁 周發魯 王楊 趙樹淵
 鄭忠俊 原芳洲 段廣恩 朱令煜 程希聖 胡定一 楊效時
 史國福 楊思恭 丁慈原 崔秉鈞 孫善本 國敬綱 余俊傑
 李仲連 胡兆鴻 竇蜀川 張鐵 安位 龔得福 薛得位
 祝瑾 顧公泰 李錦標 李潤海 李鴻濱 劉行均 李金鐸
 楊承宜 何效鍾 楊清桂 侯萬里 姜慶雲 李鎮華 丁澤會
 王新治 李清淵 裴明相 劉振海 耿導善 李廷俊 李海洲
 于壯生 宋文海 王春林 楊宏烈 劉昌泰 胡紹止 王昭武
 陳泰雲 李春華 郭興漢 齊國祥 陸士傑 卜祥楷 郝樹文
 吳紹棠 楊鴻哲 鄭效文

六 國立浙江大學先修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蕭金活 楊浩宏 林志玉 朱曉光 林柏秀 李金裕 李志徽
 馬廷浩 陳文權 余伯機 韓憲章 廖傳維 嚴濟年 謝厚隆
 梁顯中 鍾漢翹 梁子賢 周詠堂 黃大洲 陳佛容 招炳南
 溫維榮 黃傑球 譚祥遠 葉桐漁 孫福齡 胡國礎 陳景沂
 何輝振 陳瑞叙 曾紀鴻 周衍 阮濟 宋藻潤 李灌琳
 陳冠成 李可芹 劉奕娥 劉仲涵 區冠胸 譚沛祥 彭岳衡
 謝樹珍 劉若謙 姚子虎 李福臨 劉鎮東 陳佑生 尹紀新
 劉鳳 譚安國 廖紹鑫 楊理材 李昌毓 黃仁 殷增耀

馬錦南 毛兆雲 許廣德 何東恆 沈彰文 陸謙華 萬尚仁
 許潤海 劉承熙

王昌猷 李元芳 楊文憲 晏光前 蔣雲齡 黃陽舉 蘇耀夢
 劉千瑛 陽德珍 吳樹民 艾超 許立志 常德普 戴際本
 王一明 白先猷 熊榮德 周邦立曾 葉大正 區樹聲 湯學
 耕 張申之 侯祝民 孫無他 梁何治 蘇及士 簡智章 勞
 紹彥 李人鶴 朱光期 卓玉堂 劉崇懷 黎貴息 黎光國

七 國立浙江大學龍泉分

校先修班

羅培彰 陳裕清 林子爵 陳濟欽 金學麟 鍾如松 陳永官
 王以元 鄧秉幹 林秉蘇 趙修貴 徐招士 許誦論 朱楨人
 許中賢 陳若蘭 徐慶生 李珣夫 熊大鳳 鄭志炬 劉逸生
 胡奉陶 無大勉 顧石麟 盛思和 極少豪 張旺昭 蔡道維
 陳上策 吳舒模 石完璞 宋什照 鄭鴻飛 吳啓盛 秦華運
 陳樂平 唐其壽 沈士良 鄧範文 沈家苑 蔡學林

張家模 張名世 李安石 向熙光 萬永範 葉萬春 蕭敏鈞
 張濟生 鄧延榮 翁天民 劉頌榮 向紹彥 金法棟 蕭多嘉
 黃明軒 姚祖芬 戴義誠 金良悅 左煥修 張禮煥 劉庚子
 黃鏡 連志昌 李昌文 楊善慈 熊繼仁 陳大海 孫至敏

李馬可 何福照 蘇能四 張學厚 吳士元 陳修文 譚錫麟
 吳恕元 孫罔 王錫生 徐公明 林星市 歐陽爵 張國柱
 羅世康 李開陽 陳官榮 廖俊枚 王崇樹 廖志章

九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八 國立廣西大學先修班

庚紹中 盧榮 陳嘉蔭 吳康寧 俞祥風 易紹陶 張金梅
 蒲德學 胡士襄 喻福康 譚盛鳴 劉起鈺 文迪光 趙 瑋
 馮樹風 殷 襄 張珪華 黃自光 蔣先國 謝穆宗 曾七賢
 劉恒度 蕭耀榮 鍾寶華 黃士高 黃淑純 羅揚駿 張亮權
 文家瑛 英湛源 譚續燭 晏 飛 羅惠信 李石立 鄭止仁
 余書三 甍茂如 陳長靖 邱水源 羅政安 鄧淳子 沈成廉
 蔣良鑑

十 國立交通大學先修班

沈蘇儒 林寶燮 唐文龍 蔣元椿 居振海 楊瑞珍 華繼祥
 楊時芬 葉時傑 劉純寬 何耀年 徐冬昌 葉義範 陳松濤
 賈文星 戴秀英 趙紹璣 潘棣初 凌中福 孟潤身 楊宗慶
 王丹林 張敬伯 曹佩賢 魏敏蕪 蔡宗謨 萬長劫 陳伯津
 董紀增 錢王驥 王維沐 董玲香 王祖毅 沈兆熙 張文漢
 錢景偉 倪祥賢 孫琴如 徐福華 李明勛 馬夢梅 楊世駿
 葉偉浩 姚江清 唐德千 朱傳經 陳東鷗 朱石麟 趙繼源
 章 輝 顧忠濤 宣國猷 王德槐 陳應新 張雅芳 邱守誠
 毛羽豐 虞炳燦 杜繼揚 張兆熙 周任鉅 鮑廷銓 陶新德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周丙華 金 鎮 吳守義 李昌照 徐己生 王世俊 沈景豐
 余松烈 高志達 顧友梅 孫望顯 葛興炎 吳士通 吳明慶
 陳蔭壽

十一 國立暨南大學先

修班

徐鴻麻 李碧芳 陸頌梅 鄭碧安 高小波 周廣緒 陸水承
 劉善強 沈國璋 陳繼康 楊 毅 鄧錫齡 祁祖元 詹澤溥
 章壽樽 夏曠瑞 邵 治 李維真 談翰飛 顧鼎瀾 應樹光
 武殿彪 徐昭森 陳淑英 錢炳宣 高良澐 劉志敏 孫運義
 姚學英 楊樹範 周明佩 魏叔平 黃鳳貞 陳 秋 閔世英
 王世昌 費邦永 張慶令 金 肅 魏愛舜 錢 南 王嘉明
 陸師義 張鳳定 黃永鈞 陳維新 宋家和 高鍾麟 朱衡官
 陳 啓 周濠華 陳世慶 宋人義 翁德慶 劉甲慈 周 易
 黃家繁 丁徵生 朱龍生 趙慶清 顧繼賢 鄭烈理 陸實廷
 蘇果初 張慎初 李平愷 朱家常 葉慶祚 陶慧蓮 張雨權
 王自慎 沈 齊 高光凱 王子瀾 朱鎮亞 張澤澤

丙、高中會考成績優秀及大學先修班保送免試升學學生分發名單

一 國立中央大學

理學院

數學系 楊國芬
 化學系 吳荷亭 易家烈
 地質學系 馬以恩

法學院

法律系 嚴在寬
 政治系 趙振秋 陳彰得

師範學院

國文系 安兆恩
 公民訓育系 范鴻燦
 理化系 蔡萃林
 教育學系 侯祖熹

農學院

農藝系 黃斯誠 張建之 毛時源
 農業化學系 歐陽安 周光地
 畜牧獸醫學系 賈文林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薛淑性 段君毅 楊博青 丁澤鴻 劉正精 吳
 德亨 葉安倫 宋承先
 機械工程系 崔耀宗 張德蔭 孫能 范正劍
 電機工程系 羅伯虎 胡明珠 楊炯
 水利工程系 鄧潤德 趙廷傑 章昌五 龔昭猷
 航空工程系 呂國藩 吳武龍 黃乃松 雷懷信 謝克猷
 化學工程學系 陳家鏞

醫學院

醫科 孫錫航 王鴻啓 許佩芳 謝瀟參
牙科 張孝鑾 張文瀾

二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理學院

數學系 戚志忠

法商學院

政治系 譚法君

師範學院

國文系 曹繼浩

英語系 石曉玲

公民訓育系 袁有華

理化系 王本善 黃齊厚

教育系 施寅貞 趙巧官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 錢洪濤 陳昌遠 曹本濤

電機工程系 亢耀先 王方櫛 賀德駿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航空工程系 莊秉仁 陳紹臨 王錫祉 康思政
土木工程學系 曹汝珍 李炳宗 魏任之

不分系 鮑鴻年 王秀雲 劉德豫

三 國立西北大學

文學院

歷史學系 張文祺 朱洪濤

理學院

化學系 賈崇珍

地理學系 杜祖儉 魏景賢

物理學系 陳家耀 王季超 江孝賢 仰華懌 周宏濤 李

樹寬 王傳賢 劉祖烈

法商學院

政治系 宋達

經濟系 郝紹文

四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外國語文系 李敏 (廣西邕寧)

數學系 吳信璋

理學院

法學院

物理學系 董受申

政治系 姜星友

數學天文學系 蔡培仙

經濟系 胡蕙英 鄧長陸 貝有麟 卞伯琳

工學院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唐濟民 涂傳柱

土木工程系 王紹文 楊筱華 洪慶餘 王茂璋

電機工程系 周道熊 王振淮 劉業鎔 吳連進

機械工程系 潘啓先 趙祖洵

建築系 郭藻華 陳俊治 陳元哲

礦冶工程學系 岳松齡 蕭執中 魏懷樞 陳運舉 吳仲謀

不分系 董鑑生 陳駒顯 關俊傑 黃敏珍 徐斗成 耿

不分系 凌湛華

全民 董大興 鄒正

五 國立武漢大學

六 國立湖南大學

文學院

工學院

外國語文系 周齊祐 余學濟

電機工程系 梁晉林

歷史學系 楊元虎

七 國立東北大學

理學院

文理學院

化學系 盛冰 陳文瑛 盧雲程 劉篤仁 孫可清

化學系 王貴良 杜達 康爾圭

法學院

經濟系 關秀 李鑑古 唐治鈞 趙延文
不分系 劉煥孫 吳正守 陳名楚 張志超 龐人偉 喻

可威 李萬英 蔡葆新 孔慶永 夏澤芬 孟蘭
生 丁良誠 周緒鑄 孫明 葉顯樹 趙元德

彭澤富 萬水鑑 萬紹凡

八 國立浙江大學

師範學院

史地系 李青貴

理化系 劉俊羣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馬殿希

機械工程系 張週午 陸謙如 陳 隄 方受觀 黃盛智

化學工程系 孫慶曾 李德春 張培植 王明華 宋騏飛 畢

碩

九 國立四川大學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楊尚賢

外國語文系 雷君常 王振楚 成建康

教育學系 曾令恭 羅世榮

數學系 涂肇倫 劉季銘 王世封 王伯憲 張有輝 王

大濂

化學系 劉文鈞

物理學系 任康生 呂金宋 余紹文 饒同龍

法學院

政治系 胡國樑 張永才 杜世祥 孫文林 李家驥

經濟系 聞立浦

農學院

農藝學系 周壽楠 胡義富

植物病蟲害學系 劉恩榮

不分系 張宇勤 吳寶華 丁紹祥 呂思儉 金玉相 李

馨 王遠勛 方子雲 李仲玉 王肇修 龍沐

劉儉善 高聲仲 劉景炎 王伯心 徐時遇 呂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時企 嚴俊承 張玉珍 高樹芳 費德馨 胡宗

瑜 劉民清 劉烈武 周敏雲 楊明楮 陳新民

趙恩生 柳郁文 馮麗芳 謝禮和 沈麗壽 黃

超羣 王國宏 李漢琛 陳玉英 程宗顯

十 國立雲南大學

文法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林瑛琛 周坊

社會學系 周世鑑 王聯蘇

理學院

理化系 甘振趾 羅志芳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張大鵬 蔣大經 熊中燦

礦冶工程系 丁祖光 趙康裕 周祥麟 王志洪 黃其信

農學院

農藝系 張建中

醫學院

醫科 朱永年 楊瑋華 于蘭霞 王後五 潘祖華

不分系 李增頤 李星會 曲作敏 周林 魯兆麟 韓

子斌 金鼎明

十一 國立廣西大學

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秦赫兮 許壽彭 李敏 (山西太原)

過瑞麟 馬立三

電機工程系 劉克敏 盧榮光 薛堤 徐鼎第 徐鍾浩 潘

培德 樂泰彥 陳鍾瑞 甯裕諧

機械工程系 滿景祥 葉伯和 張文歐 武晉璋 梁桂華

十二 國立交通大學

唐山工程學院

土木工程系 歐陽鏡元

礦冶工程系 尹柏林

十三 國立師範學院

公民訓育系 岑兆相 朱光華

十六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

理學院

化學系 彭福澤

十四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葛占鰲 杜長泰 王鳳梧 王秀月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任洪陞

電機工程系 張祺路 伍光偉 龐希漢

十五 國立西北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 潘效曾

礦冶工程系 韓 琛 張嶺赫 石指南

地機工程系 李茂春 張正心

航空工程系 華連舜 胡渭濱

紡織工程系 孫明現 蘇文成 胡信承

不分系 劉光第 戴寶琮 丁星鈺 吳文俊 陳昌華 周元 黃志新 姚儼淑

商學院

十七 國立江蘇醫學院

黃新興

丁、昆明甄別試驗錄取學生分發名單

一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文學院

哲學心理學系 姚恩田

理學院

數學系 吳又芝

物理學系 俞南琛 詹益坤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趙通

機械工程學系 周煥文

電機工程學系 張希愷

化學工程學系 苑錫光 包承業

航空工程學系 白永達

二 國立中山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齊馨喬 李杏村 趙福三 李淳然 黃森清 王

志誠 李士錚 黃耀材

外國語文學系 傅立瀛 陳守枚 王程鵬 魯兆麟 樊炳森

王汝靜

哲學系 張旭日 陶佩霞 陶敬堉

歷史學系 陳維頤 沈寶華 盧慎衡 章正續 劉維彬 陸寶鈞 邢景參

社會學系 徐先偉 梁珍 王浩常

理學院

數學天文學系 蔣子敬 林瑛 苗華殿 米倫盛 何席東

唐世一 光德正 朱晉康 陳永定 江介余

一正 許志華

物理學系 劉金鉞 嚴昭偉 程博勇 劉廣泌 翟毅 徐

憲西 楊桂田 李文伯 竇章桂 李依凡 郭雲炳

化學系 顧晉榮 江靖 吳業慈 劉逸羣 毛恭琪 李

立本 劉鏡盒 李覺民 趙曾鼎 顏雅智 許兆豐

李信德 容祚昌 宋維良 游景福 鮑玲珊 何鵬

張振西

生物學系 王炳杓 鄭詠沂 陳日亭 劉著剛 陸介恩 李

伯康

地理學系 關本岑

地質學系 席德淳 王秀雲 黃燾夫 張洪定

師範學院

國文學系 劉煥生 唐光恒 黃林垣 周鼎 林實鑾 韓

甄元

英語學系 黃仲濬 徐淵 張抱真

史地學系 楊社堉 何宇 范治國 唐永聲 呂乃綱

數學系 張震南

理化學系 劉慕尚 陳雲波 戴原本 武維翰 郭毓彩 許

維修 董兆鏡 周鴻勳 李斯達 王增益 孫志

遠 譚廣濤 許維楮 連實楹 蕭功伊 戴永年

博物系 田樹玉 王蓮學

農學院

蠶桑學系 李寶祥 陸萬剛

農林化學系 李芬 葉承畹 王保世

畜牧獸醫學系 王寶琳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高大章 蕭敬瀚 石壽

機械工程學系 陸南孫 錢任 王方儒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建築工程學系 溫梓森 桂宏才 谷源宗 羅切烈 李維澤

劉敬堉 徐企華 傅兆興 李在武 張樹靜

三 國立同濟大學

理學院

化學系 鈕先鏡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邵內鈞 陳志厚 莊毓璋

機械工程學系 汪述達 吳如曾 陳萬林 韓禮成 德陳祿

王養鏡 李世安 季誠

醫學院

許學初 王亮基 張貞修 楊玲淵

四 國立雲南大學

文學院

文史學系 葉希文 陳瓊 葉逸芳 杜超榮 徐京華 編

誠明 于廷贊 曾憲樞 陶維大 狄明安 李儒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林

法律學系 林乃祥 蘇公輔 周維選 張祥麟 鄒小齊

社會學系 阮修活

理學院

數學系 何文光 梁尙斌 韓寶軒 劉裕中 陸子實 趙

中琇 金浩然 崔致學 楊智麟 朱迪凡 孫瀛

齡 劉景喬 呂沃燮 宋家和 黃實泉

理化學系 趙克誠 馬蔭竹 徐寶珠 霍勵強 李永壽 黃

文華 蕭文銓 章祖武 鍾昆德 孫壽華 陳藍

彪 劉景漢 黃超然 蘇禮誠 張開博 李錦才

陸師義 王德英 徐斗成 賈思遠 徐佩秋 羅

紹昌 董明州 梅祖彤 陳洪熙 林慶隆 萬壽

康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康照純 張招博 吳祖怡

礦冶工程學系 王養勇 張俊傑 劉邦瑞 鮑廷鈺 朱振

霄 雲 張子參 張彬 楊蓋臣 陳秉倫 吳

幼真 黃克剛 張雲 方景琬 羅寶生 舒全

安 吳 堅 趙宗武 程金鏡 薛以山 楊榮泰

梅榮 王錦章

農學院

農藝學系 童光不 費家驊

森林學系 李俊之 陳英棟

五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先

修班

隋壽祥 王圻 孫桂恩 李澤民 王永秀 張景斌 孫葆松

王亦剛 張敬鳳 楊邦靖 陳其英 林惠安 李維儉 李承勳

陳婉顏 麥能輝 楊根全 林建堃 許敏 龐維垣 王宇斌

邵大忠 傅樹人 溫崇智 常芷元 高文淵 張玉珍 馮俊棠

湯之屏 王匯海 趙廣傑 何承模 郝桂芳 李夢平 汪鎮西

羅濟歐 朱丹 林事勤 鄧則均 程殿傑 王法瑞 黃大興

杜才奇 盧美生 王維欽 安美生 曾寶珂 李德 鄭文達

張錫芝 劉先輝 羅壽昌 歐陽頌荷 梁雅忠 凌竹石 韓任

邦何揚 祝宗權 高潤昇 王玉槐 陳實谷 馮信文 胡
 玉龍 勞則榮 王哲賢 王榮山 孫琪 徐台登 黃其鑑
 陳鴻雲 周棟 尤 永

六 國立雲南大學先修班

黃革非 朱傑 谷德昭 曾昭貽 沈吉剛 馬銅標 張淑英
 房崇廉 陳學賢 梁乃敷 張濟舟 李琪芳 陳冠榮 周玉林
 范文卿 陳穎靜 鄧漢 張任農 李希韞 許山雨 曹國傑
 王安邦 孫寶珩 李玉瑛 袁漢江 袁淑卿 于桂齋 朱銘九
 張稱一 王有功 韓淑國 王匯川 韓子斌 耿金華 張學瑞
 陳國樑 張琦 孫紹卿 黃映琦 黃聖德 鍾森祥 程舉達
 李增棟 方品管 張南賓 施卓生 霍來剛 何誠義 李應智
 曹德容 黃義正 陳惠芳 程志雲 畢克恂 鄭精宏 周振濤
 徐樹仁 黃德瑞 鍾先麟 丘第魁 王俊耀 王國福 葉崇
 王筱玉 沈德波 成厚錄 林志玉 解德容 余錦棠 程肇萬
 黃桐之

附錄一 昆明甄別試驗令由雲南教育廳

分發高級中學肄業學生

羅宗明 熊楚琨 于紹忠 蔡鎮東 戚承實 謝為陸 孔際占
 楊其昭 柴錫鍾 李裕華 陳威廉 薛平 羅梅五 仇春江
 鄭孟鹿 朱楨 高再舉 梁文龍 施再生 曾嘉西 周文坤
 梁經六 陳不勳 歐榮彪 林其仁 閻魯琴 鄭郁君 丁實
 李謙 張忠 劉英 余毓征 韓澆豐 張萬源 賈樹榛
 黃鵬 趙伯恩 趙芹珊 陳雲 戴德裕 鄭長舉 嚴斌
 李國際 陳成西 趙碧璣 陳破北 楊劍書 霍王貞 周人龍
 任潤安 歐陽伯強 程存良 陳元賜 張芬 劉俊 王雲哲
 王介存 王林蔭 蕭國棟 陳艾 陳之庚 謝小風 李庭蘭
 陳華熹 李俊清 衛宏基 高誠 陳錫權 劉漢琳 周覺民
 沈炎 趙子盛 保鐵民 徐光福 黃翌君 李超越 鮑錫麟
 莊鏡瑞 宋寶蘇 王全山 李向華 陳蔚如 邢詒業 陳曼娜
 鄭竹香

附錄二：免試升學學生參加統一招生考試復經錄取分發者選定肄業學校名單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一八

姓名	保送免試分發學校	考試錄取分發學校
曹本謙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機械系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
陳文瑛	國立武漢大學化學系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化學工程系
楊博壽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化學系
馮殿希	國立浙江大學土木系	國立武漢大學土木系
張禎裕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電機系	國立浙江大學電機系
周孝祐	國立武漢大學外國語文系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系
吳連進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系	國立中央大學機武系
孫濟航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中正醫學院
王鴻啓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江蘇醫學院
范鴻麟	國立中央大學公民訓育系	國立浙江大學英語系
盧榮光	同 右	國立浙江大學英語系
趙祖猷	國立武漢大學機械系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電機系
歐陽覺心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系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電機系
張建文	國立中央大學農藝系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土木系
張建中	國立雲南大學農藝系	國立浙江大學農業化學系
羅世榮	國立四川大學教育系	國立湖南大學土木系
湯尚青	國立四川大學中國文學系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公民訓育系
		國立西北工學院水利工程系

選 定 學 校

杜世祥	國立四川大學政治學系	國立西北工學院土木系	同
袁有華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公民訓育系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系	國立中央大學
孫可清	國立武漢大學化學系	國立武漢大學續治系	國立武漢大學續治系
魏懷樞	國立武漢大學續治系	同	同
侯祖瀛	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	國立四川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系	國立四川大學
蕭景祥	國立陝西大學機械系	國立浙江大學電機系	國立陝西大學

附錄三分發各大學先修班學生改分發名單

姓名	原分發學校	改分發學校
張黼一	教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	浙江大學先修班
蘭汝華	同	西北大學先修班
胡光瑩	西北大學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魏雲飛	同	同
譚沛祥	浙江大學先修班	雲南大學先修班
陳景沂	同	同
謝月明	特設大學先修班	同
蔡燦璜	西北大學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陶維大	特設大學先修班	西南聯合大學先修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史國福 西北師範學院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唐紹中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同 右

陳作源 雲南大學先修班 交通大學先修班

姚子庶 浙江大學先修班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晏 飛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蘇能回 廣西大學先修班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金良悅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陳佑生 浙江大學先修班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王昌猷 廣西大學先修班 同 右

王德槐 交通大學先修班 西北大學先修班

卓玉堂 廣西大學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李可芹 浙江大學先修班 中山大學先修班

何耀樞 同 右

林怡生 雲南大學先修班 西南聯合大學先修班

石允璞 浙江大學龍泉分校先修班 浙江大學（宜山）先修班

黃玩彩 雲南大學先修班 西南聯合大學先修班

袁 芳 交通大學先修班 同 右

孫玉敏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同 右

盧	樂	同	右	特設大學先修班	
李	翰	陸	浙江大學先修班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黃	鉞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蕭	敏	鈞	同	右	西南聯合大學先修班
連	志	昌	同	右	特設大學先修班
秦	北	海	特設大學先修班		西南聯合大學先修班
俞	乾	風	國立師範學院先修班		特設大學先修班
謝	碧	玄	特設大學先修班		西南聯合大學先修班

辰、招生試題

廿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試題

一 公民試題

一、比較獨裁政制與民主政制之得失，並就三民主義之立場，加以批評。

二、何謂領事裁判權？並略述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現況。

三、試解釋下列名辭：

一、計劃經濟 二、通貨膨脹 三、出超 四、外匯平衡

四、依據中山先生之倫理思想，據要論列中國青年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及人類之責任與義務。

二 國文試題

一、作文

建國信仰與救國道德，何以爲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基本條件？

二、文言譯語體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脩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足謂大同

三 語體譯文言

總裁說：『我們今後教育的目的，既是要教出一般能担當建設國家復興民族責任的健全國民，究竟要教他做怎樣一種人纔能達到這個目的呢？簡單說一句，就是要造就他們成爲一個真正的中國人，這句話大家聽了或許要覺得驚異，以爲過去一般學校所教的學生，本來就都是中國人還要如何纔是真的中國人呢？其實從前學校教育教出來的學生有許多儘管名目上是中國人，而一考其思想和精神，就沒有一些中國人的氣質，很痛心的說一句，簡直不知道他是那一國人？這些

人既不明瞭本國的歷史文化，和民族地位的重要；也不尊重本國固有德性，和立國精神的特點；更不知道做一個國民對於本國應負有如何的責任，他不知道自己的國家和文化應當如何變革，只是盲目的接受外國的一切，凡是本國的都可以隨便唾棄毫不顧惜，凡是外來的似乎都可以隨便模仿，不加別擇，而且祇講表面，徒費皮毛，浮動淺薄，隨人俯仰，完全喪失了獨立國家的國民精神。這種人既然根本不知道有國家，做國外患如此嚴重，也激動不為他們真正的民族意識和愛國的良知，還不是和無恥的漢奸一樣，祇講自私自利，不惜出賣國家，出賣民族嗎？這樣的人，還配作中國人嗎？要知道我們中國人，是有我們祖先遺留下來的固有的德性，是有我們中國人確乎不拔獨立不懼的特性和品格，我們中華民族有中國整個一貫的民族精神，所以中國國民必須要有中國人所固有的品格德性和精神，纔可以算作一個真正的中國人，換句話說，中國人不僅要以「中國」為他的生命，而且要以「中國」為他的靈魂，就是要包括中國一切固有的歷史文化風俗習慣，和道德思想，以及五千年來一切精神物質的創造積累，作了中國人，一定要以中國靈魂作自己靈魂！以中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國國家的生命作為自己的生命，纔算是一個真正中華民族的子孫，纔不愧為一個真正的中國人」。

二 英文試題

I. Write a short essay of not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words on the subject "The Identity of the Four Seasons" (90 minutes)

I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Chinese (45 minutes)

China has an ancient civilization which is now undergoing a very rapid process of change. The traditional civilization of China had developed in almost complete independence of Europe, and had merits, and demerits quit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the West. It would be futile to attempt to strike a balance; whether our present culture is better or worse, on the whole, than that which seventeenth-century missionaries found in the Celestial Empire is a question as to which no prudent person would venture to pronounce. Part II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三四

is easy to point to certain respects in which we are better

than old China, and to other respects in which we are

worse. If intercourse between Western nations and

China is to be fruitful, we must cease to regard

ourselves as missionaries of a superior civilization, or

worse still, as men who have a right to exploit, oppress,

and swindle the Chinese because they are an "inferior"

race. I do not see any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Chinese

are inferior to ourselves and I think most Europeans

who have any intimate knowledge of China, would take

the same view. (Detenard Russell)

III. Translate the following passage into English: (45

minutes)

(1) 對不起昨天我沒有陪你去聽演講。如果沒有客人來看我

，我一定陪你去。

(2) 媽媽對小孩子說：當心別著了涼。著了涼找醫生吃藥都

是說麻煩的。

(3) 據我看來你最好把這篇文章多讀幾遍，多讀多想，意義

自然就格外明瞭。

(4) 上星期三，八點鐘一刻我到火車站去送一個我在中學的

同學，自從他去後我常常想念他。

(5) 他一面談話一面發家是值得稱讚的，但是這樣的工作太

繁重了，不適當於健康，是不是？

四 德文試題

I. Zu welchem Zweck lernen Sie Deutsch?

II. Übersetze (in Germanes Stiel) ins Chinesisch.

Wenn der Schüler aufhort, in dem Schrittel, den er

Zu übersetzen hat, nur einen Haufen von Wörtern zu sehen,

die betrefft ihrer Übereinstimmungen mit Grammatikalen

Regeln geprüft werden müssen; Wenn das, was der Autor

sagt, so sehr der Schölers Wahrgenohde angestraft hat, dass

dieser einzig den wahren Sinn und Zusammenhang jedes

Wortes erforscht und mit Last von Zeile zu Zeile und von Seit

ein Seite vorwärts, um mehr zu erfahren, dann wird die

Grammatik, die ihm ja nur in jedem Streben Nütze bietet,

anfügen, für ihn ein Lockenkett und abschweifendes Fortfahren zu sein, und die Sprache wird ihm verworren gefast aufliegen. Dies wurde nur klar, als ich unter Thomas Leitung den Carvebus Nippon nach Caesars Gallischen Krieg las, und noch mehr später bei dem Vortragen der economischen Studien in den höheren Klassen. Die meisten derselben kommen dem Schüler meist ziemlich schwer vor, Tamai er aber übernahm damit, an die Umstände zu simulieren, unter denen die Rede gehalten wurde, den Zweck zu erforschen, der durch sie erreicht werden sollte, die Punkte festzustellen, auf die er besonders ankam, sich die Persönlichkeiten zu verständlichen, die dabei beteiligt waren, so wird er sich unwillkürlich von der eckigen Fortsetzung fassen, genau zu erfahren, mit welchen Anschauungen und Beweismitteln, welchen Angriffen und Verteidigungen, welchen Anforderungen an die Vernunft oder an das Fröhlgefühl oder an die Leidenshaftigkeit der Redner seine Sache geklärt hat, und das Lebersvolle der Lektüre lässt bald die sprachlichen Schwierigkeiten verschwinden. Ich verordnete an:

統 一 招 生 委 員 會 報 告

Ich so ansetzen, in meinen Übersetzungen gewöhnlich über die für die wöchentlichen Unterrichtsstunden Aufgabe weit hinausging.

III. Über eine folgendes Stück ins Deutsche:

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為最近屢次指出過去十個月可名爲第一期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我們現在無論南北各戰場上兩方的士氣和戰鬥精神的旺盛，實爲自開戰以來所未曾有的好氣象，一般官兵都明瞭這一次中日戰爭，在敵人是要整個滅亡中國，在我們是要從根本上救起中國，所以意志都異常堅固，精神更是十分積極，而一般國民，也都能認識敵人非貫徹他侵略進謀不止，非滅亡了中國不罷手，我們非從死中求生絕無倖存之理，所以環境儘管苦痛，而各插軍民的意志愈趨堅定，祇要前方後方，我認識國家的危機，萬衆一心，向着最後勝利的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降意，不屈服，深信必能達到抗戰的目的。

五 法 文 試 題

1. Composition:

B 數學甲 (應第三組考試者試之)

面積。

C 數學乙 (應第三組考試者試之)

1. 已知 $\sqrt{2} + i$ 為 $(x^2 + px + q)$ 之根

$$x^2 + px + q = 3x^2 - 6x + 11x^2 + 27x - 9 = 0$$

之二根，求其餘諸根

2. 用 Riemann 定理解方程式

$$(x-2)^2(x^2+2x+4)^2+12x=0$$

3. 設 abc 為不全等于零之實數，求證方程式

$$\begin{cases} x^2 + 2xy + y^2 = 0 \\ x^2 + 2xy + y^2 = 10 \\ x^2 - 2x + a = 0 \\ x^2 - 2x + a = 0 \end{cases}$$

僅代表兩個二次曲線，并討論其性質

4. 求過橢圓上一定點之諸弦之中點之軌跡，并討論之。

5. 設 a, b 為合乎關係 $b^2 = a^2 + b^2 + c^2$ 之實數， B, b' 為合乎關係 $\sin B + b \sin b' = a$ 之參變數 (Parameters) 求證

$$x = a \sin a' / b \sin a, y = b \sin b' / a \sin b$$

之軌跡為過原點之一直綫

6. 有互相外切之三圓，其半徑分別為 a, b, c ，試求三圓中各圓之

之二根，求其餘諸根

2. 用 Riemann 定理解方程式

$$(x-2)^2(x^2+2x+4)^2+12x=0$$

3. 已知等腰梯形之上底為 4 尺，兩腰為 2 尺，面積為 24 方尺，并知其上底小於下底，求其下底及高各長度幾何？

4. 已知一梯形之上底及其高，求作此梯形之內接正方形，(其一邊與梯形之上底相合)

5. 已知 ABC 為一圓內之 \triangle ， O 為圓心， X 為 BC 之中點，連綫 AX 交圓周于 E ，或 AEO 延長於 P ，求證 $PE \cdot PA = PA \cdot PO$

6. 江岸有一砲台，其高為 50 尺，江內有二艦，由台頂測之，其俯角一為 30° ，一為 45° ，又二艦與台底聯線所成之角為 90° ，求二艦之距離。

七 物理學試題

- (1) 一火車以每小時 50 公里 (mi.) 之速度沿一直線軌道前進，車內置一斜面斜面向車頭方向傾斜，斜面上置一物體，物體與斜面間之摩擦係數為 0.25。若當火車於 3 秒鐘內以均勻減速度停止時該物體在斜面上靜止不動，求斜面之傾角。
- (2) 彈簧秤下懸一每邊長 1 厘米立方形之鐵塊時，全長為 3 厘米，將鐵塊浸入水中後，彈簧縮至 9 厘米。問彈簧不懸物體時，長度為若干？
(鐵之比重為 7.5)。
- (3) a. 試述一利用氣柱共振現象以測定音速之實驗。
b. 試證明閉管基音之類等於長之閉管基音頻率之二倍。
- (4) a. Daniell 電池計與衝擊電流計 (ballistic galvanometer) 最大之區別安在？
b. 有一安培計，最大指示為 0.1 安培，其電阻為 1 歐姆，如何可以用此安培計量至 10 安培之電流？

- (5) 試作一圖，並說明 microscope 光度計之原理。
- 6. 有人身高 1.6 米，立於照相機前 5 米處，照一全身像，照相機透鏡之焦距為 5 厘米，求像之高。

八 化學試題

- 1. 區別下列四組化學名詞
 - (a) { 滲透 (Osmosis)
 { 透析 (Dialysis)
 - (b) { 吸收 (Adsorption)
 { 吸收 (Absorption)
 - (c) { 電解 (Electrolysis)
 { 電離 (Ionization)
 - (d) { 氧化 (Oxidation)
 { 燃燒 (Combustion)
- 2. 指明下列六種化合物，孰為氧化劑，孰為還原劑，并述各該劑與他種化合物作用後，其本身每變為何種化合物：
 - $\text{Fe}_2\text{H}_2\text{S}$, SnCl_2 , HNO_3 , H_2SO_4 , KMnO_4 .
- 3. 試應用某兩種著名定律，以解釋下列之事實：
 - ...

(*) 用哈勃氏(Haber)法製造硝酸(ammonia)何以須在高壓下 (under high pressure) 進行？

(b) 通鹽酸氣於飽和之食鹽溶液，何以可得純淨之氯化鈉？

4. 經改爲標準情形後，某氣體化合物一公升之重量爲 2.16g，該化合物之組成爲 40% 氫，67% 氧，57.33% 求該化合物之分子式。C = 12

5. 下列物品之主要成分爲何種化合物？

(a) 鉛筆 (b) 肥皂 (c) 漂白粉 (d) 汽油 (e) 無煙火藥 (f) 玻璃 (g) 乾電池

九 生物學試題

1. 蚯蚓神經系統之構造與功用各如何？試作圖並詳細說明之。

2. 植物製造澱粉需要炭素與水，水由根部吸收，炭素之來源如何？試證明之。

3. 兩棲類之前後期，血液循環重要區別之點何在？

4. 何謂世代交替？試舉一動物例與一植物例比較說明之。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5. 試設想一種實驗方法，足以證明滲透作用 (osmosis) 者。

十 本國史地試題

1. 自春秋以迄先秦，封建政制逐步演變而成爲郡縣政制，試舉述其綱要。

2. 中日戰爭與李鴻章所訂中俄密約，日俄戰爭與小村壽太郎所訂朴實茅斯條約，試指出其中國生存有關諸點而簡述之。

3. 下列諸問題各以簡語答之：

1. 唐代外族之最强者有幾？其與唐代關係何若？

2. 宋代何以有僞楚僞齊二國？並因何故而建立？

3. 倭寇之稱，始於何時？其擾害之情形若何？

4. 遵照 中山先生整治長江之計劃完成後，長江今後之航運將如何？

5. 試略舉我國棉花之主要產區，及棉業中心之主要城市。

十一 外國史地試題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一三〇

一、何謂產業革命？其影響若何？

二、試言九約公約之目的並列舉九國之名。

三、試答下列各項：

(一) 光人培根(Bacon, Francis)與法人笛卜兒(Reane)

Descartes)有何重要貢獻？

(二) 試氣事業何由始發展？發明電話電報無線電者爲

何人？

(三) 舉歐洲大戰中，法國打敗德國最著名之將士一人。

(四) 歐洲大戰後由俄國分出高波羅的海(Baltic Sea)

之小國有幾？

(五) 阿比西尼亞(Abyssinia)爲何國所併，在何時？

四、試述埃及在地理位置上之重要性。

五、法屬印度支那在行政上分爲幾區，各區在地理上有何特

性，略分述之。

已、委員職員名單

甲 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

校統一招生委員會委

員職員姓名錄

主席委員 吳俊升
委員 羅家倫 王景扶 周炳琳 歐啓芳 程天放
 葉元龍 吳南軒 童冠賢 艾偉 陳石珍
 陳泮漢 章益 顧樹森 陳禮江 郝更生
 謝循初 黃龍光 王萬鍾
監送試題掌監試員 陳泮漢(兼) 李之麟 唐博分 周尚陶
 愚川

秘書兼文書組主任 陳東原
任幹事 王萬鍾(兼)
成績組主任幹事 黃龍光(兼)
分發組主任幹事 柯樹屏 鍾健 朱文愷 吳健 管祖熊
 高敏賢 吳睡白 傅汝榮 楊若慈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審核員 李世平 范際平 鄧錫嘉 賴炳章 陳泰來

王熙強 謝繼華 曹典 李紫琳 陳以莊

助理幹事 吳展予 李伯敏 皮秀峯 王國俠

書記 沈曾澍 彭炳旭

乙 各招生區委員姓名錄

重慶區

羅家倫(主席) 陳可忠 吳南軒 胡定安 葉元龍 張伯
 岑 段子燮 沈萬宇 何魯 童冠賢 樓光來
 孫光遠 盧恩緒 艾偉 鄧樹文 張廣興 王善林 馬洗
 黎 許本業

成都區

程天放(主席) 王景扶 歐啓芳 傅崑麟 向楚 曾大
 宇 張洪沅 王善倫 黃方剛 白世昌 符昭安 高公翰

南鄭區

李 蒸(主席) 徐甫明 胡庶華 賴璣 辛樹麟 張貽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惠劉 拓 黎錦熙 李建勳 張北海 塞先器 徐佐夏
羅水孝 周建侯

上海區

黎照寰(主席) 何炳松 婁復桓 朱恆璧 蔣建白

昆明區

蔣夢麟(主席) 梅貽琦 張伯苓 鄒魯 熊慶來 趙士
聊 王子珪

蘭州區

鄭通和(主席) 王自治 曾滂寬 翁燕翼 水梓 梅貽
賓 沈亦珍 駸 莊 孫云澂

貴陽區

李宗恩(主席) 茅以昇 胡剛復 歐元復 賈魁 吳澤
霖 熊輔楹 彭百川 王壽恆 王芳荃

恩施區

時子周(主席) 劉登壇 石蘅青 趙光宸 尹聘伊

辰谿區

皮宗石(主席) 廖世承 朱經農 汪德燾 任孟閑 熊公
爲 錢天泉 汪梧封 任凱南 李壽雍 楊卓新 曹誠克

奉和區

程時燧(主席)

永康區

許紹棟(主席) 鄭宗海 陳訓恭

桂林區

鍾伯謙 王傳曾 吳德培

曲江區

許崇清(主席) 林友松 吳在民 余森文 丘譽 吳運

延平區

竺可楨(主席) 邱昌渭 白曉飛 鄭伯祚

鎮平區

恽 林毓楹

薩本棟(主席) 鄭貞文 鄭坦 唐守謙 周辨明 馮定
璋 謝玉銘 彭傳珍 吳士棟 陳子英 崔宗瑛

魯蕩平(主席) 王廣殿 杜俊 王雲青 王公慶

午、收支概況

二十八年度 國立各院校 統一招生委員會收支概況表

甲 收入項下

統一招生委員會經費

一三,六五〇元

乙 支出項下

第一項 職工薪金

三,一五九、四〇

第五目 廣告

一,〇三九、八〇

第一目 職員薪金

二,九三三、〇〇

第六目 雜支

二七五、二五

第二目 公役工資

二二六、四〇

第三項 旅費

三,六二〇、一五

第二項 辦公費

五,七八四、五一

第四項 特別費

三,六二〇、一五

第一目 文具

四九九、九一

第一目 旅費

九三五、九四

第二目 郵電

一,五四八、八九

第一目 補助膳食及車費

八三五、九四

第三目 消耗

一九八、五二

第二目 編輯費

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印刷

二,二二六、一八

支出總計

一三,六五〇、〇〇元

統一招生委員會報告

2

484400

X

(272)